

漢譯世界名著

中立與和平

普里提斯著
張良修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弁言

中立問題之值得人注意，本非始自今日，遠說一點，從國際聯盟成立，根據國際系統理論，便已根本動搖中立制度，誠以盟章載列，凡屬國聯盟員，遇不當戰爭場合，均應一致執行經濟、軍事、各種制裁，以之遏阻戰爭蔓延，求和平之迅速恢復。近說一點，自經一九二八年白里安——凱洛克巴黎非戰公約簽定，舉凡一切戰爭，有用作為國家侵略的政策，皆被擯棄，否認，於是戰爭大前提已不存在，寄生於戰爭的中立，自必隨之消失。

但是事實昭示吾人，晚近國際各種組織，有如國際聯盟，國際法庭，類多勝任解決弱國間輕微的爭執，至若強國之侵略，強國之背叛國際公約，遠之如日本蠻橫奪取我東北三省，近之如意大利不宣而戰，併吞阿比西尼亞，縱經國聯力為調處，促動輿論，後者有過於前者，其緊張與奮情狀，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然而結果，侵略者畢竟逍遙於白紙黑字之外，經濟制裁，歸終因盟員國利害

之不一致，非盟員國及退盟國之袖手旁觀，法西斯黨之鑄金（註一）示威恐嚇，竟爾宣告流產。且意阿發生戰爭後，美國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中立令，同年十月間羅斯福總統又兩度發出關於中立之宣言，對於戰爭違禁品，禁止輸運雙方，及宣布美洲人民搭乘交戰國輪船，政府不負其責，又諄諄勸戒美國上下，毋得乘機圖利，延長戰禍。凡此種種，皆足證明，一方面世人仍眩惑於中立，錯認這種制度，堪以避免戰爭，甚且藉此爲繁榮國計之無二法門；它方面國際連帶關係，雖經一九一四年大戰，證實其關連密切，然而國際共存共榮觀念，仍未充分發達，至少目前形勢，各國仍不能捨棄其民族自身利害，每每過於短視，對鄰國之爭執或戰爭，竟若秦人之視越人肥瘠，漠然置之。普里提斯爲近代公法學泰斗，曾任希臘駐巴黎公使，隨後復勤助國聯，致力於人類和平功業。當一九二四年時，該氏曾著『國際正義』（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一書，一九二七年，復出版『國際公法之新近趨勢』（Nouvelles tendanc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見解新穎，一時風靡。直至一九三五年刊發是書，名爲『中立與和平』（La Neutralité et la Paix）雖屬專門討論，範圍隘狹，然闡明國際連帶關係，集體安全辦法，及憑藉法理，指陳中立制度，與近代國際和平

機構，絕不相容，崇論閎議，至足欽佩。其第六章，計劃平和之組織，更符合於法國晚近各派學者及一般實際政治家之思想。余讀該氏所著各種書籍，頗感興趣，並以是書顧及法理與事實，對於擯斥中立，建議和平大計，微特新幟獨創，抑亦有裨於世。用是於功課餘暇，執筆譯述，冀介紹於我國人，至譯筆有不當及疏忽之處，仍願國內外學林先進，加以糾正。

（註一）當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間，國聯討論意阿戰爭，英法主張經濟制裁急劇時期，意大利舉國一致，盡獻其金鑄結婚介指等件，於其政府鑄錢，以爲抵抗制裁，及表示其民衆意志之不易輕侮。

再是書曾爲西班牙駐倫敦大使（M. Lopez Bivau）於本年譯成西班牙文。余得法國帝雄大學白郎旦教授（A. Blondel）之指導，及賴該教授介紹之力，獲取原著者普里提斯氏（N. Politis）同意轉譯，移轉版權，銘感之餘，用誌數語，聊伸謝忱。

一九三六年，八月底，良修寫於歸國途中

原序

一九二七年，著者曾發表過關於「國際公法之新近趨勢」(Les Nouvelles tendanc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一書，過蒙社會人士獎譽，遂鼓舞起著者從事搜集一些摘錄，披露於此。是項摘錄，固係一九三三年應沙拉蒙克大學(註一)(l'Université de Salamanque)聘請講學時所編就的。

(註一) 沙拉蒙克普為西班牙首都，有世界著名之大學。

正如前一期之著作，首先必須注意於推敲搜索，憑藉經驗之考察分析已成的或正在形成的法規，在於種種不同的國際生活形相之上。

這一次目的，志在於考察中立制度，落在我感覺中，遂有兩種方向，其一係屬於偶然時機性質；其二則論及大體法規範圍。

講學於沙拉蒙克大學時，我之注意力，不期然地爲維多里亞（註二）（François de Victoria）功績所喚起。他，當十六世紀初期，已顯著聲名，遐邇驚震。

（註二）維多里亞爲西班牙有名公法學者，羣推爲自然法學派之祖，沒於一五五〇年。

這沙拉蒙克的主宰者，有不朽之價值，在於其推論國際問題，不應僅僅躲在法理一尖角上研究，不當斷斷於根問條文上的寸行只字，更不當亟亟於計算國家眼前之現實利益。也解析一般問題，純依於其良心之超越境界，他對於這一項問題之研究，已不用法學者之態度，更少神學家之精神，他覓出解決方法，大多用意在人類間的正義。

是故維氏的思想，始終是真實的，有價值的，仍得爲我人今日之航路南針，他的磅礴功業，早已爲世人認定，有不可磨滅的性質。

維多里亞洞察隱微，遠瞻今古，關於其某些一些議論，甚至仍超出於我們目前的時代。他雖是一偉大思想家，能自爲估定其學殖肥沃，然而散播下的種子，他並未預期何時能孕育滋生，更何時可得豐富收穫。

時間證明他的忠誠，有裨於人類進化。他的理念，已有一些成爲文明社會普遍的意識，且被採爲今日實體法上的底基，其它復繼續在進程中，依一般的兆徵，其必完成，奏最後勝利，自無待疑。

在我，髣髴更有興趣，執其思想一端，以爲詳細考察，及指陳關於其學理之成功，在能吻合於近代國際往還之一種關係。

實際上，維多利亞並無注意一般不參預戰爭的國家所處之一種形勢，可是似他雖未論及中立國條件，卻關於此點，會有一些珍貴而超越的意見。

在他的理論上，認爲戰爭，倘能見許於世，祇在於如同一種手段，以求重豎公理，及使大眾尊重國際規律。循此目的，一國之君，不獨有權使用武力，反之，這正是它的義務，因爲在維多利亞的確信中，一國之君係法律的護持者，職責有如一國際警憲，理應窮究所有違背法律之罪魁禍首，縱使是項禍魁罪首，係發生於其它國境。但舉凡此理由，一國之君，不能專斷獨行，主動國君之行使此種職務，其權能係操諸庶民之鑑定。假如其庶民認爲理由有欠充分，縱使國君明令，他們義務仍不當開赴疆場，粉身齑首。

輿言及此，因各人良心之對象，異殊不一，維多利亞遂發現是問題之脆弱，抑是問題，更爲近世所集中思考，咸悉心致力於是。然而這裏我們應加以說明的，便是維多利亞亦常承認大部份時候，羣衆類多愚昧，因程度智能差缺，不足以嚴格地執行其鑑定權力。因此在一種假設，正當防衛範圍內，抑或在一種假設，有所疑於正當戰爭時，當此場合，大衆仍當聽命於其國君。

我人循此先聖賢哲聰穎理解力的昭示，乃發現晚近之進步，促動公衆輿論，形成一種實力，以爲監視及指導國際間事件，其胚胎實基原於此。

因之，我人並可窺見，維多利亞縱未明言。然其所注意處，實已及於中立一個問題。本國黎庶，原有服從之德性與義務，而國君之交戰行爲，尙須受其判定。依此類推，則是項判定，屬諸它國，更有充分理由。原因，正在他國國民對之有完全獨立性質。這一結論，維多利亞並無有所公佈，但顯明地出自其學說。是故遲在一世紀，葛羅特（註三）（Grotius）第一次將之闡明，雖僅分析出一個外觀，然已足使沙拉蒙克負有權威主宰者之思想，重得表白於世。

（註三）葛羅特生於一五八三年——一六四五年爲荷蘭外交家兼法學家，其傑作有「和平與戰爭」關於世，咸推

爲公法鼻祖。

假如我之注意力，不是證實在維多利亞著作中的這一些部份，這便是由於現代事變的經過，吸引着作者之思想。

就最近而論，在外交史上，自從一九一九年國際秩序開始劇變，及至一九二九年由於白里安——凱洛條約突進之改造。著者曾異常興奮，有所感於舊日中立法規與近代國際往還關係之新條件，觥牴扞格。

中立制度之起源及其發展，有如國際紊亂狀態底下之必然產物，質言之，卽當其時，一般國家之奢慾熾張，不願於其國權之上，有所限制，主張絕對交戰權，不承認任何常規合法制度，牠們彼此間之利益，祇視之如一種投機買賣，歸終，牠們剝奪去公共社會所有一切的組織。凡此種種，在於今日，盡已變動，假如國際無政府狀態，縱未完全消失，但若是之狀態，其不能再事啞忍姑容，自爲現代所公認。況中立制度，不能逃脫公例，不隨國際組織而變遷。中立制度，確已受當頭襲擊，確已傷中要害，但達於何種程度，則其確定，有待於本書搜求。是書告訴我人，中立制度，在於今日，固無異於一真

實的無政府主義，不再能與人類法則，互相調和，更不能與經濟需求，及人民感應相吻合，牠是不可救藥地被人擯斥課定，很像一種法制，運命已註定壽終正寢。

雖則我人可這樣估量，中立之衰微，已爲不可抗辯，然而一般實例，尙充分表現中立的理念堅強地存於習慣之內，及繼續爲一些國家採爲對外政策的準繩圭臬。

如是彷彿第一便可瞥見，縱使一般明文經已訂入實行排除戰爭於一切法則之外，又經一般平和主義者之唇焦舌敝，苦口宣揚，以及重三疊四的協作聲言，連帶聲言，國際互助聲言，但國際生活的條件，根本處仍甚少變動。同時否認中立，也徒具形表，而無實際。

這種異議，自不容忽視。在這書末後一章中，將加以詳細研究，從此或可窺見是否一些關於廢棄中立制度之明文，仍未能發生實效，改變歷代以來，根深蒂固而又向爲通常人所成規默守的習俗。不過也可以說，一般上總不能抹煞這一樁傾向，由於各國間往還生活之一種長期演進結果，遲早，這種意向，定必達於瓜熟蒂落的時期。

這，毫無足爲詫異，當世人若明瞭社會上的組織制度，滋生、幻滅、是怎樣的一種遲緩、幽黯、以及

常常迂迴彎曲那般情狀形態，那麼，他當可了然於世俗之誤解，方其祇看察表層事物而不承認隱匿於外觀裏層的那種真實體。

同樣的錯誤，如果可以證實，關連及於世界和平。自應虛誠接納，將之捨棄，俾不致演成永遠習慣，有阻於人類走向更完善更美滿的秩序和正義進化路上。

普里提斯

一九三五年，正月於巴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中立」係介於戰爭與和平間居中的一種狀態。——產生於國際紊亂情形底下，與公共社會組織，不相兼容。——在古代永久和平專業的企圖上，絕無中立所佔位置。——如是顯明見於十四世紀呂摩耳 (Pierre Du Bois) 的著述內。——獨是實行如是一種公共制度，其倡說論據，久已遺忘人間。

二、「中立」視如一種法制，係自十七世紀開始，適當其時，中世紀所企圖之國際社會組織雜形，已受長期停頓。——神權學派努力於限制交戰權，亦即正當戰爭學說產生。

三、國權絕對無上教條，消滅正當戰爭學說。歷經三世紀，國權、交戰權及中立權成爲三位一體，密切連結；是種觀念，自係排斥國際社會之組織，不過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這一劃分，從未完全磨滅。——而且牠的影響，重呈現於二十世紀初期。

四、一九一四年，人類災劫，已盡情暴露交戰權與中立權絕對性之怪誕現象。——國際聯盟之創立，係在中立制度演進上，劃出一新鮮階段。新的變革，復隨巴黎非戰公約開始。——原則上，中立制度，已失其存在價值，僅故墟陳跡，舊觀仍在而已。

第二章 中立制度發展之歷史沿革

一六

一、一如事實，中立制度，其悠遠歷史，係跟隨戰爭以俱來，不過符合於司法上的體制，則關鍵在於近代而已。——這個制度，向無確定，泛浮異常，是以互相間每易發生交惡爭執。——這種爭執交惡，不時存在於戰爭與中立之間。——「中立」，「依靠於近代經濟關係之發達，遂發現其生力援軍」——牠的進展，在陸戰與海戰方面，有不同的步伐。

二、中立原則之承認，先在海戰方面，亦即海洋法規 (Le Consulat de la mer) 之出現——中立權承認之附帶條件——是項權力，及後乃完全肯定，一如於戰爭權，有絕對性及無條件性。——條件附中立，或稱永遠中立，又永久中立區別於偶然性中立，或稱自動中立，又暫時中立。

三、努力於調和中立制度與戰爭，於是在先遂課中立國以一般義務，隨後乃進而訂定其權利——義務常常先於其權利，佔某種優越形勢——中立國與交戰國之一種複雜關係，恰好解答出其間之混亂性質，以及搖曳無定之中立制度——這制度發達至十九世紀，當為最盛時期。

四、中立國之一般義務，概括說來，便在於束身迴避及公正不阿意義之內。——首先，這義務之演釋，係在於待遇交戰國一律平等理念之下——按之實際，歷經多時，仍承認中立國自由同意於援助某一交戰國，歷史上固不乏其例——束身迴避合約之附帶條件——戰爭前約定某種救助之合約，可與中立制度兼容。——此種實用，已於十八世紀時捨棄；但其餘波，仍影響及於十九世紀，甚至二十世紀，一如世人所稱謂的偏惠的中立 (La Neutralité dite bienveillante)。

五、束身迴避之義務，明顯確定於十八世紀之末——賴於美國政治，換句說，即是華盛頓總統之宣佈，強迫美洲國民嚴行遵守的中立義務，一七九四年頒佈關於徵募士卒的中立法規；(Neutrality act) 阿拉巴瑪事件 (l'affaire de l'Alabama) 確立華盛頓之中立例規。——區別中立國國家之行為及私人間之行為，亦即行險自負其責觀念 (La notion

de l'aventure)產生。——這一區分，無異有助於戰爭無上權，駕凌於中立制度。——中立國義務之膨脹擴張。

六、中立制度之宣言，其緣起及目的。

七、中立國之權利，概括言之，係在領土之不可侵犯及其貿易自由。——侵犯中立領土，在昔爲一種慣常事件；其產生原因，或由於中立國自身態度之不莊嚴，或由於交戰無上權踰越於中立權。——協定相約尊重中立國領土。——通過權久已承認爲戰爭上之必需，歷史上之實用。——相約不讓授第三者之通過權。——普遍上規定的禁止通過條例。——關於此點，在海戰與陸戰之間，迥然殊異。

八、中立國貿易之自由及海洋自由之堅決主張。——交戰國之利益與中立國之利益，背道而馳。——學說之爭辯。——

因經濟之發達突進，遂有交戰國對中立國之退讓。——中立之武裝同盟。——自由貿易，例外爲戰爭違禁品及封鎖；旅行費續之理論，新貿易之例規，臨時徵用權，自動水雷之實用，潛水艇之戰爭。——是制度之無定性，因缺乏監督交戰國權能使用機關之組織。

九、二十世紀中立權之法典編纂，如海牙和平會議及倫敦會議。——實用上之價值。——今後交戰國與中立國彼此間之權利與義務，大體經已確定。——中立權重要之基礎，在於東身迴避，或不加干預例規，及公正不阿原則。所謂公正不阿，即相等於完全立於局外，關於它國之戰爭，中立國不能隨意加以評論或申斥其武力訴用之不當。

第二章 中立制度之衰微 六〇

一、中立制度，一方面向前推進發展，終結戰爭，同時及於其自己。——中立國一般權利的增長，無異對於戰爭，築成一道

障壁。——美國國際學院之編訂海上中立法規草案。——中立制度，羣視為如同求平和權利之基柱。——是制度之重新檢討，亦即德康斯伯爵 (M. Descomps) 交戰國與中立權和睦之理論。

二、正當戰爭理論之重甦復活。——據一般上理由，可為戰爭，甚至為中立制度辯護，如實際鑒定正當戰爭之困難，侵略者之不易斷定。——贊成仲裁之一些新動向。——斷定侵略者之一般提案。——古代作家著述，重新估定其價值。——自然法之復興。

三、中立國救助之義務。——中立國之擔任調停，如海牙協定詳有載列。——第三者之干預，如和爾夫 (Wolff)、羅里米 (Lorimer)、衛斯特拉克 (Westlake)、及卑列 (Pillet) 等之理論；羅斯福 (Th. Roosevelt)、古列 (Sir Ed. Grey) 及沛爾尼芝 (Carnegie) 等之言論意見。

四、一九一四年戰爭，予中立制度以致命傷害。——侵犯中立國向來一般的權利。——戰爭之新者求及需要。——一九一四年戰爭，使文明社會意識間感覺今後再專寬容中立，脫離一切關係，為不合於常則。——是次戰爭，證明中立國歸終不能脫逃開敵愾之影響。——近代輿論之贊助於國際組織。——國際聯盟之產生。

第四章 中立制度之變革 九一

一、威爾遜總統關於中立之理解。——國際聯盟不能刪除中立制度，但已將之變革，如同認定戰爭今後已成為國聯盟員公衆間之事件，盟章第十條、十一條、及十六條；正式承認聯普對於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之區別，規定雙重標準，以鑑定正當戰爭。

二、在合法戰爭場合，中立制度雖繼續存在，但經已有數點變動。——在非法戰爭場合，原則上，不再思維及於中立制度之任何義務，有如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然而因是項體制之有彈縮力，故在某種程度內，仍存中立制度，如個別自由鑑定戰爭之責任。——國聯盟員異時的中立，不同於曠昔。

三、不當戰爭場合，非國聯盟員處境之條件。——國聯之經濟武器。——認盟約不能更改非盟員國之中立制度，是舊信念之錯誤。——美國思想之動向，贊助修改傳統上的中立觀念。

四、中立之協定，與國聯盟章，有兼融性。——中立制度，在羅加諾條約體制內之考察。

第五章 中立之新體制 一一八

一、美國之中立及和平，雙重傳統習慣與巴黎非戰公約——實行摺衷戰爭於一切法則之外，司法上之價值及政治上之價值——謀定中立制度，波拉 (M. Borah) 及史汀生 (Stimson) 之言論。

二、為求採納中立政策，符合於非戰公約的義務，遂有美國國會關於是項提案之討論。——美國法學者之同樣努力，諮詢辦法及與其它國家協作，雙方封鎖的實用；海上自由。——

三、裁軍會議中，美國所取之態度：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六日美總統羅斯福公佈之公文；諾門達威 (Norman Davis) 之宣言——裁軍會議決議，遇有巴黎非戰公約破壞或受威脅場合關於協商之辦法。——為達其協力於和平事業，美國將有片面的宣言發表。

四、美國反對派攻擊改革計劃之實行：巴瑟特摩雷 (John Bassett Moore) 之議論；反對單方面封鎖，上議員莊遜

(Johnson) 之改良案——然而輿論已逐漸光亮，咸認中立再不能比諸曠昔，有裨於世——從事研究改良美國向來海上自由學說。

五、對於國際組織，缺乏堅強信念，致有阻於放棄中立，——努力於調和中立觀念及國際合作理想；如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黎烏公約 (Lo Pacto de Rio) 第七屆美洲大陸會議；墨西哥的和平法典草案；關於集體安全問題；最高國際研究會議之工作。——中立制度之新體制，果能肯爲樹立，必在我人能將事實與條文，覓出一調和作用。

第六章 中立之將來與和平機構

..... 一六四

一、揆諸法理，中立已失其存在根據，不過目前，法則係先於事實。——介乎習俗與法則間，必須有一種融洽之作用，也祇有從生活經驗中，然後能將之建立。——民族主義之高潮，舉世激盪，但其行將掃滅，一如其之降臨，在未肯定地屈服於連帶法則，互相間不可侵犯的一種紀律以前，這正是世人最後之掙扎。——採用集體安全制度，依互相保險，以預防戰爭。——其方法可包容數種階段。

二、第一層階段：放棄中立，或最低限度，接受國際合作之要求。——羅西 (Loysel) 格言：『見義而不爲，將自陷於不義。』維持傳統上之中立制度，不能再事容許，蓋今後第三者之鑑定戰爭，已屬可能，不合法戰爭，侵略者定義。——對於改革，須有美國之分擔責任。——英言論之改變。

三、第二層階段：對於被侵害者之援助——財政救助協章。——互相救助，可局部實行；局部公約之擴大；雅典公約 (Pacte d'Athènes) 東歐公約之提議；地中海公約之意見；管理局部公約爲歐洲全般的公約；英國之分任其責。

四、第三層階段：壓抑阻撓戰爭之行動。——戰爭與憲警衛護治安之分別。——集體行動，須探臨時國際軍力之組織。——法國對於裁軍會議之提案。——一九三四年國際警察軍力組織，在於薩爾(Saarl)公決前後。

五、最後階段：國際常川軍備實力組織。——法國之政治。——實施改革限於歐洲及限於航空問題。——瑞士聯邦軍備之堪為榜樣。

六、目前事變經過，不當氣沮心灰。——縱組織完善，仍難避卻一切強暴行為；戰爭將始終有可能性，好比於偶然出險事件——革命戰爭——革命戰爭，如可避免，當必係依於和平手段，斟酌事變，求適於現存生活情勢上之必需。——條約固定性之理論 (rebus sic stantibus) ——由於是種論據，產生一個官能作用，伸訴機關。——有賴於近代各種和平定規程序，國際上的叛亂，大抵已失其正當理由，但這些程序，仍未發達至充分程度——夢想永遠和平，原非盡屬泡影，但和平並不一定除盡一切爭執，一切相競。——世人求達到和平組織完善，須有更大努力，須受更大磨折，及更大犧牲。

中立與和平

第一章 緒論

—

「中立」意義，係指兩國或兩羣國戰爭進行中，某一國立於戰爭之外，而仍與交戰國盡可能範圍，竭力維持其一切經常的關係，一如平時之彼此往還。

因之可以說，中立係介於戰爭與和平間的一種居中狀態，故一般中立國，有其一些權利亦有其一些義務。所謂權利，正如它們在平時應享受的，自然多少因戰爭關係，致受影響，至於義務，亦莫不如是。

「中立」之被認為一種正式法規，自必係產生於國際零亂情形底下。究之，與公共社會組織，

並不兼容。蓋公共組織中，一切個別憑藉武力，皆當禁止，所有國家，咸以共同利害為觀點，對於公同遵守禁條，違犯的國家，當一律征討，反之，對於被虐害者，當一律援助。

揆諸實際，歷經無數世紀，認為實現永久和平，端賴組成一國際社會，是以在疇昔各種策劃獻議中，幾無中立制度所占位置。

試援古代呂摩耳 (Pierre Dubois) 永久和平方略，以為例證。時間已遠在十四世紀之始，作者為法學教授，同時又為政治家。具有粗豪膽量，復具有改革熱忱。他確信一種相對關係，不絕地在仁慈法制路上演變着，創造着。他的思想，亦可說係受當時十字軍慘劇之所主動。

這是在他竭誠於解救耶露撒冷 (Terre Sainte) 一部名著中 (De Recuperatione Terrae Sanctae) 他曾把握住當時時機，鋪陳一個永久和平計劃。他不相信這計劃，能普遍施行，但祇相信能實行在當時文明的幾個國家，一如信仰天主教的所在。

假若世人撇開這一特點，他的著作，便彷彿非常新穎。一如其所陳述，正無異於我人今日的思想。

究之，呂摩耳之想象，係採用一莊嚴約法，在西歐方面，樹立彼此聯邦制度，那麼，依據是項約章，任誰皆可不再演宗教流血慘劇。換句說，卽一方締約者一律放棄其向來任意輕啓兵戎，它方彼此互相訂定，將所有它們間的爭端，付諸於調解法庭取決。

直至今日，也就是遲在六世紀之後，是項意見，纔記載入於一九二八年的巴黎非戰公約。

可是呂摩耳的推論，更爲愼密週遠。他預先計劃，以爲當那場合，假如一國以判斷爲不利於己，拒絕服從；又假如一國違背其諾言，訴用武力時，所應運用的手段。

在拒絕接受公衆調解法庭裁決場合，救濟辦法，係訴諸於教皇，由教皇組成一基督最高審判，教皇之判決，當視爲最終確定。

至另一方面，預爲規定，針對某種場合，如一國擅自甘冒侵略罪名，成立其犯法行爲時，所有其它國家應束身不加參預，甚至於必要時，應立即與此侵略者，中斷一切關係，苟有絲毫見援，當以其犯論罰。

呂摩耳盤算用此公共唾棄方法，以求挽回禍魁罪首，重新踏入合理路上，但假如仍無法使其

就範，尊重和平，便須出於武力。於是乃建議組成國際軍備，聯邦中各員，一依其能力，以爲分攤擔任。如此，是項集體力量，將用作誅伐無道，同時，並拯救無辜被蹂躪之民衆。

呂摩耳曾如是草就其急進根本改革大綱，不圖充足完成在於今日。

一如世人所見的，在他的制度內，並未賦予中立以輕微位置。也許不會向那面着想，因爲訴諸武力，已被視爲國際之罪犯，而戰爭之行使，又僅限於集體上所採之手段。

假設如是一種制度，能爲一般國家實行，依其整個論據，存在它們之中，自是僅有一密切連帶性質，及放棄個別使用武力，一切以共同利害意識爲依歸，且在任何場合底下，皆當採取和平程序。獨惜歷經久遠，這樣的主要論旨，盡告失敗。國際社會共存共榮的理念，已掉向別一方面發展。一般統治者之意向，亦離開這一純正觀念，唯其如此，戰爭乃被認爲最神聖最易奏效之靈丹妙藥，以爲解決種種龐雜爭端，由於戰爭之必然結果，中立遂得應運而生。

因此，我人可以說：「中立」這理念，其久遠歷史，一如跟隨戰爭以俱來。

「中立」之思想，雖是很久以來已經存在，但這個名稱及其法制，卻是關係於新近時代。

整個古代，以及中世紀，中立這樣措詞，確沒有被人認識。一般人常使用其牠字義，以指明中立國或中立的意義。如一般人常談着「居中者」(Les intermédiaires)或是「交好者」(Les amis)。一般人復說是種不參預戰爭之狀態，爲寧靜(La tranquillité)束身迴避(L'abstention)休止仇視(La trêve)和平(La paix)以及親善(L'amitié)尤其在海上關係，表現得更爲確切。

中立國或中立這種術語，引伸入公牘文書，須在十五世紀，纔始發現。至這樣名詞，成爲外交上語言，卻遲至十六世紀，又當十七世紀中葉，跟着歐洲三十年大戰(註1)(La guerre de Trente ans)，這種名詞，使用更逐漸普遍。

(註1)歐洲三十年大戰，爲歐洲新舊教之爭始於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結果成立羅斯特華里條約(Les traités de westphalie.)

這新詞語之採用，在國際生活演進上，固足表明其階段，究之實際，亦於其時，「中立」在萬國公法內，纔闢開一鮮明旗幟，從此交戰國和中立國乃有彼此間互相對立之權利與義務。

該爲注意的，就是其遷變之深刻理由，存在於當時的一些主要事實，蓋自十六世紀以後，所謂中世紀醞釀着的一個國際組織雛形，竟爾完全中斷，整整三個世紀。

因了一般神權學派之努力，遂有倡言限制戰爭之濫權施用。

無待疑的，戰爭，無時不被認爲一種罪惡，可是這種罪惡，終無法避免，一如一般國家未發見更完善更有效驗方法，以使它人尊重其本身權利之前。

由是觀察，神權學派，在早已受國際相互關係之所影響，於是其注意力，自然集中於區分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正當戰爭，其結果乃被承認；反之不當戰爭，卻被否認。至劃分之標準，在他們髣髴係以其緣起，是否有蓄謀戰爭，以爲定讞。依他們意見，祇有矯正不法行爲或求恢復被侵害之權利，纔有合法可言。

爲了一般神學派，在問題之先，皆有一良心觀念。至此他們遂從事推究關於實施司法裁判，於

是在基督良心主張之上，教會便得賦予是項權能。蓋任何一國之君，倘圖謀不法戰爭，照他們見解，無異犯下一樁惡孽，這即是說：背違良心常則，該當受聖主之制裁誅罰。

維多里亞 (Victoria) 比他一般先進，推論得更爲慎密。在先，他便認爲在基督教徒中，理應存在一公衆裁判組織，立根於彼此連帶關係之上。故其結論，便認定舉凡罹犯不法行爲，摧毀某一國，無異株連損害及於公衆，及於全體。因此，一國之君，爲使其庶民之國際權利能得尊重，便可訴用武力，是項行動，有如之一社會機構，換句說，亦可謂之爲衛護正義的戰士，其負擔任務，儼同國際上之一種治安憲警。

至是理之必然，交戰者之權利，祇在於一種範圍，是伸張正義，代表司法也。祇有依照這種範圍，而爲之執行其裁判。

循依整個普遍的利益，超越於各別私下的利益。這一意識，維多里亞乃毅然決定，縱使戰爭本身，認爲正當，倘對於公衆損害，過於其所需利益，是項戰爭，仍不能卸免其議處責任。

照這樣觀念出發，自然結論是一國君主，其斷定戰爭權能，固當符合於特定條件及符合於某

種限制，抑且不能無有監督。故受其庶民監督之外，更強的理由，還須受鄰邦的批評的監察。

因了公衆休戚相關這一理念，乃促維多利亞仔細思量，認爲倘若其中某一組成員犯下不義行動，行使對抗之權利，固不僅屬諸被害者，反之，當屬於公衆全體。一般第三國家，不應袖手旁觀，對於弱者權利之被侵凌，若熟視無覩。

維多利亞更認爲在罪惡行爲跟前，受動者，低首屈服，不加抗拒，爲人情法理所不容許。

依上述論列，固係進步之胚種，堪以遏阻中立觀念發達。蓋在一切戰爭中，嚴守中立，已被攆開，正當與不正當戰爭，自須確定，故在正當戰爭場合，一般第三國家理當爲之援助，反之，在不正當戰爭場合，理當加以反對。

似此中立制度，僅能相容，係在一種假定，即有所疑於戰爭性質。這假定，本爲神權學派之所採用。其理正因缺乏國際上裁判。究實言之，解決羣疑，判定正當戰爭與否，端賴於是項組織。

所駭異的，當爲神權學派竟未思維及於填補如是一樁缺憾，尤令人莫解。便是從十四世紀呂摩耳以來，他所想像之司法組織，以全體國家爲執法主體，這項理念，竟毫末與神權學派接觸。

不幸從十七世紀起始，因了國權絕對性的一觀念充分發展，如是創始之國際組織圖案，便爾完全刪除。

按諸國權無上，不受限制，縱所謂正當戰爭，也盡加抹煞。

因了國家之奢願，便可爲所欲爲，一依其實力，以爲訴追其權利，其它概可置諸不問，因此，在它國進行戰爭場合，決計參預或束身迴避，更有其權衡自由權力。

自從此後，三世紀以來，國權、交戰權、中立權、乃聯成一密切概念，卽是從國權理論出發，便必然產生交戰權之絕對性，無條件性；從交戰權出發，便很合理地有同樣之中立權絕對性與無條件性出現。

因了這三個觀念充分發展，整部萬國公法，幾爲其完全罩蓋，甚且目國際社會組織，爲陷於紊亂無政府狀態。

然而其時，彷彿類似於私人間的生活，萬民往還，自不能無有例規，以爲依循遵守。卻是一般國家，皆崇奉國權無上教義，其必然結果，自是轔蹶以圖，調和她們的奢慾與乎實際之生存。

如是它們一面努力倡言國權無上不受絲毫限制爲原則，另一方面，它們實質上卻不得不對之立定一些限制。

如是它們雖一面堅持戰爭權之絕對性，不受任何拘束，卻揆之內幕，它們實已熱望制定一些戰爭例規，以爲遵守。

最後，它們思量，希望在戰爭與和平中，確立某種協約，訂定中立制度。可是這個希望，有如一現曇花，常自覺爲其欺罔。

當其時，中世紀萌芽之國際組織觀念，雖則盡已丟棄，但區分合法戰爭與不合法戰爭，卻未完全被人忘去。

這種區別，直至宗教改革之後，耶穌教徒之作家如莊提里（註二）（Gentili）葛羅特（Grotius）等，雖則他們擯斥天主教皇，判定戰爭之超越權力。卻是不法戰爭，實際上毫不發生效果，爲人贊助。

(註二) 莊提里 (Gentilis) 生於一五五一年——一六一一年，爲世界有名公法學家。

無疑地是種不法戰爭已逐漸失去其威權勢力。但在某種程度範圍內，仍是存在，直至我們世紀之開始。

爲憂心遠慮，維護萬國公法之存在，免爲國權絕對性所侵凌，免爲戰爭權無限制所剝蝕，乃常有一種學說，以求辨定訴諸武力，僅係如同國家自衛最後之一種方法，以對抗橫暴行爲。

至在交戰者方面，無論如何犯下錯誤，違背國際公法，他們從未忘懷使公衆輿論同情，使公衆認其理由爲合於正當。因是，更無有一國，曾經訴用武力，而不具有其相當理由。

由於正義感情的主動，遂無時無刻，不引起區分合法戰爭與不合法戰爭。是項勢力，盤根入於一般意識境界，永不容除拔。

維多里亞的理想與葛羅特之理想，在他們潛意識中，皆不能脫離若是一種勢力的影響。因此，他們皆堅持主張：在維多里亞方面，認爲屈服於不法行爲，而不反抗，便爲不容於法理；在葛羅特方面，認爲一般國家，能不參預它人的戰爭，但她們絕不應有所行動，增強非法者之勢力，同時，更不應

減損合法者之勢力，以之抗拒非法。

一般第三國之不偏不倚，束身迴避，在原則上，多不能絕對成立，而僅視爲一些例外，規則上該當預聞干涉，有助於被侵略者。蓋國際連帶關係，已責予各國以互相救助之必然義務。

這些理想，已在十七世紀起始宣揚，復重新研究於十八世紀，而由一般法學家發揚光大，在於十九世紀。

這些理想，自係給予中立體制之統系，以當頭一棒。

這些理想，在實際行動上，並無獲得良果，因爲戰爭權力，始終未受縛束；兼且國家之上，復無有一種超越權力，以爲估定合法與不合法戰爭，及實現一切互相扶助之義務。

然而這些理想，不歇地在沉潛方面演進，漸漸在大衆的心靈中，樹立起堅強的勢力。因是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會中，便有國際組織之企圖，互相救助義務，更是怯羞地假藉和平方式手腕，載諸入於實體定制之內。

四

一九一四年的浩天大劫，深足表露戰爭與中立絕對權之怪誕無稽，同時更可瞭然於戰爭之存在，終爲文明國民過分不幸事件。兼之，更可證明，在強力便是真理跟前，一切中立法規，實際上盡已削除其原有價值，換言之，縱無論如何努力，一般中立國終未能避免於戰爭影響。

國際聯盟之創立，在中立制度進程中，本已劃下一顯明的新鮮階段。雖則目前可以說，中立制度，並未完全消除，蓋因國際聯盟並未刪去交戰權，而僅是將是種權能，加以限制而已。不過中立制度，實質上，其外觀經已變換，其範圍亦經已縮減。

新的變動，復跟隨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成立而開始。蓋侵略戰爭——換句說，便是不法戰爭——今後已明定典刑，否認是種行爲之爲正當。至是戰爭能得許可，僅在於合理範圍，有如正當防衛所採之手段，或有如制裁由集體上施行，又或由集體名義下施行之一種手段而已。因此，中立制度，儼如牠向來炫耀於世人耳目，截至其時，原則上，已失其存在地位。

雖則，我們仍可疑問：是否故墟潭底，仍可覓尋牠的陳迹灰骸？這問題，尤其應理會到事實方面。因爲，無論國內法規，國際例規，牠實際上之價值，在於牠能與習俗，互相符合，苟其與習俗齟齬，縱不經我人明定捨棄，其勢亦必宣告死刑，不適實用。

在此場合，更特出的一般法規，果能發生良好效能，端在於切合針對着異時的進步。

如是，在這論題之內，牠將着手研究中立制度歷史上之發展；中立制度之衰微；中立制度之變革；以及現存的制度，末後關及於中立將來的預測。

參考材料

- R. BARRONX, Pierre Dubois et la paix perpétuelle, Revue d'histoire diplomatique, 1933, p. 232 et suiv.
- J. Barthélemy, François de Victoria, dans Les Fondateur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04.
- D. Beaumont, La guerre comme instrument de secours ou de punition, La Haye, 1933.
- P. Dubois, De recuperatione Terre Sanctæ, édit. Langlois Paris, 1891.
- L. Le Fur, Théorie du droit naturel depuis le XVIII^e siècl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27, III, p. 263 et suiv.——Guerre juste et juste paix, Paris,

1920.

C. Baroia Trelles, *François de Victoria et l'école modern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vue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II, p. 113 et suiv.

Vanderpol, *La doctrine scolastique du droit de la guerre*, Paris, 1909, — *Le droit de guerre d'après les théologiens et les économistes du moyen âge*, Paris, 1911.

F. De Vitoria, *De Indie et de jure belli*, Relecciones, dans *Relecciones Theologicas*, dans la *collection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édit. Dotation Carnegie, Washington. 1917.

Th. Alfred Walker, *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t. I. chap. III Cambridge, 1899.

第二章 中立制度發展之歷史沿革

「中立」之事實，其悠長歷史，一隨於戰爭以俱來，無論任何時候，有些國家，不參預入於戰爭，更無論任何時候，存在於交戰國與非交戰國間，有些關係，或循於慣例，或演變為初步的法規。

這便是近三世紀以來，世人所常稱之「中立權」，在古代多少亦可窺見於希臘與印度之間。但羅馬方面，卻迥然異於此例，蓋在羅馬，其規律係每次戰爭，第三者應為宣告贊成或反對，立於盟好方面，或立於仇敵方面。

是項情形，有若歐洲中世紀，賴於帝皇與宗教之統一，於是戰爭發生於二國間者，大體上皆認為關連及於全體利益。質言之，即帝政下隸屬之各部，絕不能自行逃脫，放任某一爭端，妨害及於公

衆社會之融洽，又當宗教衝突，任何一天主教信徒，皆須反對一般不忠實教徒或邪教徒，固不能熟視無睹，躲藏於爭執之外。

不過中立制度，有如正式法規，對於交戰國與非交戰國，包括一些共同的權利與互相反省的義務，卻是關鍵於新近時代。因此，可以說：中立制度，固係近三世紀以來，萬民間的經濟、政治、綜錯事變經過的必然產物。

因此，中立歷史，一依近代國際公法之歷史而展佈開始。國際公法底基，係築於國家共存，法理之平等與自由上面。如是，牠們共同之點，便創立於一六四八年衛斯特華里條約之上。（*Les traités de Westphalie de 1648.*）

自此時起始，中立權乃逐漸形成，依於先時慣例，不輟地加以充實，加以整頓，並求適應於國際生活的一些新條件。

因了常常需要如是一個適應定律，所以中立權永未能有一堅實性質，牠常如是黯晦、浮蕩、無顯明界線，添句說：其互相間之敬重程度，更是異樣平庸。

事實也祇有如此，因為戰爭之圖謀，戰爭之必然結果，其方式不絕地在變動、改良、伸張、增強其有效行動。那麼，「中立」遂不得不受其影響，牽連，削減中立之要求，節制中立之願望，於是可以說，中立與戰爭，從未獲得均衡而持久的狀態。

這，自是介於戰爭與中立兩者間，毫無妥協調和餘地。雙方立於利害相反境地，彼此糾纏箝制。其理至為明晰，蓋牠們意向，完全背道而馳，換句話說，即一方志在於擴張其勢力，獨霸專橫；它方志在於維持法律、秩序、平善親睦。

因此，戰爭的方法更推進，更昌明，中立權利的訴追，便更為增加，更為繁雜。但我人可說，更多中立權利，得到確定，同時便更多中立義務，由戰爭強之遵從。

介於戰爭與中立之間，分明毫無忌憚地兩相角逐，內訌。每一方之意旨，皆欲克制駕馭其它一方。

唯其如是，戰爭方面，間或勢焰高張，以至於攆開中立。中立方面，間或致力於剷除戰爭，使之實際不能推動。

歸終，某一方面務求摧毀其它方面而後快。

概括言之，全部中立史實，皆從熱烈的決鬪中拚掙出來。像那樣一場聲色嚮亮之肉搏，牠獲得唯一而有生力的佐手盟軍，正有賴於各國間經濟關係之繁榮突進。

無待疑地，唯物史論對於解釋中立制度之演進，自不能單獨勝其職任。其它體系，如政治、宗教、民族意識、感情，一樣對之占着重要成分。中立的變動沿革，正如其它歷史體系變動沿革，一樣的複雜，質地不純。不過這自是真的，經濟生活之一些事實，來得更占勢力，在某種關係上，更為顯著鮮明而已。

究之，一如其時，國際關係，方在萌芽初期，尙未發達，互相往還，在於一種若斷若續，零星接觸狀態。如是，縱戰爭爆發於兩國，自能任由一般第三國不加聞問，蓋因牠們於戰爭，固無偌大衝突，交戰國，可無關心及於中立方面，反之，更無中立方面，關心及於交戰國。原因正在牠們彼此間，仍未有多大掣肘、窒礙，但假如反一個例，戰爭對於一切，施行有如此自然，取斷輕便，則其特權，勢必超越於中立制度，於是中立便成爲一種讓步，成爲交戰國對於非交戰國寬大之行爲。

但按諸國際間一般關係之演進，往來已是愈加頻繁，愈有常則，愈占重要性。於是情形便大加改變，戰爭，遂不得不受中立之競賽，不得不容納中立，互相協調處斷。

這種變動，並非發生於同一時期，亦非依同一步調，反之，係跟隨於異殊的戰爭方式。時經久遠，萬國往還之經濟關係，已日形發達，尤其在於海上，其迅速程度，遠過於陸面。因此，中立制度法則，容許在海上戰爭與陸上戰爭，有所差別。這差別點，雖已隨時間而漸消失，但其分歧處，從未完全泯滅。依上所述，在先，我人當研究關於中立之原則，隨後，及於其內容，亦即是說，關涉及中立權利與中立義務。

二

誰能謂中立原則，獲奏成功，沒有備經磨折，困苦！

戰爭，當前第一個待決問題，便須得確定中立法制，是否在法理上，一般第三國有權自由選擇參預戰爭或束身迴避。

選擇之自由，歸終不能不認許，但達到這一步，已是歷經好幾世紀。

首先完成，似係在海戰方面。蓋從中世紀起始，彼此間海上往還關係，已存在於某特定地帶，大體上，其膨脹力量，固足以與駕凌於中立之戰爭特權相拮抗，抑足以使中立權展張，最低限度，亦須達於與戰爭權相等。

自十四世紀，中立權之存在於海戰方面，已儼如事理必然，為通常人所承認。一般習例，在早已漸漸賦予非戰爭者方面以一些特授權利，迨及該世紀末期，如是一類法典，便訂入伯斯鸞海上法院的律例彙編（註一）（*Le recueil de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maritime des prud'hommes de Barcelone*）成爲有名的「海洋法則」（*Consulat de la Mer*）。

（註一）伯斯鸞（*Barcelone*）爲西班牙靠近地中海之海港，在昔海上貿易，異常發達。

在習例勢力影響之下，這彙編的主要意旨，不久便風行於地中海沿岸，成爲中立制度範圍內普遍的一種權利。

至在陸上，恰正相反，戰爭的特賦權能，繼續延長，遠超出於中立制度。

數世紀以來，中立制度的原則，老是在爭持着。在於陸上，倘能宣佈中立，當被視為例外，且無異交戰國之一種讓步。交戰國並未對之真正認識其賦有是項權能，僅僅已不能強一般第三者加入自己戰團，卻又不願迫之走入敵方壁壘，在此種情勢底下，見允中立而已。

為確定是項權能，世人乃認為必須先在平時，有一特別協約，以為遵守，如是一類合約，彷彿在十四世紀之末，已有出現。承認倘若合約中某一締約者與第三方面，發生戰端，其它締約者將可任隨己意，不加預聞，滲雜其間。

這自係弱國位於兩強之間，一種提防而有實效的事先處置，賴之以求保存，免領土之被侵凌蹂躪。如是，「中立」便彷彿於她們，每認為與「安全」同一字義。甚且，在於中歐，許久以來，幾盡用「安全」以替代「中立」。

倘缺乏一特別協約，第三者之得宣告中立，其權能一依交戰國意旨而定。故每每交戰國目為有利於己，便爾濫為行使，至在第三者方面，屢屢要求其自由行動與否參預鬭爭。因此，一六二三年地利（註一）（Tilly）便會答復亨士（Maurice de Hesse）道：『沒有所謂中立制度，祇有一個

服從。』又阿都爾非（註三）（Gustave-Adolphe）告訴威廉非特利（Guillaume-Frédéric）說：

『什麼叫做中立制度余不了解，並且分毫表白不出其意義。』

（註二）地利（Tilly）生於一五五九年——一六三二年。爲德首領，當歐洲三十年宗教戰爭時，充任天主教同盟軍之主帥。

（註三）阿都爾非（Gustave-Adolphe）生於一五九四年，一六一一年登瑞典皇位，主張新教，歐洲三十年大戰時，死於戰役。

即在十八世紀之末，當中立權之行使，理論上已絕無異議，華特爾（註四）（Vattel）仍告戒一般國家，認爲更妥貼的，莫如先爲訂下一個約章，以固定其那種形勢。

（註四）華特爾（Vattel）瑞士公法家生於一七一四年——一七六七年，著有 *Traité du droit des gens* 關於世。

從那時以後，往日的情形，並未完全湮沒而不遺留痕跡。雖則一般交戰國對於第三者中立權，不再持爭議。但當確信其關爭，係出於正當理由時，她們常促令第三者嚴厲遵守其中立例規，甚或暗爲煽動，強之自行加入。

最後，中立權終被確定與交戰權相對持平，這即是說，一如於交戰權含有絕對性與不受約束性，世人一方承認所有國家，可肆意征伐，無須顧及戰爭之爲正當與不正當，同時它方，並承認一般第三國，不必疵議戰爭，縱使有判定是非可能，計亦不宜出此；更遑論平地插入干涉。她們具有絕對自由選擇介於戰爭與束身迴避之間，其判定一依她們的利益爲前提。故我人可以說：「中立」在於當時，確有如聖經上的太陽與甘露。蓋其一視同仁，並無善惡之別。

世人甚至溯源及流，認爲疇昔正當戰爭與不正當戰爭之劃分，今後皆不能適用。其故正因果如存在，是項區分，必致根本動搖及於中立制度。

是以按諸當時，世人每爲中立辯護，咸認爲其制度，不該分別彼此，僅以居中之一種意義視之。似一般中立國，固不必對於正當戰爭，有一種精神上輿論之援助，容或有之，亦不必一定加以禁阻。總之她們自能同情於乙交戰國遠勝於甲交戰國，不過她們之同情，常易踰越中立常規。一如她們仍事嚴守中立，她們對之自應防遏其感情，務求不致過分露骨於其行動而已。

中立權之適用，固不能呆板地視爲一成不變，或視爲永在同一狀態。一國於戰爭之始，宣佈嚴

守中立，可是其後依於自動，或受其它事件牽連，亦未始不可成爲交戰國。僅不能許可的，就是一方插足入於戰爭，它方亟力要求中立權利。

中立制度之獲得選擇自由，世人遂視爲係出於自動，含偶然性及暫時性，如是乃有區別於協定中立或永久中立（*La Neutralité dite conventionnelle, permanente ou perpétuelle*）這即是說，有些國家，位於特殊情形，根據條約，無論任何場合，得須遵守中立，不能對外施行戰爭，施行侵略。如是好比往昔的比利時（*Belgeque*）及現時的盧森堡（註五）（*Luxembourg*）瑞士（*Suisse*）堪以爲例。

（註五）按盧森堡於一九一四年歐戰後，已失其永久中立性質，據一般國際公法學者如法國 *Louis Je Err* 及英國公法學泰斗 *Oppenheim* 均如此認定。此處作者所說，係因盧森堡情形曖昧，在某種範圍內，固須盡其國聯盟員之義務，究之其永久中立條件，並未盡地放棄。在譯者意見，或可稱爲變性的中立。

協定中立，並能用作約束單獨兩國間之關係。這便是說，一國針對其它國家，預爲放棄其選擇之自由參預或束身迴避權利。假定戰爭爆發於締約當事國之一方與第三者方面，處茲場合，訂定

應否遵守中立。例如一八七九年，奧德同盟條約（*Le traité austro-allemand d'alliance de 1879*）便訂立倘某一方受有二敵人襲擊，牠方得爲之干涉加入協助，反之，倘僅與單獨一敵人對壘，它方仍能保持中立。是項情形，與一九零二年英日同盟——（*Le traité anglo-japonais d'alliance de 1902*）正相彷彿類似。

三

自從那時期，中立原則，一經被人承認，等於戰爭原則，於是事實之督促，便須磋商訂立一種合約，一方使中立能償其夙願，繼續與世和平往還，無受掣肘威脅；它方滿足交戰國之請求，於其權力行使，不致動輒生咎。括而言之，便在於確定牠們互相間之權利與義務。

首先，大都致力於加強中立方面以一些遵守義務，可是其後便接住產生權利，終於義務與權利成做平衡線發展。不過義務往往係在權利之先，縱在晚近體制中立例規之內，義務仍然保留其某種優越形勢。

是種傾向，自不易爲之解釋說明，兼之大體上，亦難描繪其演進輪廓。因爲，揆諸萬國公法，更無有混亂、複雜、條顯條晦，出於其右。世界事變若是其抨擊沖撞；彼此利益若是其混和攪雜；一般例規若是其抵牾扞格，演進路程，有如中輟之直線，忽前忽後，曾無間歇，這種演進，其步伐並非走螺旋形，而是彷彿一塊雲堆，有時凝聚，復有時消散。

其理由正有類於此，介於交戰國與中立國間，彼此關係，異常繁雜。中立之義務與權利互相媾通，而又於交戰國之權利與義務立於相反，更爲尋常共見的，便是中立針對此方交戰國每每爲應守之義務，反之針對彼方交戰國，則爲應享之權利。例如丙（中立國）對甲（第一交戰國）有不應輸運違禁戰鬪品等等義務。它方對乙（第二交戰國）便有要求航行自由不受侵犯種種權利。究之，中立不僅限於嚴守其義務；對於其權利，更應使之伸張，發生效用。固不能對諸甲交戰國，拋棄其權利而認爲無玷辱及於其義務，蓋是項義務，正相媾通，對於乙方之交戰國。

是故直至十八世紀之末，大體上學說，皆避免全部問題之檢討磋商。普通視線，寧集中於某一些特別事件之上，比如交戰國部隊之經過中立土地，或經過某特定之海面，又比如軍艦之補充軍

需、燃料、或搜捕違禁品等等。

中立理論之被人作爲有系統的研究，可說發端於十八世紀末期，實際固係受一七八〇年及一八〇〇年兩次中立聯盟軍強有力之影響。又是項理論，膨脹達於最高潮，卻是十九世紀，有賴於阿美利堅政治之所推動。

關於中立權演進之所寫述，僅係概括上的一個素描。因之，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也僅能有一大致輪廓。

四

括而言之，中立國義務，演進到晚近那個形態，其重要意義便可綜合爲兩點：即不加參預，與公正無阿。

但這，並不是在始，便已如此。依照演進之初，中立國不加參預義務，其解釋並不十二分嚴峻。她們常常對於交戰國各方，固能一律表現其平等特殊的優遇。

究之，平等特殊之優遇，僅不外是一種理論，一種空談而已，事實上，中立國固能自由對於此方或彼方的交戰國，同意某種援助。她能寬容，甚至能授予交戰國某種行動權力，有如其管轄境內徵募，在其港口裝配戰艦軍需。不加逮捕或予寬縱在其領水內之一些海上捕獲物，甚且由中立國供應餉械，及一切軍需輜重品。

是項行動，實際上純屬自由，毫無其它限制。僅含有一種恐懼，便在於惹起某方交戰國之憤懣，以至釀成敵愾而已。

像那樣的情形，仍然存在於十七及十八世紀。亨利第四（註六）（Henri IV）曾允許其所有部隊，隨聽聯會省（Provinces-Unies）（註七）之調度。當一七三〇年，英皇查理第一（註八）（Charles Ier）一方仍事與德皇和平一方，卻令其阿密理頓侯爵（Hamilton）率領六千健卒聽命於亞都爾非（Gustave-Adolphe）向德意志前進。並且供給阿都爾非以大部份錢帛餉需。可是出使倫敦的維也納朝廷代表，並不堅持異議，祇須對於對敵雙方，其行為皆一律平等，於是隊伍之徵募，並不視為有違於中立制度。

(註六) 亨利第四生於一五五三年，於一五八九年登位於法皇。

(註七) 當一五七九年，北歐荷蘭等七省聯合，以抗對法皇斐立 (Philippe II.) 故有是名——(Provinces-
Unies)。

(註八) 查理第一生於英國蘇格蘭島於一六二五年登位為英皇，後被列處斬首於倫敦白宮前。

這些實際行動，係根據於當時戰爭方式，十足表白十六及十七世紀，中立義務之未得充分發展。亦即是說，在一般宗教相同，耶穌信徒國土內，固可隨意徵集義勇步隊，以抗拒天主教國家。另一方面，天主教國家，亦莫不如是，宗教親睦，常可以寬容一切，固不必審定是非，多所辨別。

因此，供應步隊，幾成爲自然習慣，毫無發生疑問。在某一一些國家，很顯明的如日耳曼的小公侯國及瑞士之各州，更認爲是些舉動，爲榮華國計，昌旺商業之無二法門。間或對之成爲國際協商合約上的一種對象。如此，飽經年月，瑞士之某州，對於奧大利及法蘭西曾訂立條約，遇有此兩國發生對外與對內戰爭，瑞士尤爲供應某種限度之攤派兵額。

復有所謂義勇軍隊之組織，服役各方，專事奔走。因之，世人曾劃分爲輔佐軍隊與僱傭軍隊。前者之供應，係根據於戰前之定約；後者則含有租賃性質，基於一種契約行爲，逐項訂立出賃者與賃

租者互相間的必要責任。

每每爲鞏固防衛自己陣線，避免中立國異時有助於敵方。於是在平時，便得須與中立國往還磋商，使其同意遵守某種嚴格的中立制度。

依是種情形，許久以來，遂存在兩種相背體系之條約。其一卽同意於將來或然性的某一交戰國，得自由募集隊伍於中立國領土之內；其二卽提供保證於締約對方，以是項同樣權利，行將拒絕於異時或然性之某一敵方。

要之，依一般感覺，中立原則之根本意義，其最大價值，係在於中立國家，不當有絲毫參預於戰爭漩渦之中。

但未達這階段前，中立權利，須經一過渡時期，這卽是說，祇須戰前有一合約預定，中立制度，固可直接援助一切，而無妨礙及於其不加參預原則。蓋是項定規，自係使中立制度與其事前協約互相融和，不致有違於中立之職責義務。

這些實例，曾經盛行，直至十八世紀之末。華特爾（Vattel）對之，已有所引述。在奧大利承繼

問題，發生戰爭中，荷蘭方面，一方正與法國彼此交好，另一面卻助瑪利地麗斯 (Marie-Thérèse) 以餉需軍隊，對抗法國。有如這種援助，係依於事前條約，所以縱在荷蘭軍備威脅及於法國邊境阿爾塞斯時 (Alsace) 法國政府也僅能徒自抱怨而已。

可是剛剛十八世紀末時，這種措施，便有背於當時大衆意識。在一七七六年，佛利地利克第二 (註九) (Frédéric II) 曾致和爾德 (註一〇) (Voltaire) 一函痛詆海斯凱撒侯爵 (Hesse-Cassel) 曾經販賣其庶民於英人，有如之家畜，得以恣意宰戮。

(註九) 佛利地利克第二生於一七二二年——一七八六年。一七四〇年登位爲普魯士皇，有戰績，重名望。

(註一〇) 和爾德 (Voltaire) 爲法國大文豪，生於巴黎。曾爲佛利地利克第二所邀，遊普魯士。

這種例規，最後之實用，彷彿係出現於一七八八年，由於丹麥 (Danemark) 對俄羅斯 (Russie) 之接濟幫助，攻擊瑞典 (Suède)。斯時曾掀起一翻波瀾，類似是次戰事，倘非迅速解決，丹麥或終不免牽入漩渦。

瑪勒當斯 (註一一) (G. F. de Martens) 對之除痛加詆毀，並未於是項根據事前條約，實際

救助，有所苟同。

(註一一) 瑪勒當斯德公法家兼外交家，生於一七五六年——一八二二年。

如同其它國際例規，在一般外交沿習上，多少仍有痕跡遺留，故直至十九世紀中期，我人尙可見某些著作，闡明是項意見。卽是對於交戰國之協助，縱不予容許，然假如根據於事前條約，實在多可寬恕。霞法德 (Heffter) 便堅持這種論調，分別所謂完全的或嚴格的中立與不完全的或不嚴格的中立。按他意見，以爲不完全的中立，便是一國，在嚴格中立的原則底下，多少可以放鬆，有所出入。同時據其認定，當另一場合，對於雙方交戰國，固能一律平等優遇，又或僅對於其中的一方，依事前協約，而爲優遇。不過註解霞法德著作之濟佛慶 (Geffcken) 曾經注意，認爲此種辦法，固不易自圓其說，因爲一律平等，優遇交戰國雙方，例有如各方皆得徵募士卒，其優待程度，及所發生效用，便始終不能同一，別一方面，假若中立國刻卽履行其事前協約之所訂定，則其態度，將不能謂爲無背於中立制度。

丁茲二十世紀，我人仍可見及，在一些場合，交戰國爲慎重顧慮起見，縱有違本意，對於中立國

依於同盟條約，供應敵方某種接濟，甚至其接濟，遠出於條約項下範圍，交戰國亦每爲之啞忍姑容。在中立觀念，含有通融恩惠的性質中，這種按照事前條約，得以接濟援助，總可說於古代實用上及中立制度之不完善，一堆陳跡中，最爲堅強而又經久的了。

這，自然是一種遮掩推諉，減輕不加參預之嚴格義務。不幸歷時甚久，竟爲一般學說之所承認。唯其如此，所以直至十九世紀中葉，霞法德說：假如世人肯定中立制度，係對於交戰國各方，廣續其和平，嚴守其公正狀態，那麼，在某種程度上，必須接受時代有價值的一些評論，以爲某種的改革。

含有恩惠的中立制度，"Neutralité bienveillante" 措詞，直至我們世紀之始，仍可發現於一些外交文卷之內。如是之例，有一八七九年奧德同盟條約，及一九一三年希臘塞貝軍事協定。

在實例上，每每交戰國要求某特定中立國以一種恩惠的態度；同時中立國亦必須明白確定其位置關連及於某特定交戰國。在一八七〇年，邊斯都夫侯爵（Bensdorf）致克蘭特非爾（Lord Grandville）的通訊內，曾請求英國對於普魯士關於軍火貿易，須持恩惠的中立制度。又

在一九一四年至一八八大戰之始，希臘亦曾分別其中立對諸塞貝（註一〇）(Serbie) 及小協商國 (Puissances de l'Entente)。

（註一一）塞貝昔為南歐小國，位於多瑙河之右，歐戰之起因，基原於奧王公沙列烏 (Sarajvo) 被刺殺於此。歐戰後，併歸於楊古斯拉夫。

但恩惠的中立制度，大體上是不能耐用經久的。世人會謂恩惠的中立制度，並非真正的中立。因為像那樣的偏向某一方，勢所必然損害及於別一方，一如繼續嚴守中立。對於任何交戰國，舉凡關於其行動，有涉及於戰爭，皆應一律嚴格地平等相待，依照理衛兒（註一三）(Rivier) 之判斷，更謂對於某方交戰國，有恩情之行爲，反面便是對於其敵方爲不恩情行爲。恩惠的中立制度，不但不適宜於政治，兼且亦缺乏真實價值。依循如是動機傾向，終必致引第三者參加戰爭而後已。故是些理論，可謂毫無法理根據，一如其仍在固守中立。

（註一三）理衛兒爲瑞士法學家，生於一八三五年——一八九八年，頗多著述。

五

從十八世紀末起始，不加參預義務，乃逐漸顯明確定，不特禁止中立國家，有所直接援助於各方交戰國，而且一切間接之援助，有如庶民寬大同意行爲，亦在禁止之列。

這種禁例之得確定，係有賴於美國獨立後之鮮明政治，並且從那時以來，她堅決奉行，至足引人注目。

當一七九三年，英法戰爭中，美國當時所持的態度，足可窺見中立制度權利發達之一斑，同時，其性質亦至爲重要。我可以說：在中立制度最後之一種形態上，很明晰地滿佈着阿美利堅的爪痕印跡。

事經數世紀，在歐洲方面，戰爭與中立，互相抗衡，永無寧息。可是美國脫離這種歐洲大陸的窠臼枷鎖，自易另闢途徑，產生新穎見解。根據其特殊利益，尤其志在保障其國家新始完成之獨立，拒絕所有易於惹起危險，糾纏入歐洲爭執漩渦，因是，在他們，對於中立，便達於虔誠迷信程度，積漸遂

成爲國家之唯一習慣。

隨後，他們便如是認識，以爲衛護其生存，確定其利益，使其商業能夠自由，能獲得保障，中立制度首先之條件，當在於中立本身之義務，能加以充分注意。

是項原則，於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便由華盛頓總統正式公佈，確定其中立義務，以爲全美洲公民所遵守。縱法國外交公使震尼氏（Genet）迭經嘗試，期取得美洲人民之同情，參加戰事。卻是明令已有固定，中立國對於任何一方交戰國絕不能有所供應，無論步兵與水兵，更無論是項步兵與水兵，授權徵募，在於中立領土。

這些規則，已明白訂入一七九四年法令，載明任何人倘有違犯，當以美國刑罰論罪。其例有如下列：徵募步兵與水兵，及增加交戰國戰船之軍實，又或預備部隊之遣送，或擔任戰艦上某一部份之軍事工作而其敵對行動，有妨害美國與某國之和平關係。

一七九四年之中立法令（Neutrality Act）曾於一八一八年加以充實，並成爲一八一九年及一八七〇年英國外人徵募法令（Foreign Enlistment Acts）之樣本，同時，這種立法，影響

幾遍於全歐。

關於東身迴避所生之效果，已若是明顯。在美洲南北戰爭 (*La Guerre de Sécession*)——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當中，賴美國之莊嚴態度，乃得使之更爲確定，對於大不列顛帝國，成功有名的一八七一年華盛頓例規 (*Les règles de Washington*)用以解決阿拉巴瑪 (*Alabama*) 仲裁案件。

爲使其拘束義務，有所限制，及避免過重責任的負擔，美國一方保留其中立制度所占經濟上政治上之利益，它方在實用上乃分爲兩點：一、爲區別中立國政府之行爲與其管轄下庶民之行爲，二、爲在私人行爲中，又須劃分若者爲政府分應禁止，違犯者當自負其咎，政府不以外交上之抗議保護。

因是，通常乃爲之區分中立國之義務及其管轄內庶民之義務。然而中立制度，依據最的當之理論，自係戰爭之際，國與國間之一種關係。單純國家的義務，纔能構成國際性質，至於庶民的義務，僅能有一國內性質。縱然違背其義務，能成爲觸犯萬國公法之起點，但其存在，實不外人民與本國

之關係。

基於此觀念，理之必然，得須對於其庶民，產生壓制手段。是故凡屬禁止行為，便當一列成爲國內法規；所有關係之中立國政府，似應爲之擔負是種責任。事經某數國之建議，但歸終未克實行。因爲世人視爲假若中立國政府相約遵循如是路線，則其對交戰國擔負的義務，當非常嚴重。即是說：一切中立國，須善爲領導其庶民，實行嚴密的監視，微獨於其領土，抑且及於邊境，牠們關於這點，將對交戰國負其責任，應得確爲保證交戰國的利益，以反對其人民本身固有的利益。

卻是按之理論及實際上，大都願視之爲屬於一種行險觀念而已。(La notion de l'aventure) 這即是說：中立國人民對諸行險事件，完全自負其責，他們理應避卻插足入於敵愾行動，遵守封鎖，禁絕戰鬥違禁品之輸運。否則他們自踏險境，蒙受損害之交戰國，自能對之取斷然手段制裁，甚或可待之爲仇敵。至於中立國，對諸此等行險事件，可不必操勞，更不必對於交戰國，擔當其責任，她唯一的義務，祇在撤回其保護職責，聽從蒙受損害之交戰國，爲防衛其自身利益計，起而相抗懲戒而已。

似中立方面，若是退讓，自難免助長戰爭特權，凌駕於中立制度。因是，她們遂不得不承認在海洋上，交戰國有權臨檢，執行憲警職務，搜索一切船舶，確定船舶之國籍及其裝載，有無違背法規。由於此種權力，交戰國便不免常時濫於使用，致損害中立國經濟利益，然而對於其義務之增強，中立國並不加以抗拒。介乎政府之義務與其人民之義務，其互相間職份，世人常稱爲中立制度之兩面權限，其界線異常黯淡，不易確定。交戰國每圖將中立國政府監視其人民行動，責任越爲擴大，至中立國方面，則每欲卸其責任。因之，不時發生爭執，不時有所抗議，對於交戰國之過分強求及壓抑。

但普遍上，交戰國之請求賠償，類多得佔勝利。由是一般禁止行爲，遂逐漸激增，致令中立國政府監視其庶民行動之義務，乃更加嚴峻。是項情形，在於海戰方面，尤爲彰著，關於中立國家之司法裁判固頗多成案，可以稽考。如監視義務，陸續曾有公佈，關於軍籍徵募，關於供給戰艦之軍需，關於供應糧餉等等。其餘，雖未明白列佈一切出口運輸及戰鬪違禁品之名單細目。但其包含外延，總在於合理方面。因此，建議釐定中立權限，早爲一些國家所採納，其故或屬於偶然，受交戰國之壓抑而產生，或爲通常自動，以企避免異時之糾纏瓜轄。

六

爲求中立與交戰國雙方彼此關係，有更好的確定，於是從十八世紀開始，陸續乃有一堆中立宣言公佈，至是一般慣例，遂爾確立。

其原始，是項宣言，當爲中立與交戰國合作之一種表現。

這些宣言目的，志在消弭一切疑團，於彼此所持態度之間。

這些宣言，一方係固定牠們間彼此的權利與義務，它方則明爲應用其慣例，執者列諸於中立國權力範圍，爲預防異時爭論及限定中立責任起見，自須徵詢交戰國，若者爲其允許，又若者爲其所禁止。同樣對於中立國庶民，亦須知照何種義務，爲其所應遵守，又何種行險事件，該由其自負責任。

這種慣例，漸漸成爲普遍性，於是中立制度之宣言，遂大部份用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各次戰爭之內。更有一般國家，在平時起始，其立法便預爲定規中立制度，係該國家之所採取，以針向異

時或然性的戰爭，故中立宣言，更不外爲之明定其一切處置而已。

這些宣言，固可說做中立權進展體系中的一個重要因素。

七

好比於義務，中立國權利，撮要言之，不外兩主要點：一爲中立土地不可侵犯；一爲中立國間彼此關係之自由及與各方交戰國之自由關係。

這些權利之得承認，必備受幾許波折，困難。

演進到最後之一種形態，中立土地之不可侵犯，在於中立國，同時爲一種權利，亦爲一種義務，掉過來，在於交戰國，是一種義務，亦是一種權利。中立國家，賦有權力要求交戰國須尊重其領土，不得在其領土內發生一切敵對行爲，不得移用其領土作爲戰場。但同時中立國家對於每方交戰國，便有一義務，是不能寬容另一敵方侵犯其土地，甚且，中立國家對此應爲武力之反抗。至在交戰國方面，如其能尊重中立領土，同樣便有權要求中立國須使另一敵方，如是尊重。

但在初期，卻又是另一種情形，交戰國固甚鮮能尊重中立的土地。牠們毫不顧忌將之侵凌，這種侵犯事實，在十七世紀，已成爲習慣。如是當一六〇四年英皇約克第一 (Jacques Ier) 曾宣佈皇室附近的海面，皆含不可侵犯性。當時世人遂稱爲 King's Chambers。然而交戰國每每仍繼續在其間發生戰事行動，甚至戰事擴延及於都佛利海口 (Le port de Douvres)。遲未數年，荷蘭海軍司令塗隆白 (Tramp) 曾在英國領水擊沉西班牙之艦隊。在一六六五年，英人一方對荷蘭爲訪問酬，它方即欲奪其艦隊之某一部份於挪威屬港碧兒瓊 (Le port norvégien de Bergen)。這種實際行動，發現兩方面解釋，其一關鍵於中立國本身之態度，其它則爲交戰特權超越中立制度。

一般中立國固不必過分深咎憐惜其權利之被侵凌，事實每因其遵守束身迴避義務，有所欠缺。

另一方面，大抵世人皆視爲交戰國爲計劃其戰爭，保持其勝利，是種權力，遠過於中立要求騎士不受侵犯。於是世人遂認中立對於戰爭，須爲必要之屈服。

這一觀念，不僅爲一般操軍權者或操政權者所主張，且在一般公法學的理論家，也曾加以討論，有同一意見。葛羅特 (Grotius) 他自己便對之承認其原則。不過須交戰國所採的係屬一種必要手段爲限。後一世紀，邊克梭克 (Bynkershoek) 企圖收斂交戰國之奢欲野心，乃提出一些限制，須爲尊重中立領土。據其意見以爲交戰國應盡可能避免糜爛行爲 (dum ferret opus) 華特爾 (Wattel) 並未經過如是謹慎處置的問題所苦惱，他更多注意，在於事實行動，承認戰爭採用必要之處置之行爲有更大價值。

這一理論，歸終將中立土地不可侵犯原則摧毀殆盡。有如我人詳述於下節，其逐漸演變，遂成爲一種可觀勢力，以之阻撓通常貿易，尤其以之阻撓一般中立國訴追之海洋自由。

爲欲完成中立領土，使人尊重，中立國遂不得不藉援於祖傳方法，預爲約定，一如牠們曾經所爲，使承認中立制度之固有原則。

在早這些慣例，便已確立，我人可以發見當十六世紀之初，一特出的實例，即是一五二一年英國亨利第八 (Henri VIII) 曾得查理剛 (Charles Quint) 及佛郎西第一 (François Ier) 之

同意，遵守協約，不得擴延其敵對行動，入於英國領海。

這種程序之效用，直至十七世紀，葛羅特曾貢獻意見於一般中立國，須有一特別協章，以爲保障其土地，對於各方交戰國。

侵犯中立土地，更爲尋常，且更爲特色的，係在於土地之使用，有如交戰國運輸其軍隊及戰爭糧械之過通等等。

是種情形之最後方式，便係中立權理應嚴爲拒絕，禁止使用其土地。這，不獨中立國，權當如此，抑且對於交戰國，份亦當關閉其土地。牠們不能允諾交戰國部隊之通過，假如予交戰國士卒以躲避處所，自必先解除其武裝，甚至將之軟禁，務使其不能再執役疆場。

但在起始，情形卻大不同，問題該先研究，在何種條件之內，交戰國軍隊，便能通過中立地面。歷經數世紀，這一問題，完全盤踞着實施戰爭一切問題中的主位，且在一般法學及政治的著述中，更多富有價值的言論與闡明。

依於國際社會及國家間地勢之特殊條件，在早便已獲得認通過爲自然原則，至少，善意通過

(transitus innocuus) 爲戰爭所必需。一國之軍隊，開始攻擊另一國，當然有權請求居中之國家，允其通過及供給糧食，條件祇須通過時，無有喧擾及支付購買貨物價格，並賠償一切偶然的損害。

在神聖羅馬帝政時 (Saint-Empire romain) 通常視爲是項通過，有如公路使用之慣例無異，別一方面，更是時常依於邊界曖昧混雜之一種情形，其勢有不得不爾。否則，交戰者求達其目的，必致釀起糾紛，必致兼併其土地而後已。

在這些條件上，中立國遂不能拒絕交戰國之善意通過要求，同意其是項要求，亦不能視爲有玷中立之義務，兼之，另一方交戰國並不能以此爲誅責口實。

但別一方面說來，假如在平時起始，中立國與某一國約定，拒絕異時或然性的某些仇敵通過時，則情形又當別樣。似如是一類協定，許久以來，已存在於瑞士各州，奧大利及法國之間，這些合約之全般意義，係在訂立一些禁止例規，爲陸上戰爭所共同遵守，因是往日揭載的必要通過原則，也因特殊條件而致消失。

這項例規，並未完全伸展及於海上戰爭範圍。航行之一種自然條件，係根據於海上軍備實力，

故其體系，遂表現各不相同。換言之，即海軍勢力，能自由穿過中立國領水，並且除卻中立國刊佈禁令而外，復能直達中立海港，不致惹起扣留或解卸武裝種種問題，但除另有全般規定，背於地方上立法而外，其停留僅限於二十四小時。又爲其航行安存起見，牠能隨着人修理，在中立境內，除軍械外，得爲糧食之購置，又得爲裝載燃料，其數量有由於地方立法之規定，有依慣例，到達最近之本國港口路程估算，復有填滿其儲煤船倉，以爲限度。

八

一般中立國，爲求實現其貿易之自由，(La Liberté de Leur commerce) 遂不得不致力與交戰國相角逐，然而牠們從未真正獲得稱心遂意。

貿易自由，更顯著的，莫如戰時之海上自由。這一問題，幾永遠爲中立制度討論之焦點。

在中立國方面，應研究的問題，就是牠們的貿易，牠們的航行，或於中立國彼此之間，或與交戰國之間，是否能不因局部戰爭的事實，而受威脅摧殘！

這問題，在於中立國，自是攸關重大。蓋不僅實際上可乘機圖利，且關係國計繁華，及實質上生存之問題。當此國與彼國人民，互相往還，其經濟之狀態，越加密切，則其利益之綜錯關鍵，更越加重要。由於海上航線，牠們便能通達四方，使其農業上工業上之出產品，流銷異地，甚至流銷其庶民之軍需用品。其活動狀況，誠可比之於人身的心臟，假如心臟作用，有所窒塞，其必至危及生命，自無待疑。

但在交戰國方面，海上航路，亦未嘗不是命脈攸關。牠們志在擴大其海上權力，盤踞敵人與外界一切溝通，削減其所仰仗之外間接濟，那麼，遲或早，便可一隨己之所欲，控制敵方。此項利益，效驗宏大。交戰國固不願交臂失之，落在中立國之掌上。抑她們見解，海洋自由，無論如何，該屬於她們。她們該是海上主人，不獨針對敵方，並且針對其它中立國。

因此，中立方面之努力，在初是零碎的，部份的，其後是凝結的，嚴整的，以對抗是樁統治企圖——交戰國海上之壓迫。是項鬭爭，中立國會竭盡氣力，以相抗衡。但一般海上權威國家，老是輪流着拓開其霸佔海洋之奢願。

理之必然，交戰國方面，以及中立國方面，皆有其辯護理由。在於交戰國，類多以軍事的必要行動，駕凌於貿易自由及海上自由爲立論根據。

這，在十六世紀，當英國與西班牙之戰，莊的里 (Alberic Gontilis) 便充當英國辯護，反對荷蘭所守的中立制度。他這樣主張：『假如貿易權是正當的，更爲正當公道，當是確定大衆彼此之權利，前者合於萬國公法，後者出諸於自然法規；前者是庶民之權利，後者是國家之權利，那麼，商業應有助於國家，人民應協力於自然，錢財玉帛應有用於人生。』

同一時候，更有不少學者，依照如此解釋。在布方都法 (註一四) (Samuel de Pufendorf) 與克魯寧 (Jean Kröning) 一著名的通信內，曾肯定說：中立國之航行及貿易，不能認爲合法，除卻有規定之協約，可爲根據。若在別種情形下，交戰國便能隨意認定，以爲禁止。什麼是克魯寧的回聲辯駁呢？這便是他認爲中立國之貿易權，係產生於自然法，所以，除封鎖情形以外，交戰國當不能妨害及之。

(註一四) 布方都法爲德國公法學家生於一六三二年——一六九四年著有 *Le droit de la nature et des gens*

關於世。

是故後一世紀，休納（註一五）(Martin Hübler)便指陳中立國之無上權利，超出於這些所謂交戰國的一般交戰國，不能希圖將海面壟斷，更不能藉口軍事行動，以爲掩飾。蓋這些本毫無關係及於中立方面。交戰國若能逮捕中立船舶，祇在一種場合，即該船舶有所計劃圖謀，背於中立規則。

（註一五）休納爲奧外交家生於一八一一年——一八九二年，著有 *une promenade autour du monde* 關於世。

學說上的爭執，直延續至十九世紀。在盎克魯撒遜民族方面，大抵堅持衛護交戰國的利益；在歐洲大陸方面，大抵偏向贊同於中立之權利。

後一個觀念，發展至二十世紀，已將前一觀念克服，由於其時，和平已逐漸爲人認作經常狀態，在於各國人民往還生活之內。

學說上之爭論，僅係事實過程中之反映，有如一般交戰國，亟力以圖縮小中立海上自由之習例，又有如中立，亟力以限制交戰國的權能。戰爭，比諸其它統系，更有甚焉，歷經數世紀，其無上權力，

老是超越於中立之上，依其軍事上之必要爲口實，可永遠剷除平民和平之利益。每每這些利益交錯之進展，漸漸遂有所牽掣，使交戰國不能不對之爲更大之讓步。歷代相承，尤其可標列着的，共有三大要點，即是：當十四世紀，由於海洋法規 (Le Consulat de la Mer) 出現，遂有尊重中立私人產業之明文；當十八世紀，由於歐徒理斯條約 (Le traité d'Utrecht) 成立，遂有承認中立國海旗，可以庇護敵人貨品之一大原則；迨十九世紀，由於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 (La déclaration de Paris de 1856) 調和英法兩方相反之傾向，乃有充實歐徒理斯條約之規定，轉而維護及於中立貨品，甚至是項中立貨品，輸運在敵人船舶之內。

要之，當十七及十八世紀，爲使交戰國能有最終之退讓，遂不得不組成中立同盟軍，並且介於牠們與交戰國間，更須確立某種平衡均勢力量，否則，在戰爭之前，將永無真正中立制度。

不過事實，這些讓步，勢不易確定。祇須是項均衡力量，偶有中斷，從交戰國手中奮鬪奪來的中立貿易自由，便不能有完滿結局。蓋是項讓步，本係一些例外，因之，交戰國自然傾向，常橫暴處置，將之減縮，以至於零。

一般中立國，能獲得交戰國承認其與敵方廣續貿易自由，必先除開一些例外，有如戰鬪違禁品，但戰爭違禁品名單，向無有所確定，堪以滿足彼此各方。蓋交戰國類多隨一己之便，常訴追其權利，以之阻撓中立國與敵方一切貨品的運輸，故凡稍有涉於戰爭，皆當充公議罰。

中立國貿易自由，關連及封鎖，又有所變例。原則上，強令中立國遵守封鎖例規，必當封鎖有實際上之施行。但其施行之細目方法，向無明白確定。且在實際上，交戰國每有一種虛構的封鎖，或徒事紙上空談，圖將中立國與其敵方之一切交通自由，加以塞阻截斷。

這兩個變例，交戰國每加以苛求穿鑿，於是在旅行無中斷一原則底下，交戰國遂發現其罅隙，誣為中立國倚仗其旅行無中斷，縱目前運輸，本係駛向中立國國境，但其後輾轉之間，固未始不可視為供應諸敵方，是故一切貨品，皆目為有可疑，在於其初卸地點，及其事後用途。

在七年大戰當中（註16）（*La guerre de Sept Ans*）一般交戰國更為添入旁的新例，亦即新訂貿易變例或稱為一七五六年定規之變例。蓋按此變例，中立國之與敵方，在戰前經已訂定之貨物，換句話說，即在平時未克趕及成交，致戰事發生後，始克趕及，概當列入於禁止範圍之內。

(註一六)七年大戰係發生於一七五六年——一七六三年，法奧俄爲一方，另一方則爲英及普魯士。

此外，交戰國復主張其徵用權 (le droit d'angarie) 這即是說，倘無事先協定見阻，是項權力，可允准於交戰國，斟酌其需要，霸居中立國船舶或中立國私人船舶，中斷其行程，得移諸爲己用。中立之貿易自由，歸終備受近代新式戰術之掣肘。有如自動觸炸水雷，散佈於一些固定地帶，事實便能使貿易，不敢接近。抑潛水艇之使用，沉居海底，不可視察，尤爲海上航行之極大危害。

這些制度，每因缺乏監督機關，以爲審查交戰國權力之使用，遂致越加表明其狀態之無常。固然，原則上經已成立，每次捕獲物，須經司法裁判。但這種裁判，卻交在捕獲審判法庭。中立方面，所尊重的，每爲中立制度之法則。倘遇侵凌，自不免對之憤懣，訴追交戰國負擔責任賠償，可是這大多懸於交戰國之一種任意行爲，同意賠償或接納仲裁干涉而已。並沒有國際訴追機關，可爲強制上之援助。

根據各種理由，在海戰方面，中立權利，是值得霍法德 (Helffer) 之嚴格疵議的。他視爲一般中立例規，盡都備受剝蝕有如之蠹木碎屑，爲通常一般情形。至羅理米 (Lorimer) 之批評，亦以爲

習用上，無非趨向於自私之主義，卑劣之根性。

九

在二十世紀之始，久已爲慣例及蛛網般協約交織成的中立權，至是大部份乃有明文規定。一九〇七年由海牙和平第二次會議制定的十三條協章，其第五條便係對於中立陸上之規定，其餘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則爲關於中立海上之規定。

這個編纂，固未得稱完善。蓋祇在確定一些大體上已爲習慣承認之權利。特別一點的，僅關於中立海上問題，及遇無明文規定場合，慎重地保留國際公法一般原則之援用而已。但在某幾點內，固未嘗不具有充分之革新。如第八章協約內，明白宣稱禁止在敵方海岸港口，放置一些自動水雷，單純目的，在圖將貿易隔斷。尤其在十二章上，補充向來缺憾，關於監督交戰國行爲，預爲有所規定，設立一國際捕獲法庭，以爲救助一切，反抗交戰國逮捕處斷之裁判。

惟是項改革，運命至爲乖蹇。蓋雖經大不列顛帝國之起草，新法庭該有審判權力，如缺乏協定

之根據，可依國際法上之慣例，如缺乏慣例，可依正義公平原則，以爲處理。可是協章一經簽訂，英國立即感覺忒不安，關於如是一種司法機關之廣大權力。於是英國認爲更上算的，莫如由其經手，確定一般規則，故隨後遂有倫敦會議之召集。於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產生一篇宣言，補充海牙和會發起編訂之關涉於封鎖問題，違禁品問題，敵對間救助問題，搜檢權問題及軍艦護送商船問題。

依於實用上，這兩個編訂之法典，並未得到異樣圓滿的結果。倫敦宣言 (La déclaration de Londres) 並未經各國批准，於是國際捕獲法庭，終致成爲流產，至若海牙之協定，論及其實際施行，泰半亦不容易。蓋其條列所謂 *Si Omnes*，即含全體之意。根據若是解釋，則此項規則，能約束訂約列強，發生效力，除非在先經交戰國各方，暨爲接納承認。因此，祇須單獨一交戰國不受拘束，遂可影響全部，任誰皆不受協章之限制。這正是歐洲大戰經過的事蹟，給予我人之明證。

不過海牙和會及倫敦會議的工作，自不能概加抹煞，其搜集整理歷經數百年沿習之例規，劃出中立權發展沿革之歷史。

歷經長期的爭執，介於利益相反，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這一預約，總算從艱難中明顯訂立。於是彼此間相互之關係及其權利與義務，亦大致確定。

從普遍上看來，平和，乃係公共社會之一種經常狀態，交戰權亦繼續爲人所公認，有如之國權含有絕對性及不受拘束性，至中立權主要的基礎，係築在束身引避或不加干涉例規及絕對公平例規之上。所謂公平，即等於中立國完完全全脫離開它人間戰爭之事件，固無論戰爭之屬於何種原因及何種性質。

如此乃係中立權之演進，迥非維多利亞 (Victoria) 及葛羅特 (Grotius) 等之先所預期。蓋他們在早本希望中立方面，一依交戰國理由之正當與否，而有各別異殊之款待。卻是近代法規，強令一般中立國，無論處在何種場合，皆當一律恪守絕對公平。海牙第十三條協章，便申述於其篇首，說是：『在中立國方面，其唯一義務，在對於交戰國，公平地適用一般爲其所曾經接受的規則。』

縱使戰爭，已被視爲一種變常狀態，例外事件，不幸災劫，然而世人對之仍繼續誤認爲僅屬諸交戰國彼此間事件，國際社會對之，不負任何職責，更不必亟亟加以防範，及參加於被虐害者方面。

世人甚至不加思維，對於釀成不當戰爭，中立國固無須有一公正的批評。無疑地，憑諸各方感情，自可聽隨其便。但，假如仍事嚴守中立，維繫其和平關係，則理當自爲緘默，義務上無須正式公佈誰之非法或誰之合理。因之，一九一六年，美國聲名卓越的法學家魯特氏（Elihu Root）便如此說，一國之抗議，如非直接有關其本身權利之受損害侵凌，必致引起新事件之產生，自無疑義。

參考材料

Bynkershak, Questions juris publici, De rebus bellicis.

P.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 II. Paris, 1921.

Galliani, Dei doveri dei principii guerreggianti Verso i neutrali Naples, 1782.

A. Gentilis, De jure belli.

Gessner, Le droit des neutres sur mer, Berlin, Paris, Londres 1865.

G. Gidel, Droits et devoirs des nation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T. X. 1925 V.

Gröning, Navigatio libera, 1693.

Hammarström, La Neutralité en général, Bibliotheca Visseriana, t. III et Recueil des Cours

第二章 中立制度發展之歷史沿革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28.

Hef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urope*, édit. H. Geseken, Berlin-Paris, 1883.

Hübner. *De la saisie des bâtiments neutres*, 1759.

PII. Jessup, *American neut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police*,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s

XI n° 3, 1928.

Kleun, *Lois et usages de la neutralité*, 2 vol. Paris, 1898.

De Lapradelle et Politis, *Recueil des arbitrages internationaux*, t. II, p. 864-65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5^e édit. Oxford, 1920.

Lorimer, *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édit. Nys.

G. F. de Martens, *Précis du droit des gens moderne de l'Europe*.

F. Nys, *É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politique*, 2^e série, Bruxelles-Paris, 1901.

Le droit international, les principes, les doctrines, les faits, t. III. Bruxelles-Paris 1912.

Pufendorf, *Le droit de la nature et des gens*.

A. Rill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t. II, Paris, 1896.

A. Rolin, *Le droit moderne de la guerre*, t. III. Bruxelles, 1921.

E. Root, *The outlook for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916, p. 9.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ou principes de la loi naturelle appliqués à la conduite et aux affaires des nations et des souverains*, édit. de la Dotation Carnégie, Washington, 1916.

C. Van Volleghoven, *Du droit de la Paix*, De jure pacis La Haye, 1962.

Walker,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e l'Introduction*.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t. II, Cambridge, 1907.

J. B. Whilton, *La neutralité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27. t. II, p. 453 et suiv.

第三章 中立制度之衰微

一

是世紀之開端，尼斯（註一）（Ernest Nys）便如此說着：『事實能證明的，就是戰爭，過去無時不存在，而且其存在，更及於永遠的將來。』他繼續說：『歷史告訴我們，多少次數的組織的法規，建基於純真而堅固的玲瓏塔上。可是一樣崩坍在人們的理想中，猶之崩坍在事實裏面。』

（註一）尼斯為法國著名法學家，生於一八五一——一九二〇年。

尼斯議論戰爭，便旁及於中立，對之解釋出兩點理由：在先，因了戰爭事實之反映，中立制度係應需要產生，志在消弭戰爭，使戰爭本身無有存在價值；其次，因了中立制度自身發展，可終結戰爭，同時，依同一的命運，更及於其自己。

這，正值得我人之檢閱，上半世紀以來，一般思潮之動向，與及普遍佈露的事實。

實在，中立制度，逐漸上升，達於巔峰造極時，遂露其捉襟見肘，衰落脫光。從三世紀以來，艱難締造中立與戰爭間的一種均衡勢力，至是已有斷裂之慮。曩昔附屬於戰爭的一種特權，已轉而移諸於中立，介於這兩種體系中，其關係原先爲人倒置，這即是說，依一般平民生活，合乎經常狀態，不應再有戰爭，而應的是和平。因了世界進步，人類吸染一種平和氣息，中立制度，不但不能附屬於戰爭，並且不能與戰爭平等，反之，應訴追其權力，駕凌戰爭而上。

是以每當戰爭行動，絕對自由，不受約束。中立制度，幾可視爲一帖清涼劑。世人有對之當做和平之徽號，蓋其效能，足以見阻戰爭之擴大蔓延。世人更常如此相信，倘將中立更加充實堅固，戰爭便自然削減刪除。如是白郎司理（註一）(Bluntschli)正持此見解，爲之說明：『戰爭危害，倘能得限制，當在於中立國權利越發膨脹之一種情形底下。』我人因之可下一結論，假使這些權利，繼續增漲，以至於成做交戰國之真實障礙時，戰爭自不免受實施之困難而無形中止。

（註一）白郎司理，瑞士學者，生於一八〇八年至一八八一年，著述甚夥。

如此一個理論，推演到極點，美國法學會便於一九一七年，曾宣佈在其海上中立法草案內，認為一般中立國權利，已係超越戰爭權利，那麼，無論任何場合，皆得為人尊重。中立國貿易，不能受任何妨害縛束。逮捕敵方海上私人產業，封鎖，戰爭違禁品，潛水艇之漫無限制，恣意破壞商船，一律皆當禁止。交戰國之在海上，僅嚴限於戰艦間敵對行動。

這正與擁護戰爭，視戰爭行動，絕對自由立於相反的地位，同時並概加抹煞，拍賣盡戰爭上一切不可抵抗的必要行為。蓋事實至為明顯，一如過去承認一般國家，有訴諸武力之任意權力，世人自不得要求其放棄一切有效處置，以求達於那種目的，務使對方敵人屈服而後已。縱使拆毀對方一切海上實力，固未足云果奏成效，倘其仍保留一種經濟內在的深潛力量。

然而總不能說，美國這一草案，在近代思潮動向上，無提供出引人注意之演進階段。其符合於現實突進的變動事件，自不待疑。蓋今日鬪爭，已非昔時單純武力角逐可比。質言之，即是今日之鬪爭，已演變成爲整個交戰國生命力的拚撞，於是這種生命力便有一種不可清理的縱錯鈎連，牽及於世界全部，編織成一道『利益』的蛛網。故此，戰爭，不僅是對於人民經常謐靜生活，一種暫時的

苦痛而已。反之，牠的發生，含着過分的擾攘，確已無法寬容。如是一種的災劫，那麼，向日的中立與戰爭，共同協力覓出之那條和解路徑，其價值，已盡丟失。

這個證明，早經在一八七〇——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後，便已開始。羅蘭扎克曼（註三）（Rollin-Jacquemyns）曾認為每次新戰爭表現出之性質，不獨理由有欠充分，抑且將中立原先的定義，完全變換。世人大抵皆歸咎於戰爭，妨害公眾權利，而不咎責及中立制度。至於中立，始終沒有變動其向來合法觀念。假如戰爭對於處在常態國家，強加以一些義務，可是牠不能對之，另覓出一些特殊權利。中立制度，不再被視為附屬於交戰權，主要的，係為平和權之基礎。

（註三）羅蘭扎克曼，比國人，法學家兼政治家，生於一八三五年——一九〇二年。有 *De l'étude et du développement de la Scienc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l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la question d'orient* 各種著述。

世人因此乃悟到中立制度，不再能象徵平和。縱使昔時中立制度，曾建著勳勞，卻是今日已盡情顯露其怪相。這種觀念，曾在某一時期，充滿世人的腦海，企求拯救和平庶民，出於災劫之內，以及

儼如一種利益，以之抵禦逞勇好鬪者之兇殘。其用在於疇昔，爲排解糾紛，適應該時代之需求。並且曾經盡其相當任務，對於第三者保障其獨立，保障其安寧，維持其和平，衛護其權利於交戰國兩方激烈戰事當中。蓋戰爭，有如瑪丹（註四）（G. F. de Mortens）所下定義，固係『中斷一般國家安謐狀態之激烈行爲。』可是今後，中立制度，亦成爲進化路上的障壁。緣因消極方面，不能賴之以建立彼此間互相尊敬的一種關係；積極方面，是制度又未能撥開雲霧，重現青天，徒事載列一堆自身縛束的義務，致授交戰國以把持利器，逐漸發展其人工造成的中立制度，越俎代謀，加以苛刻例規，強中立國以依循遵守。

（註四）瑪丹——生於一七五六年——一八二二年，爲德公法家兼外交家，著有 *Droit des gens moderne de l'Europe* 聞於世。

因是，中立觀念，遂有重新估定的必要。

由於這一些觀感之影響，德斯康伯爵（E. Descamps）曾於一八九八年陳議採用 *Pacificat* 一字，以替代原日的定義。因此，他對之下一界說：『特殊的平和法制，適用於處在變態之交

戰國以及處在常態的一般國家。是種制度，建基在國權彼此間之尊重與反省。」

這一新定義，依其見解已屬廣闊，且可包容一般處在常態之國家，嚴守本份，不加干預，以免株連，插入於戰事漩渦。同時復異常高超，即令它時進步，亦能維持處在常態國家之權利與義務於戰事進行中。

雖則這一新觀念，曾經爲一九〇〇年萬國和平代議制聯合會（l'Union interparlementaire de la Paix）所採納。但德斯康伯爵意見，在理論上，並未得到多大回響，*Pacigérat* 這一措詞，遂被判定爲不近情理，通常人認定中立權之發展歷史，不能懸諸一術語上的改革。抑其所提議之制度，一樣不宜於實行，有如遲在二十年後，美國國際法學會（l'Institut américain de droit international）所草創之規則，正同出一轍。但後者有如前者，均足表現國際間彼此經濟關係推動底下之一種需求。昔日中立觀念，已不適用於時代，於是便不能不爲之改良，使成爲近代化，移交戰國之責任，位於第一行列，以替代中立國之義務。

基於這一點，遂演變成爲近時之胚胎。亦即如德斯康伯爵原先所見的，認瑪丹（G. F. de

Martens) 對於戰爭的觀察點，在於將來，已日漸一日重要，日比一日增強其司法觀念。

二

同時，在經濟勢力主動之下，普遍的確信，大都以為戰爭不能而且不應存在於今日國際社會，除開偶然一樁出險事件。至此世人乃舊夢重溫，所謂昔時教會法中正當戰爭的理論，遂甦生復活。究其實，這種理論，有如我人已述之於上，其影響勢力，可說向未停頓。縱使在那時候，國權絕對無上教義，奏了凱旋，交戰權又被人承認為不受任何限制縛束。但世人仍不能忘懷於辨別訴用武力，在某種特定假設之內，當完全視為合法，然而一般實體論學者孳孳不懈地窮研細敲正當戰爭理由，因之乃不免時常寬容橫暴手段之使用。但戰爭必須經一番審查，則為公衆所承認，是故華特爾 (Vattel) 之所見，以為正當戰爭理由，係在於一國，已罹受損害或損害迫在眉睫，為達一種目的對之報復，或對之阻遏。惟務須注意其純正及可讚美之動機，基於國家之防衛及其庶民公衆的利害。依如此推論，交戰權之實際施用，便當發生某種限制問題。祇是適用如此原則，至多困難，且易流

於武斷，換句說，即是戰爭之理由，間不免有所疑問，世人對於戰爭，或不能有一絕對之判斷，因之戰爭之於雙方，或皆能自認爲有正當理由。

當十九世紀，霞法德 (Helffer) 也有相同見解，肯定戰爭，有如之極端合法事件，當在於單純的防衛上，抗拒不正的侵犯，正當的攻擊，則係求恢復本身所受損害，而爲正義之所容，這便是霞法德認爲司法上的理由，不過他還添着說，一般學者皆承認對於戰爭之合法與否，常常不易解決。因爲究其實在人世上並無存在一種裁判官，具有宏大力量，以宣判戰爭之合於法度。假如戰爭之得認爲正當，僅在於一種必要情形。那麼，顯明地除卻自己防衛，餘皆不能認作正當。可是亦不應以過分狹義，估定防衛，蓋真實的侵略者，不必一定先向人挑釁，反之，容許在於使戰爭終不能避免的另一方面。兼且戰爭，苟其反對一種明文法規，祇須這種明文法規，已經陳腐，失去時效性，甚至仍可認爲合法。

是些意見，在學理上，殊多討論。兩點主要理由，皆可爲戰爭甚至於爲中立制度辯護。由於國際執行裁判機關之缺乏，實際上固無法鑑定正當戰爭；其次因無正確標準，勢亦困難肯定誰負戰爭

責任，誰爲侵略者。

因了缺乏裁判之執行，可爲推諉，乃使維多利亞發生交戰國自行裁定之理論，然而歷經數世紀，弊病叢生，歸終遂有所演進。誠以交戰者如果進行一種戰爭，自易賣弄權力，混淆是非，令世人莫測皂白，蓋其已爲當事者同時又是裁判官。是故一世紀之後，繼維多利亞講學於沙羅門克（Salomonique）的蘇亞里（註五）（François Suarez）曾經細爲考察，祇是據其思量，除此方法外，別亦無善策。因在其觀感中，仍未發見一般國家之上，有國際裁判之組織。

（註五）蘇亞里生於一五四八年——一六一七年爲西班牙神權學派首領。

有如邊克司克學者（Bynkershoek）告訴我人，同樣的缺點，亦在於葛羅特學說之內。蓋其認不合理戰爭，當視之儼如罪徒，而合理戰爭，當係伸張大義，執行懲罰。可是別一方面，葛羅特對之，又有種良能之醒悟，他曾反覆細自詰問：假如合理戰爭與不合理戰爭，互相爭持時，誰將是公平的執法者，以決斷罪徒之成立？更由那一些國家負擔此項執行責任？又如何將可保證執法以繩，公平無私？在葛羅特的疑難中，歸結亦祇有勸告一般政府，該當寬大爲懷，忍耐從事，勿急急於認定罪徒之

存在。

當其時，莊的里 (Gentilis) 曾偶然地指陳出一種方法，以爲戰爭已然因缺乏執法者，負責裁斷當事雙方之爭議，及強令其服從於判決。那麼，假如其中一方，聲稱願將爭議，服從於任何一裁判者公決，至是戰爭如仍向之攻擊，便失去其合法根據。

由這一觀點出發，逐漸擴大，入於一般意識，世人更多感覺缺乏一種國際裁判組織，有危害於和平，便更多願望，希企有如是一種機關組織，於是一切動向，皆朝着仲裁的制度。

從十八世紀末起始，因美國的勢力膨脹，遂有一特別影響。迨十九世紀，仲裁方法，乃逐漸普遍，爲一般國家所適用，而趨於一定的方式程序。固然，牠仍係任意性質及偶然性質。可是該世紀之末，便有變之爲強制性質企圖。因時世需求，更感覺迫切，有委諸一長久機關，以負是項職責之必要。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遂草備圖案，創立仲裁法庭 (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但僅有一簡單的題名冊錄，由各國將挑選之仲裁員填諸冊內而已。及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更進一步採取是項方法，擬備含有實在性質之常川仲裁法庭規則，推薦於一般國家，以

便實際施用。

可是這次，一般上復藉口於不能判定正當戰爭，亦即是不易斷定侵略者，於是又有所寬容，須重新經一番考察。因此，二十世紀之初，學說迭出，爲之辯解疑難。

美國外務卿白里翁 (M. Bryan) 曾極力推崇和解程序，經由其代表美政府與世界其它各國訂立是類條約，已不勝枚舉。至一九一三年，他認爲要確定侵略者，方法至爲簡單，事實祇須研求是項戰爭之衝突起因，曾否訴願於調解委員會；倘未經如此手續或委員會調和工作完竣後不及一年，任何一方，有開始訴用武力行動，概可視之爲侵略者，在罪名已成立，公衆不能對之有所援助，反之任誰皆有向之攻擊的義務。

隨後不久，當一九一四年六月間，荷蘭委員會曾貢獻意見於其政府，起草一國際協章，依照海牙裁判院設立之本旨，志在證實國家之犯罪行爲，由此舉凡使用武器侵入他人領土實施壓迫，皆得視爲成立罪犯。祇是問題有待研究，使之就範，遵守萬國公法，是否能由集體國家，共同的力量以爲保障抑同時能否置諸於國際司法機關監督之下？

假如不是在六星期之後，歐洲大戰，便爾爆發，或者這一建議，將必摘錄入於海牙第三次和平會議之程序單上，蓋其時正在計劃進行召集於海牙。

由於司法制度之樹立，務求採取切實方法，以之確定侵略者，及創立一種組織，足以維持國際社會全般的秩序，平等的關係，於是適應於萬國生活晚近的條件，正當戰爭理論，乃又重新產生，瀰漫及於二十世紀開端，漸漸成爲普遍的意識。從此時起，幸有賴於一些出類拔萃學者之倡導，至此一種注意力，遂集中在於古代著作之間，尤其關及於十六及十七世紀的學者。

當一九〇四年，巴黎方面，因了卑列（Antoine Pillet）教授之主動，由其門弟子擔任工作，遂有一彙編謄本出現，從維多利亞（François de Vitoria）直至於瑪丹（G. F. de Marten）一班國際法學之先聖賢哲，皆被搜羅列載。

隨後，萬國公法已奠定根基，爲世尊崇，更因卑列教授的總秘書布郎斯霍博士（Dr James Brown Scott）之努力，遂有卡爾尼芝（註六）的慷慨樂助（La Dotation Carnegie），得以蒐集所有國際公法名著，（Classiqu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刊布原本或譯成英文本，並在各

種著述之編首，有作者生平及功業之導言。就中如一九一七年，出現維多利亞噲炙人口的名著，*De Tudis et de jure belli relectiones*，更附有尼斯 (Ernest Nys) 德高望重的序言。因此直至其時，一般向不知維多利亞貢獻於人類進步思想上的功績，纔恍然領悟這四世紀以來，永垂不朽的沙拉蒙克負有權威主宰者。

(註六) 卡爾尼芝生於一八三七——一九一九年為美國鋼鐵大王，擁有巨資，熱心於國際和平事業，曾捐助建築海牙法庭，歐人至今稱之。

在其著述更握要的一些部份，世人會稱為自然法之中輿。我人於此亦可概見其排斥唯物論，課定國際公法之不當，而仍使正義理念，位於事實之上。

三

自從其時，在萬國生活上，和平已成爲一般經常狀態，而戰爭復被視爲無可寬容之災劫，於是合理的盤問，便是中立制度，一如其發達在於戰爭威權籠罩底下，是否不致演變爲事實之困難，誠

以中立國之視戰爭，有若漠然無關於己。因此問題亟有待於研究，是否在求迅速重新穩定和平，是否在中立東身引避上，不致有利於闖亂者，更是否能贊助被侵害者或謂爲正當戰爭之主持者，一依上列各點，以爲訂定中立國新的一些責任義務。

這種互相扶助義務，維多利亞 (Victoria) 蘇亞里 (Suarez) 葛羅特 (Grotius) 諸子，及其一般古代的法學家，皆已窺見其犖犖大端。祇以當斯時季，國際往還生活，其條件仍未成熟具備，故他們對之，無有正式明言，以爲各國之準繩奉守而已。然而正當戰爭理論，停留在大衆意識界中，正彷彿入於半睡眠狀態，間或清醒又間或沉寂。

十八世紀以來，一般學者，咸思量中立國家，不當漠無關心，身處戰爭，竟有若隔岸觀火。中立國應有一道德上的義務，盡其能力，以求交戰國達於調解，以求罹受損害之一方，得伸冤屈，以求戰爭能早日宣告結束。

在中立國方面，自處於公正不阿，從事調解，往往能表白出中立制度之司法裁判性。瑪司亞衛兒 (Machiavel) 前後的一般討論政治之著述，大都辯論倘遇戰爭發生於其它國家，是否適宜於

干涉，抑適宜於緘默。一般的結論，大體認爲中立制度，於強國至爲適宜，蓋她們如認爲必要，自能對於交戰國挺身而出，爲之調停。

至十九世紀之末，中立國之擔任調停義務，已明白載諸實體法上，如一八九九年海牙協章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又一九〇七年重新審定之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皆爲和平解決國際爭議之例規。

一方互相約定，在某種爭議場合，或彼此感情破裂場合，一如情勢之所允許，未達於兵戎相見以前，應借助於其它和睦國家之斡旋 (*les bons offices*) 或調停 (*la médiation*)。這些國家，認爲必要時，於此辦法之外，任何一強國或多數強國，對於爭議國，固得貢獻其善意調解方案。又在情勢可能範圍內，甚或在敵對行動中，亦得進行其居中斡旋，或負責調停。因此，這種拘束義務，有如一種當然權利，以爲干預。至時倘仍不足以使一般中立小國，安心於捨棄其中立制度，束身引避時，協章更爲之釋明：『第三國行使其是項調解權利，無論於爭議任何一方，皆不能視爲有礙於和睦。』別一方面，對於維持和平秩序，借援於司法制度，自必更爲完善，獲收良好效果。故世人遂有倡

言，任何人皆當對之，負擔責任。這便是一八九九年海牙協章第二十七條，又一九〇七年第四十八條公開論及義務，認為：『在一種場合，兩國或兩羣國間之爭執，有危及和平，爆發戰爭可慮時，所有簽訂協章國家，義務當促爭議國之注意，提交其爭執於國際常川法庭。』於此有該為注意，就是促爭議國自置於約章之下這一事實，及在和平之全般利益上勸告其提交於國際常川法庭，皆應視為一種斡旋行為。換過來說，亦即是爭議國不能對之視為有礙交誼，妄起誹謗。

縱使是項措詞，不無羞怯色彩，然而世人逐漸離開向來傳統的中立觀念，已不待疑。因此或可以說，在國際協作及連帶關係的進程中，這已是開端的第一步。

更重要的一步，亦經發動，蓋世人在早便已反覆盤問：是否目前處在一種局部的戰爭，一般第三國仍然有權自守中立？

這已在十八世紀，和爾夫（註七）（Wolff）依從維多利亞及葛羅特之思想，否定答復是問題。據其所論，一般國家，如同於個人，應互相扶助，各國理須就可能範圍，對於她們的生存，加以維持，加以改善，擔負職責，隨後，乃增進此項觀念，以求衛護她們間的權利，因之，一國如係主持正當戰爭，一

般第三國對之，該有道德上的救助義務，或由軍事上的救援，或於軍餉食糧有所接濟。不過這種拘束責任，固多欠缺。蓋依靠各別自由之鑑定，以為援助，則其不致自貽於錯誤，原屬甚鮮。

（註七）和爾夫——生於一六七九年——一七五四年，為德之哲學家及公法學者。

在和爾夫意見原則上，第三者該當干涉，束身不加聞問，僅屬例外，每不能視為正當。假如束身引避是對的，那便係有了疑問，在於戰爭之是否正當及對於其本身利益，有所憂慮，足以克制其道德上救援之義務。

迨十九及二十世紀，這種思想，益發播揚，在英國方面，一般學者，如羅理米（註八）(Lorimer) 及衛斯特勒克 (Westlake) 多有闡明是種學說理論。

（註八）羅理米——生於一八一八年——一八九〇年為英國法學者，任奧登堡大學教授，著有 *Institutes of the Law of Nations*。

依據羅理米，中立制度，本非入於常軌的一種關係。若能認為正當，僅在於國家，不能有肯定認識戰爭之理由，或受天然上的一種財力及地勢所限制，或有其特殊條件，使之在戰爭上，不能實際

行動。至合於常則之關係，實爲干預。否則中立，必須按諸司法，其干預有不可能。故當一問題發生於兩國間，而是問題，又能惹起戰爭時，國際公法目的，不但不能對諸戰爭，裝聾作啞，反之，應消弭其衝突原因；故必須求一解決辦法，是項辦法，非在乎簡單了事，缺乏價值，而在於求其更完善、美滿、更能持久，至另一些場合，或由於中立制度或由於干預手段，彷彿均可達是項目的時，當此情形，國家固能自爲選擇。祇是這些情形，已屬罕見，蓋國家互相關連之密切，逐漸已將之縮少範圍。是以羅理米承認就目前事勢，如果干預，純用平和方法，不特絕路難通，抑有火上添油之誚，那麼，依隨情境，中立制度，能爲各國採用的，祇係一種簡單執法以繩的態度。

衛斯特勒兒亦有相同之見解，他以爲中立制度若得認爲合理，僅係當着戰爭，其干預不特無補於正義人道，抑且使中立國無異於滅亡。社會上組成員之主要義務，應贊助於正義，應立腳在正義之上，以擁護和平。唯其如是，和平，纔能有更大的價值，更能矜持永久。比一個例，假如一國之內，某一公民，眼見違法事件，竟袖手旁觀，加以寬容，或不盡其能力，將之遏阻，或拒絕協力於公務人員，將其制服，則其爲敗壞公民，自必無疑。至若國際社會，更有充分理由，蓋國際間所有組成員之行動，以

主持她們彼此間之規律，自必更爲需要，良以實事，並無有一種政府組織高臨其上。

在法國方面，卑列 (Pillet) 教授曾於一九〇四年重爲申述，中立國執行之裁判，自係有如馬之控轡，得以阻止侵略戰爭。他復促人注意，關於外交上所賦特權，國際法上之能得如此互相尊重，大部份係由於事實之演變，故每次，當衝突事件發生，外交團中的組成員，大都行動一致，以防衛其同僚之權受不正侵害。牠們的抗議，足以重新維持大衆秩序。以此一例類推，卑列教授便說：假如認爲可能，由於集體上的國家，宣判一決斷，對於戰爭之爲合理或不合理，縱強橫兇惡之國，亦將有所顧忌，而不敢觸犯公憤，甘冒不韙。同時，卑列教授念及判決，須附帶一有效的制裁，因之他乃熱望於一般中立國同盟，並反覆自爲詰問：假如一些居於第三地位之強國，不能團結一氣，以阻撓不正當的戰爭，一般弱小中立國，蒙受戰爭禍害，應自負其責任。牠們固可主張不加以任何屈服，除卻伸張正義及爲戰爭上之必要而外。若是牠們之態度，將可使侵凌弱者，陷於惶悚困難境地，換句說，即是侵略者寧甘緘默，見其敵方得繼續自由與一般第三國往還貿易，抑或自爲決定與世斷絕一切。

這不僅單獨在於理論方面，世人有這種義務感覺，對於維持平和及主持正義，一般國家應共

同協力。抑這一見解，在某種程度上，早經入於一般政府方面，而爲一般政治著述的刊物所共鳴所嚮應。

在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日，美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的一篇公文內，曾宣稱「彼此獨立之間的一種反省及國際政治、經濟、關係之縱錯增進，漸漸已成爲一切文明國家之義務，授命於維持一井然有秩的世界。」

遲僅數年——在一九〇八年，羅斯福獲得諾貝爾和平的獎品 (Le Prix Nobel de la Paix) 以後，更是沃育充實其思想，於是他重爲之說明，認爲：『最靈巧的手段，莫如一般強國忠誠地廉正地熱望和平，樹立一條和平的陣線，如此，不獨能維持牠們間自己的秩序，抑且可以防止其它國家之侵犯和平。』

更推論得精密，英國外交部長克林 (Sir Ed. Grey) 曾於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四年重爲闡揚其說，主張創立一新的例規，依據是項例規，如遇某一國甘爲犯罪，牽動干戈，其它所有國家，感於純正動機，而此動機，又無可疵議，便應起而立即撲滅是項戰爭，無異於世人之撲滅森林、房屋、傳

染病院之祝融回祿。

同樣的感覺，於一九〇七年，卡爾尼芝 (M. Carnegie) 曾喚起世人注意，以為假若一般國家咸同意對於破壞和平之某國，斷絕一切商業往還，這樁制裁將或一樣有效，等於國際上的武裝警察，以重新穩定秩序。

直至一九一三年，海牙和平法庭 (Le Palais de la Paix a La Haye) 落成開幕典禮，卡尼芝曾提議組成一武裝聯盟，以預防任何一國，破壞和平，出於其單純之野心奢慾。

並且，在一般政治討論的刊物上，中立制度，大都被認為祇係針對本國之利益，假如世人勸告一般弱小國家，須避免中立，站在交戰國更強的那一方面，世人應立為附帶說明，除卻強國所進行之戰爭而有妨害及於大眾之自由，至是便應選擇弱小的這一方面。

四

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已予中立制度以一致命傷害，同時更充分表現出是制度之浮泛無

常。爲使國際秩序及和平能夠堅定，建立國際社會固有的一種組織，自應認爲必要而迫切之圖。

似一般交戰國要求中立國以嚴格遵守其義務，又似一般交戰國更間接地課之以一些新的責任，她們不間歇地侵犯中立的權利，尤不惜毀壞一般艱難締造的良善規則。至此一些規則，幾蕩然無存。某一英國學者會說：所謂中立規則，已削滅殆盡，有如木屑糟糠。

海牙協章，縱經大部份交戰國批准，但並不發生拘束效力，原因正係此項協章，未經全體承認。倫敦一九〇九年的宣言，已未批准，更無所謂適用。雖則當戰事之初，各方會聲言，依照那些規則，以爲遵守，可是隨後不久，便爾自相背叛。其餘一些慣例，或曾經釐定入於其它明文約章，亦從未有若爲人所輕忽蔑視，尤其在於海上之一種關係，更爲彰顯著。

海上船舶之究歸誰屬，並不依照原先法規，根據海上國旗，以判定其性質，更不依照領有物主之國籍，以判定其貨品，反之，而是依於一個無定方向之利益觀點，以爲評判。是故一般交戰國多訴追其任意行動，擴張其權利，務以摧毀敵人之航行、商業、而後稱快。如是一般船舶，縱使合法地懸掛中立國海上國旗，祇須對之有所猜疑，便可施行扣留，固不必問其裝載是否有一部份爲敵方國籍

人民，又或曾經居住於敵方的人民。

依同一理由，所謂中立旗籍，能庇護敵人貨物之原則，事實亦已取消，蓋實際情形，不獨反對屬於敵人之貨物，並追究及於貨物之來源及用途，亦能視為屬於敵方，暨加以反對。

似如是的中立國自由貿易基本原則，經已坍塌，自然交戰國更可憑藉一些橫暴的處置，濫行使用其封鎖及戰鬪違禁品之規定。

在開始敵對行動之初，各方交戰國頒佈的違禁品名單，及後不歇地更改，補充，過度擴大其範圍。一切之抗議，一切之努力，皆無獲收效果，以之限制如此的專斷。

實際施行封鎖規則，亦已完全推翻，在一九一四年十一月間，英國政府曾宣稱全部北海（La Mer du Nord）完全指定為軍事地帶，事因德意志已於是間滿佈水雷。在一九一五年二月德國政府採取同樣處置，宣佈英國海面，甚至包括英吉利海峽（La Manche），暨認為軍事地帶，這種情形，異樣複雜騷擾，其嚴酷狀態，有過於當日拿破崙大陸的制度。當一九一七年初，德國確定兩個沿海地帶，無論中立及敵方船舶，均禁止通過，否則當有破毀之慮。協商國方面，隨答以北海為一

危險海線，並限令中立船舶，一律須遵守義務，先爲停泊某些海港，聽候檢查。

涉及違禁品，固一如於封鎖，至旅行繼續之學說，更嚴受打擊。蓋一般交戰國祇假設其貨物之用途，最終係輸運入於敵方。她們絕不計較中途停泊，甚至不問貨物之起卸在於中立海港，或儲存於中立貨倉。

世人不再區分所謂絕對違禁品或相對違禁品，中立之港口，每被猜爲輾轉輸運敵方，接濟糧食之孔道，遂一例等視爲敵方之港口。

兼之世人更擴大其徵用權，不特適用在陸地上所獲得的一切事物，抑且適用及於中立船舶。每每交戰國迫令中立船舶，駛入自己海港，將之判斷，若者爲國民之私產，又若者視爲歸屬諸敵方產業。

中立貿易，更受其它方面的桎梏，這即是說，常常由於自動水雷之觸發，及潛水艇之極度傷害，致使中立船舶，罹受轟炸，不勝枚舉。如是的摧毀行動，已失卻先事預防，抑亦無制裁保障。因之，自無法以辨明其炸毀捕獲物之爲合法與否。

所有交戰國，更蔑視郵務或電線交通之保護法規，每每恣意摧殘、扣押、無理懲治，更是日常常見。

因此，世人可以說，中立之原則，本在一般國家，有自由選擇參預戰爭或束身迴避之權力，可是時至今日，已由交戰國實際上的壓力，迫令某些中立國歸底廁身入於戰事漩渦。

爲排斥如是一些已成的例規，交戰國乃假借口實，以國際生活目前之條件，致戰爭有新的迫切需要。一方承認戰爭已變爲交戰國全部生命力的角逐，它方，彼此經濟狀況，顯明地可以決定其爭執之成敗。主要之圖，莫如將敵方與外間之一切溝通，財富接濟，橫加截斷，使之結果，形成孤立。但達此項目的，自不能不使中立貿易感受縛束損失，且不能不使之服從臨檢監視，更不能不強其遵守一些特別規則。蓋互相間經濟關係所生的如是結局，今後正如鐵環般鏈起全部的國家。

一九一四年的歐戰，實已證明是項國際互相間之關係，曾有助於交戰國利益以摧毀中立國利益。直接地的幫助，可說承認增加戰爭上之必要行動，任隨交戰國有更寬大的範圍自由出入；間接地的幫助，可說中立國爲求避免從交戰國所獲得之富源，有所損害，乃低首下心，一依交戰國之

所欲，規定牠們間的經濟關係，並及於對付其敵方。

在大戰進行當中，世人更可窺見不少特例。有些中立國，爲了她們的需要，有所倚靠於某一交戰國，至是這一交戰國更得因利乘便，要挾禁止其產物輸出，移用諸於敵方，此種允諾，一經成立，遂有協定產生，以爲彼此間遵守。因之中立國乃甘爲限制，禁止某種產物之出口，以移用諸其它交戰國。

一九一四年的歐戰，不僅使世人證明一向歷史上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法規，盡行破產。抑是項破產，更可確定戰爭，一如其演變至於今日，幾盡成爲強大國間的征誅殺戮，與所謂維持和平，保障公衆權利，第三國得賴以苟且偷安，已毫無妥協，毫無調和餘地。至此羣相恍然於所謂孤立條件，所謂脫離關係，所謂自私自主義，向爲中立制度具有的特質，已不能再事存在，認之爲洽當。

兼之，中立國所表現的一幕趣劇，對於神聖條約之破壞，已不因之厲行反抗，且復利用机障時機，積極與一般交戰國，發展其商業。固不必問誰是與誰非，亦不必對於被虐害者有所救助。至延長戰爭，更可負半毫責任。因此，這些明晰情狀，彷彿於吾人，實與目前國際社會，發生衝突，失去其向

來一切道德之根據。

在瑞士政府，爲贊成聯邦參加國聯時，曾致聯邦大會一文件，其中並述及中立制度，今後已失去其道德基礎。『因爲中立制度，所循的理念，已非服從道德上的規律，而是所有爭執，憑諸實力，以爲決斷。一切正義觀念與公平觀念，敗壞殆盡，縱使昔時關於各方交戰國絕對公正的態度，至此亦無非徒具形表而已。』

大戰給我人之教訓，可以得一結論，卽是戰爭之重要性，已不能再以原日局部之鬪爭視之，同時在中立方面，亦萬難脫逃開敵愾之作用。

中立制度，不獨成爲驢技已窮，抑且今後對於和平，寧可說壞的構成部份遠過於好的構成部份。因爲大公無私，脫離關係態度，結果，恰正相反，有助於戰爭。

在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威爾遜總統的演詞中，他曾告訴吾人：『再非實行中立制度，更非再希望中立制度，可求得世界和平，人類自由幸福的了。』

一九一四年之浩劫，一方已使人窺見戰爭，不再能視爲交戰國各方局部的事件，反之，戰爭，今

後必株連及於全體——所有國家。它方，牠已從根破壞所有中立制度的底基，協約。

因此通常人便討論及維護一種秩序，本為舉世所深切感到需要，卻是已非志在鞏固中立制度以掣肘戰爭之專橫，而是在窮究戰爭之原因及其發動，短兵相接，以抗拒戰爭本身。普遍的確信，咸以為平和終恐如同夢囂，倘國際關係，不能產生一肯定而堅實的組織。

從敵對行動宣告終結之前，幾隨處皆播揚着此項意見，達於極端高度。許多刊物之討論，更是熱誠主張，認為重建和平，應對於國際法上另闢一新紀元，刪除交戰權之絕對性。蓋是樁絕對權力，正所以陷入於惡，故今後武力使用，能為寬恕，僅僅在於防範一些不德行爲，為國際上之所公認，裁定，同時，其使用武力，又必須在國際機關監督保證之下。

如此世人復啣接葛羅特及其它一般先進者的學說，換句說，即他們曾經竭盡心力，以求了解國際戰爭，一如於國內戰爭，在當時已為通常人所口誅筆伐，判為不當，不過世人補充其缺漏，為之建議創立一有實效的機關，足以壓抑戰爭之凶殘放肆。於是羣皆要求產生一萬國同盟組織，堪以擔任監護職責，舉凡一切冤枉不平之件，固可獲得伸訴，同時，所有裁判，又必須切實執行，而全般組

成員，該負如是一種行動責任。

由這一思潮所主動，遂發現其信徒威爾遜總統，隨後不久，彼復爲一實際行動家，故此可以說，國際聯盟，實有賴之而創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戰爭慘劇，實有賴之而終結。

一方誕生國際聯盟，它外交戰權便終止其絕對性及不受約束性。由此推論結果，中立制度遂完全更換其性質，感受嚴重的改革。

參考材料

F. Bajer, Paaciferanc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1903, p. 584 et suiv.

M. Bluntschli,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é, trad. Lardy, Paris, 1881, introduction.

Bynkorseek,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E. Descamps, Le droit de la paix et de la guerre, essai sur l'évolution de la neutralité, Paris, 1886.—Le Paacigérat ou régime juridique en temps de guerr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00, p. 629 et suiv.

P. Fauchille,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t. II p. 649 et suiv.

- Graham, *Neutrality and World war*,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3, p. 704 et suiv.
- Grotius, *Le droit de la guerre et de la paix*, trad. Barbeyrac, Amsterdam, 1729.
- Hammarström,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 Heffer,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p. 357 et suiv.
- PH. Jessup,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 Ch. Lange, *Histoire de la doctrine pacifiqu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26 t. III.
- L. Le Fur,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e l'Introduction.*
- Larimer,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t. II, p. 121 et suiv.
- G. F. de Martens,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t. III. p. 314.
- J. Muller, *L'Ouvrage de toutes les confessions chrétiennes pour la paix international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30, t. I.
- F. Nys, *Ouvrages cités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 A. Pillet, *Introduction à l'Ouvrage: les Fondateur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e l'Introduction*, p. XXIII et suiv.
- A. Rolin, *La Crise de la neutralité*, Extrait des Bulletins de l'Académie royale de Belgique,

classe des lettres, Bruxelles, 1924.

F. Suarez, *De legibus ac de* Des législateurs, édit. Berlon, Paris, 1886.

Vattel, *Ouvrage cite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F. De Vitoria, *Ouvrage cite dans la bibliographie de l'Introduction.*

C. Van Vollenhoven, *Les trois phases du droit des gens*, La Haye, 1919.

Westlake, *Ouvrage cite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t. II p. 161 et suiv.

Walf, *Principes du droit de la nature et des gens*, édit Formy, Amsterdam, 1763.

X, *Traité Complet de diplomatie, par un ancien ministre*, Paris, 1838. t. II. p. 331 et suiv.

第四章 中立制度之變革

一

當世界大戰告終，羣皆集中視線於國際社會之新構造。世人曾普遍地相信，以爲國際聯盟創立，行將宣判中立制度之終結。

在威爾遜總統著名的十四條原則上，他曾於第二項列載，海洋自由原則，自始卽爲美國對外政策之根本主張。如是他聲稱：『無論平時與戰時，在領水之外，海上航行，當絕對自由。僅根據於國際行動或國際協約之實用，封閉全部或一部份海面，則爲例外。』

但在和會初步談判進行中，這原則遂爲英政府所指摘。威爾遜總統乃允爲放棄其正式規定主張，他信服這將是無關宏旨，蓋成立國際聯盟，將無所謂戰爭場合，更無所謂中立國家，對之要求

其實用。威爾遜之意見，在當時，固係誠實地表現其本國政府方面感情之趨向，預備放棄不合時宜。曠昔的中立觀念。

實質上，固未嘗不是如此，假若國際聯盟成爲全體的組織，又假若國際聯盟能真正廢除交戰權。可是誰皆明瞭，事情並不如此，國際聯盟實際上並未包括一切國家，兼之僅分別限制交戰權，強其盟員以某種拘束義務，不得訴用武力而已。

雖然，像國際聯盟，雖未除去中立制度，卻是已將之根本變革。築在金字塔錐頂上的這一制度，總算已劇烈地震動坍塌，換言之，主權無上學說，原先做着牠的台柱，經已縮減；交戰權，原先同樣撐持着牠的，也已經失卻其絕對性；因之，中立權不能屹立，無有限制，自是彰明。

同樣，中立概念，今後更不能與國聯盟章基本原則，互相融和。有如一九二〇年，理事會曾特別促人對之注意：『依於約章，國聯全體盟員，皆得行動一致，以求其盟約之得尊重鞏固。』

根據盟約第三條三項及第四條四項，國聯大會及理事會均有權限處理世界和平之一切問題。那麼，戰爭不再係交戰國間之個別事件，反之，係盟會中全體盟員之事件。任何一盟員，不能對之

卸開其關係。這因是經大戰一場災劫，獲得來的事實教訓。盟章僅係將之演變成爲一定規則，以促進和平合作義務，曾爲海牙和平會議羞怯地所宣佈過的而已。

在盟約十一條第一項便如此顯明地說：『任何戰爭或有戰爭之威脅，直接發生於國聯盟員，又或雙方皆非盟員，均可認爲足以影響國聯全體。同時，國聯應爲適當有效處置，以保持國際間之和平，在此場合，總秘書應徇任何一盟員之請求，立即召集理事會。』

該條復在第二項說明：『任何盟員國皆有權促起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之注意，一依其情勢緩急，有影響及於國際關係，擾亂平和或平和所建基於國家間之一種友好。』

規約第十條規定，各盟員國職責當尊重及維持其彼此間領土之完整，政治之獨立，以反對一切外來的侵略行爲。

其後，第十六條規，係防患未然，預爲規定制裁，以對抗輕啓兵戎，負非法戰爭之責任。如是實施制裁，便與中立觀念，發生齟齬。蓋其內容包括，對於爭執各方，一依其理由之合法與否，有異殊之待遇。

究之，依於近代言論，可以說，是項意見，早已孕育於前一世紀之末，盟章僅係將向日合理戰爭與不合理戰爭，兩種劃分，第一次載諸入於實體制定而已。牠鋪陳出某一些場合，可以視戰爭為非法，應將之擯棄。在此情形之外，戰爭終為可能，保留其合法性質。又假如盟規不能正式認定，自可對之寬恕，甚至放棄其制裁。

介於國聯盟員之間，戰爭如果非法，便是：

(一) 未將爭議，盡用和平手段解決以前；

(二) 和解程序提出後，未滿三個月期限，而為攻擊；

(三) 對於它方當事國服從仲裁決定或司法決定，又或理事會抑國聯大會一致通過之和解舉薦書，而為開戰。

介於盟員國與非盟員國間，假如非盟員國訴用武力反對盟員國，而其曾經理事會邀請參加，以求解決糾紛，接受盟員國之一切拘束義務。倘若不接受是項邀請，或曾經接受，而不遵從於盟會約章，則是種戰爭，皆認為不法。

至在其它場合，戰爭終仍合法，尤其表現在於非盟員團間之戰爭。

盟章不獨對於合理戰爭與非理戰爭，確定其界域，並且在某種程度上，更將向來不牢固的學說，加以完成充實。合理與不合理戰爭之鑑定，今後不再任隨關係各方一己自由之意志，盟章對之，提供出兩種標準，一為根據於形式上；一為根據於實質上。

形式上的標準，便是有如上列之一些場合。因為依第十六條規約，祇須證明戰爭之發動，是否有違背盟章上不訴用武力原則。

實質上之標準，即在規約第十條情形之內，課定戰爭，可不問其理由，而在問其結果。戰爭，因其沒有犯及盟章該負之責任，本身間或為合法，然倘若發生侵犯任何一盟員國領土之完整或主權之獨立，亦得構成非法，理應科罰。

然而有如我人詳見於後，國聯盟章並未廢除一切武斷，認定合法戰爭之自由鑑定。

二

爲研究中立制度，在於國際聯盟中，其變革達於何種程度。這便當詳細審察合法戰爭場合與非法戰爭場合，又假定在這後者場合，復須考查盟員國之條件與非盟員國之條件。

處於合法戰爭，(Guerre licite) 是否中立制度，對於盟員國如同對於非盟員國，原則上仍然存在與盟章訂立前之狀態一模二樣？

至是可以說，關於盟員國，便有所變遷。

變遷之要端大本，關鍵在於新立法規。依據是項法規，便是無論何種場合，戰爭，對於盟員國，皆不能再漠視爲交戰者各方局部之事件。因此，其自然結論，中立制度，對於盟員國，當失去其疇昔之絕對性。無論任何情形，國聯全體，皆對於戰爭，發生關係，縱令交戰各方，均非國聯盟員。然我人仍不能想像，是項戰爭，必無影響及於某一盟員國，由是推論，其不能不關連及於盟約第十一條，自是事實。矧戰爭，可不必問其性質若何，國聯均有職責，對之過問，採取更適宜手段，以求重新穩定和平。

嚴格上，國聯職權上，能爲正式干涉，當基於某一盟員國之請求。因是假如請求已經由其中之一盟員國提出，理事會便須立即召集，以研究其情勢及依事變而爲適宜之決定。牠將獻議於交戰

者雙方，盡其調解斡旋責任。牠將能審察時機，勸令所有盟員國，對於交戰國各方，採取不同的待遇，這即是或有贊助於此一方之行爲，而拒絕另一方之協助。無疑地其舉薦方法，並不含有拘束力量，祇是在精神上，道德上，是些舉薦書，自有其無形的一種沉潛勢力，倘國聯盟員不加以重視，何異於蔑棄是項機關存在的真實意義及她們對之，曾懇切地先爲接受，她們並未授權必須置身於敵對行動之中，抑且不必一定侵犯交戰國之權利。牠們更可卸開一切公平處斷責任，毋須擔憂任何抗議，蓋其立腳點，已站在全般利害之上，而擔當其責，又在於公衆組織，這正是中立制度更改之所在。

此外有由於盟約第十條所產生之變革，即是縱令合法戰爭，如有某一盟員國之土地完整或政治獨立，受有破壞，其它所有盟員，義務當爲干涉，使之尊重盟章，但達於何種程度範圍，及由怎樣的一種方法，盡其是項拘束責任，這一問題，並不入於本書之討論。所應注意的，即是依照盟章第十條之約定，國聯盟員，咸皆不能卸開責任，故當如是的戰爭，自有部份減損其自由及疇昔單純的中立。

另一方面，中立制度之主要變革，係當非法戰爭（*Guerre illicite*）場合，根據於盟規第十六

條之援用。

按在國聯盟員方面，世人起始便未曾思維及於中立義務，更遑論中立制度底下之公正不阿與東身引避。盟員第十六條，亦可說實行葛羅特之理想，原則上，強制盟員國對諸交戰國各方，一依其理由正當與否，採用異殊之款待。並預爲認定一國破壞盟約，便有危害及於全體，觸犯起經濟、軍事種種的制裁。

理事會應爲舉薦於各有關係政府，預定調動之海、陸、空軍，此項軍備，係爲所有盟員國彼此的分擔額，用以擁護盟章，促一般國家之尊重注意。

國聯所有盟員應爲採用有效而必要的處置，以利便於公衆行動。同時，所有盟員分擔份下之軍隊，皆得於其土地面上通過。

別一方面，所有盟員理應立即與侵略國家，斷絕一切商業上，財政上之關係。禁阻所有往還，以及隔斷一切財政，商業及個人的消息，於侵略國國民或居住於其國土內的居民以及一般盟員國國民或其它非盟員國國民，又或僑居於上列兩者土地內的居民之間。

此外，所有盟員該彼此互相協力援助，依據約章適用範圍，盡可能地除去一些障礙，以及盡可能地容納一切特殊方法，以對抗破壞盟章之國家。

然而推論及盟約第十六條實際之適用，便發現其含有彈性，且能自如伸縮，在某種程度內，中立制度仍事保存。

究之實際，軍事制裁，並不含有拘束性。縱使國聯盟員在精神方面，義務上對於理事會舉薦之辦法，必須加以慎重考慮。但各盟員國對於其本身利害之顧慮，地理上之特殊情形，及在何種環境，何種時機，適宜於加入軍事干涉，仍可自由酌定。

是故採用軍事制裁手段時，全體盟員，僅有一固定而共同遵守的拘束義務。即是任何一盟員國土地之上，對於衛護國聯利益，分擔共同行動的所有步隊，皆得便利通過。

反一方面，採用經濟制裁手段時，則是項拘束義務，依盟約第十六條措詞，固含有命令性質。

因此，先當考察一或然性問題，掉過來說，即是肯為認定侵略者，蓋經濟制裁之適用，其關鍵實懸於此。盟規並未賦予理事會以肯為確定權力，自然理事會固未嘗不可發表意見，抑且是項意見，

足以發生無形而有效的影響。不過，歸根來說，各盟員國終仍自由，估定其情勢，以爲取捨。這便是說，決定誰是誰非與誰該負戰爭責任問題。

這自由鑑定，本有許多不便所在。世人不獨於目前，判斷上易發生齟齬，抑經濟制裁之實施，彼此利益，亦立於相反。至是我人便不能無所憂慮，所謂合理戰爭，異時定必發生疑問，一如過去無數世紀，用以爲中立制度之搪塞辯護。

究之，所謂真正鑑定之自由，固僅僅存在於列強之間。至一般弱小國家，縱然存在，亦徒具其表，微薄異常，按諸實際，假令列強均經同意於執行制度，那麼，弱小國家之自由鑑定，終恐實行不易。蓋在此種情形之下，強國勢必加於弱國，務強她們行動，符合於其政治路線。關於這點，在大戰時，會屢屢表現，堪以作證。互相間經濟之維繫連鎖，必致促令中立國，向着交戰國之一方，顧全其利益，而向着其它一方，封閉其市場，並且更有一充分理由。假設一般列強執行盟約制裁，自然她們含有無形的一種威望，堪爲全體盟員之榜樣表率，至是其它國家，勢難以疇昔純粹的中立制度相拮抗，固理之必然。

可是理雖如此，盟約第十六條賦予國聯盟員以自由鑑定權限，却比諸曩昔，遇戰爭場合，第三國家之自由採擇參加，或迴避，固大有差別。依疇昔法律觀念，第三國家，固不必過問誰為侵略者，更不必計較戰爭是否正當，及促起輿論誅貶制裁，縱使認定誰是誰非有可能性，她們仍無妨嚴守中立，不偏不倚，無得無失。

至於今後，則異乎是。戰爭之為合法與否，咸皆有聲明義務，細為檢討。假若事理昭彰，侵略者屬實，經已明確鑑定，國聯盟員，如仍以懷疑為口實，恪守中立，誰得謂其無背於盟章。

曩昔，中立國所持的態度，固無須理會外界之抨擊訾議。至十九世紀之末，此種態度，則當求符合於國際上的精神及國際上道德的義務，迨及今後，更須將之築基於固定的規律。

根據以上所分析國聯盟章之體系，其結論在國聯名義下，本具有一種共同相約的行動，由大眾分配責任，以之抗拒甘為戎首，不法戰爭的某一國，自然，事實上，所有盟員，固不能整個處於同一之形勢地位。

有一些國家，攤派共同軍力，負共同行動，事實並不一定成為交戰國，惟彷彿鄰近於交戰國之

一種狀態而已。是故，對於她們，固無中立制度問題之可言。

另一些國家，並不參預軍事制裁，其不是交戰國，更非疇昔傳統上的中立國，自是異常明顯。通常人會說，她們的境地係構成一特別的、嚴格的、有限制的，而又十二分異殊的中立制度。蓋為便利於軍事行動起見，縱使保留其中立，亦須除開一點，即公眾分擔之軍力，皆有自由於其土地通過之必然權利。

實際上，今後的情勢，已大異於疇昔中立。首先，一國，如遇國聯制裁，軍事行動時，在法理上，她不能有所阻撓於軍事行動之參加者，或擯斥雖未參加，而允許共同軍隊之在其地面通過。因為，一方彼輩成為國聯之盟員，它方，便已事前默認執行盟約所採的一些合法手段。

其次，國聯之盟員雖不參預軍事制裁，依同樣理由，亦不能追還其原日的中立權利，以避免國聯所決斷採用的手段，對付破壞國聯盟章及損害國聯盟員之公共利益者。換言之，對於她們所釀就的一切局勢，她們皆應擔當其責。

兼之，論及經濟制裁，我人更可為之說明，是項參預，絕不能驟認為交戰國，同時亦非中立國。通

常人之爭議，主張大部份經濟制裁，類多與中立職務，能相容合。因之，世人乃分別開若等程度，在某種限制界線以內，世人仍可將之範圍入於中立制度。但無論怎樣，是項制裁實施之性質，必須其對於爭議當事國，有一異殊的待遇，如是所謂真正之中立制度，必致不能成立，蓋因中立之特徵，在於不偏不倚，公正無阿，至此，其條件已完全失掉。

若夫一般國家，因了特種理由，不加參預經濟制裁，其與所稱之中立國，亦全然不同，縱她們中立，亦必有異於疇昔的中立。因為按諸剛纔所述之同一理由。在國聯名義下實施制裁所產生之一切結果，她們必須擔當其責，她們不能訴追中立權利，抗拒國聯，自是顯而易見。

末後，我人應加以充分注意：共同的行動，豈絕無成立可能？盟章的體系，豈真事實無法適用？又是否中立制度，整個繼續存在？

三

譬一個例，假如根據盟章，認定戰爭為不法。處此情形，一般非盟員國之條件，是值得加以特別

注意的。世人普遍地說，非盟員國之處境條件，一隨於集體行動是否採取一種戰爭形態，以爲決斷。在肯定場合，其條件便適宜於媾通疇昔中立制度；在否定場合，便當異是，這即是說，因沒有戰爭，也就無所謂中立問題，至國聯行動，能對於一般非盟員國，加以對抗，僅在於其與求和平的例規原則，互相兼容，惟其行動，仍不能並肩齊列，達於交戰國權力實施，強制及於中立國程度，譬如封鎖，便是一個好例。

獨是制裁系統之實用，介於國聯以及制裁之對方，並不必爲惹起戰爭的狀態。(L'etat de Guerre) (譯者按：此處係指全般宣戰之意) 第十六條規約，很慎重地說，非法戰爭，不是一種戰爭對向住國聯，而僅是一種戰爭，具備戰爭的行爲 (Un acte de Guerre) 而已。(譯者按：此所謂戰爭行爲，即含局部及不宣而戰之意，例如日之侵佔我東北，意之征服阿比西尼亞皆其實例) 假設實行制裁，自無必要產生一種宣戰的狀態。掉過來說，倘若實須宣戰，國聯將無強迫其盟員，以必爲的拘束義務，以與侵略國，斷絕其一切關係，既然是項破裂，有足以立即惹起戰爭狀態之慮。

在盟規第十六條的釋義上，世人曾有多種主張區分戰爭行爲別於戰爭狀態。盟約之目的，本

志在避免戰爭，不過一國，如果有由於片面行動，違犯盟章，輕啓戰事，牽連及於人類全體，而仍加以遷就寬容，勢亦不合邏輯，故在其領導之下，促令非國聯盟員，成立反侵略者之陣線，採用某種戰爭手段，甚至對之宣戰，但假如牽涉入於戰爭，而並非出自她們之真心真意，這是不允許的。在國際聯盟方面，自是應爲努力以求重新穩定和平，尤寧願採用其它方法，有如經濟制裁壓抑，這在歐洲大戰時，確已充分表現其實效。復按諸國際公法，採用如是一種壓抑手段，並不一定同機械般牽惹出戰爭的狀態，而僅是有可能的將之引起而已。蓋受制裁之一國，爲其本身利害計，縱使己身不法，仍得自由認定制裁動機，實含有戰爭性質，一例看待。

國際聯盟關於如是的理論，在歷次蟬聯的報告書及決議案中，業已肯爲斷定。是故可爲之抽得一結論，即是依照規約第十六條，國聯行動，該得尊重非盟員國依於國際法上所具有的一些權利。否則，每易因此與之惹起糾紛，而是項糾紛，爲全般利益計，當應力求避免。

這一顧慮，每足以降低制裁系統之適用，使之實際上不易執行。爲求撲滅侵略者之勢餘，阻撓其追求之目的，及使之不能久事支持，自必須迅速地整個地將其所依靠外來的一切富源供應，盡

量剝奪截斷，同樣於第三國方面一如於國聯盟員方面，如果認為這是必要之圖，這正是規約第十六條所針對之問題，計劃築就一道百仞高牆，使侵略者與外界隔離，立於孤獨地位，已然規約上訂明凡國聯盟員須禁止與侵略者通達所有訊息，不獨在其本身，抑且在任何其它國家——盟員或非國聯盟員，皆得執行。

國聯採用之經濟制裁武器，其主要性質，在於擴及全體，也如是纔足以見其效果卓越，恰巧是這點，每逞現其脆弱所在。因為利害之不一致，遂產生絕大的遏阻困難，是些困難，揆諸事實，又應各歸於一般列強，有如美國，握經濟之總樞紐，佔世界最重要性者，可是截至目前，美國仍然立於國聯統系之外。

國聯，倘沒有徵求得她們（指未參加國聯系統之列強及曾經參加復已脫離之列強）某種同意合作，其勢自不易執行其經濟制裁武器。因為招來禍患，不獨易發生盟員國之安存問題，甚至任何場合底下，國聯外體系之列強，皆得將盟員國外間之銷場，乘機壟斷奪取。固然侵略者一時或受商業變動關連之威脅，但公同行動之組成員對之而為的犧牲，其所遭損失，自必更為深鉅，這便

是說，一般第三者，勢必利用時機，掠取國聯系統下的盟員所捨棄之經濟市場，而為漁人坐享其利之打算。

當一九二一年時，是問題經由日內瓦組成一特種委員會，以為研究。其研究結果，認為國聯目前之構造，自不能推想強硬執行規約十六條，而不招引起其盟員國之實際危害。這已可證實遲疑派之構成原因，從始係認定國聯弱點，缺乏切實執行經濟制裁武器，那種信念，規約第十六條訂立之本旨，固係懸擬着國聯為一全般的組織，可是及後因某些國份之未肯盡其職責，尤為彰著者，莫若美國，故是項規約，畢竟成爲虛有其表，未易實收成效。

國際聯盟不獨不獲她們的諒解，協力合作，並且易於觸犯她們的反感的拒絕，甚或她們立於相反，使國聯動輒有生咎之憂慮。

是項憂慮，與英政府之歧視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議定書 (Le Protocole de Genève de 1924) 正大有關係。至此我人更可以說，議定書之原旨，本在於使規約十六條應用，有一定的常軌。

這些恐懼，固係產生於一種信念之上。即是倘若盟章，已變革中立權，於國聯盟員彼此關係之

間，卻未有所改造及於非盟員國，爲了非盟員國，並不範圍入國聯統系之內，假如國聯按照規約第十六條實施制裁，倘不釀成戰爭狀態，她們——非盟員國，在某種程度上，一如制裁能相符於和平法則，對之自可尊重，假如制裁引導入於戰爭，她們自能反對，一依其權限，向爲交戰國所承認之範圍，以爲處斷。於是制裁所發生的關係，自必與中立國性質所享受的權利，暗相融和。因此，依照規約第十六條構成之經濟封鎖，以對抗侵略者，假如在前沒有公開宣戰，於她們自不發生效力，別一方面，復須符合於中立法規，實際地執行封鎖。

據現時普遍之情形，遇有制裁戰爭，一般第三國定必絕對自由選擇參加或束身引避。假如牠們選定後者，牠們將仍有權，與所有交戰國，繼續其一切關係，自然這所謂交戰國，當包括入侵略者的一方面。牠們將可擴大其銷場，供應一切糧食。在法律上，牠們與侵略國更有海上或空間之貿易往還，不受任何妨礙，除卻一些有違於通常戰爭例規者而外。

祇是這一理論，其立腳點固異常脆弱。在先我人可以注意，當其主張一依經濟制裁執行，是否引出戰爭之狀態，以爲劃分，已十足逞現其來自極端形式主義。無疑地，根據嚴格法理，制裁連帶戰

爭，固爲普遍通常法則，適用於所有國家，至於制裁而不連帶戰爭，僅是一種特殊法則，載列於盟章，有如盟章之極度爲平和利益策劃。但在此或彼兩者之場合，其所採的程序方法，正大略相同。假如國聯盟員不得已而強一般第三者加以服從遵守，縱有達於戰爭之狀態，或明知其有掣肘於第三者方面，亦所弗顧，似是情形，國際關係發生劇烈騷動，影響，我人將亦不易窺見一般第三者之利益，會能夠保持安穩。

加之，容許這是千真萬確，盟規原係一特殊法則，本無對於第三者方面，生拘束效力。故對之能否損害，及能否有所倚仗，自是疑問。通常上說，第三者原非某項組織當事人，自有不爲過問權限。可是這未免言逾其實，抑在某特定觀察點，亦爲法理之錯誤。蓋國聯係一事實，其構成，根據於大部份國家之參加，出諸純粹的自由意志所結合。第三國——亦卽非盟員國——固亦有同樣平衡的自由，不加贊助或對之拒絕入於其系統指揮。不過她們終不能裝聾扮啞，否認其存在；更不能因其盟員能力大小，有所變動，遂爾加以蔑視；對於其意見，出諸純正之動機，已不能不有所尊重，更無必須偏執自己固有的自由的意向，獨標新幟，位居優越地位。

假設在國聯中爆發戰爭，一般國聯外的國家，雖可自由參預或事中立，但她們的中立，不一定像過去戰爭中的那個模型。因為今日之戰爭行使，已大異於疇昔行使之性質，曩時，當一戰爭，第三者對之，常常皆認為合法行為，能自立於局外，有如隔岸觀火。中立制度，像上節之所敘述，寧可說是利多害少。卻是今後，經我人之所研究，情形便有不同。所謂侵略戰爭行為，不特對諸國際聯盟，有蔑棄其約章，失去合法行為根據，反之這正是國際上之罪犯。按諸法律觀點，國聯正如此認定其性質，至道德上觀點，戰爭，無論對諸任何文明家國，自難諉卸其罪咎。因為今日普遍之意識，皆橫斥世間強暴之行為，矧此種強暴行為，固可假手於國際機關，徐圖消弭。

因是，中立國之形勢，已與昔日，大有懸殊。這即是說，在法律上猶之在道德上，對於中立，皆具有一新的拘束義務。

依法律觀點上，一般中立國，不應仍然固執其往時慣例，致間接扶掖侵略者，助長國際罪徒之兇猷；直接妨礙及於集體懲罰之行動，更不宜對於如是的一般國家，盡情抹煞其獻身於公衆組織之精神及純正而公平之主張。

依道德觀點上，一般中立國，倘有協助於侵略者方面，或以軍械之供應，或積極發展其貿易，均不能脫逃文明社會間之判評譴責，認為有類於同謀共犯。

此外，不僅由於法律上，道德上之看察，認為第三國該應使其中立，依隨新近時代之需要，有所矯正。抑亦由於其本身固有益之良能覺悟，有以致然，人之愛護和平，協力進化，又誰肯甘居人後。在適用制裁程序時（包含經濟、財政、軍事）國聯很明顯告訴我人，第三者之權利，概當尊重。復會慎重地一再聲言，規約十六條所預定之行動，並非針對於盟員個別利益，而是針對世界和平全般的利益。故其結論，第三國自可斟酌情形，不必視如尋常的戰爭，定須主張其疇昔的中立權利。這種慎重的聲明，自係針對一般第三國，尤其針對美國，依國聯方面估算，以為縱使美國它們不同意於協助，但至少該依過去經驗的教訓，認識近時需要，將其傳統上的中立例規，加以調整，俾使規約十六條之執行，易於奏收效驗。國際聯盟原意，本無強一般第三國以苟同。但牠不能不希望第三國有適宜的贊助，對於此種制裁程序之執行，完全出自純正之動機。

是項意見，自係符於公平感覺，顧及全般的利益，卻是竟毫無響應於美國。幸有賴於三數昌明

學者力爲倡導，始得迅速傳播。首先便有梳特衛兒教授（Shotwell）倡言，以爲世界求和平的機關，經已組成，改革美國傳統上之中立政策，自是迫切之圖。是項意見，不久便爲美國大部份社團所擁護，隨後美國總統宣言，亦視作爲根本政治方針。質言之，即當戰爭發生場合，美國如接受與其它國家協力，求將侵略者斷定時，美國必不追訴其中立權利，致有助於侵略國，亦即公認爲甘冒戰爭戎首者。

世人固未邀美國以必須加入國聯系統之內，僅在希望其能共力協作，若是國聯將可滿足需要，建立其堅定平和之功業。抑尤有言者，美國於歐戰中，曾經很有聲價，與協商方面合作而非參加同盟方面，依上議員克挪氏（Knox）之所見，爲平和利益計，美國固有可能與國聯同力協作，儼如一例外獨立的組成員。

在各種場合，美國自然一如於盟員國本身，保留其自由，以爲判斷侵略之行爲及誰該負是種行爲之責任。至美國參加入於制裁，自必限於經濟制裁之範圍，即一方拒絕有所協助於侵略者，它方將同意於自己縮小其中立權利，主要的在求無玷於其中立制度的義務。

四

中立原則，已有動搖，中立的實施，又有不少的更迭遷變，然而中立制度仍屹然矗立，不獨於法理上，恍如一種法制，抑其根蒂深固，遠植入於一般政府行爲及習慣之間。

如可對之提供爲參考，便是近時大量產生的中立協定。縱使是些協定，已有不少變動，然如我人之所知，仍永保持其舊日契約之習慣。特別地在美洲南部，此項協定，由國際戰爭之範圍伸展及於國內戰爭，因此，根據一九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加拉加斯之條約（Le traité de Caracas）由波利維亞（La Bolivie）、哥倫比亞（La Colombie）、厄瓜多爾（l'Équateur）、祕魯（le Pérou）及委內瑞亞（le Venezuela）諸國所訂立。即遇內部背亂場合，無論發生於任何當事國，其它當事國願遵守更嚴格的中立。

同樣的約定，爲提防外部戰爭起見，曾經由國聯盟員彼此之間，或與國聯系統外的一般國家，訂立所謂友好條約或不相侵犯條約，包含入一些中立之特質成分。

因之，世人每有所疑於是些協定之真實效用性，及與國聯盟規之互相兼融性。其解答大概係依於合約之形態及性質，以爲斷定。

在不侵犯條約 (*Les traités de non-agression*) 之內，中立之質地特徵，根本不成立對象。在友好條約 (*Les traités d'amitié*) 及採用和平程序定規糾紛條約之內，便具備了一半救助之作用。即一方，互相訂定能爲宣守中立，當係在某種場合，有如對方當事國雖受有侵害壓迫，然是種侵害壓迫，並不株連及於一般第三者，它方則預爲允諾絕不有所援助及於異時或然性的侵略者。至論及其與盟規之相容性，中立制度之成分特質，載列協定，是否相和抑或相反，一依其關係之爲正當戰爭抑不當戰爭，以爲定奪，在第一種場合，國聯中盟員，自可容許中立，已然盟員賦有選擇之自由；在第二種場合，如是一種約定，祇在不妨害及於盟規應負的拘束義務，纔有可能。假如有所妨害及於規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適用，而此項適用，早經各盟員自動承認，一隨其具備國聯盟員資格，以之俱來，則其擔任責任處分，固不待問。

求能符合於盟規之拘束責任與義務，倘國聯盟員，遇有磋商條約，包含中立之成分特質時，自

應爲之附帶保留。質言之，卽不能因了具備中立之特質，致礙及其對盟規的責任與義務。同樣保留，須爲切實地指陳開列，能允許中立，僅在於一種假設正當戰爭範圍之內。故往往須明爲揭載，以事遵守。否則無此預防，能不發生偌大困難，在於其完成國聯盟員之職責義務，及其信守中立，自是事理必然。

是故，中立之成分特質，不能與國聯之精神相調和，更不宜加以扶掖鼓勵。

縱令國聯未盡將戰爭刪除，致不能宣告中立問題壽終正寢，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一如在一九二五年羅加諾公約當事國間訂定萊因河岸的一種關係，已大不相同。祇是在那上面，須爲劃出一分界線，因爲列強保障的功用，不能在於一切場合，質言之，假如侵略是現行犯，那麼保障行動，當可立即實施。但假如侵略不屬於此種性質時，保障行動，自應依隨國聯理事會全體的決議。又在一種假設上，如國聯理事會不獲全體通過，確定侵略者問題，似如此場合，中立制度終恐仍有融合匯通可能。

國際聯盟所走之路線，是在使交戰權與中立權平衡發展，臻於終境，並且牠已告訴吾人，更多

的戰爭爲國際組織所淘汰消弭，便更多抹拭去疇昔中立觀念在於國際公法之內。如是牠會促人領悟中立制度之變革形態，係志在於形成一條陣線，防遏訴用戰爭。世人會很合理地說：假如異時不再有中立制度，那麼，戰爭之禍患，更必日漸銳減，誠以戰爭，無異增強其冒險成分，自蹈危境。

演進最後的階段，當可窺見於巴黎公約，蓋巴黎公約，已顯明地對於侵略戰爭，加以一種課定。

參考材料

- P. Fauchille,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t. II p. 632 et suiv.
Hammarström,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P.H. Jessup,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Michalides, La Neutralité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1933.
Nathan, The renasc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Grotius Society publications, 1925, p. 187.
A. Rolin,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II.
Ch. Rousseau, De la Comptabilité des normes juridiques dans l'ordre international,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32, p. 140 et suiv.
J. T. Showell, An American policy with reference to disarmament,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mai 1926.

J. B. Whitton,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第五章 中立之新體制

一

爲了顧慮一般第三國訴追其中立權利，反對國聯集體行動，使國聯左右受了掣肘，不能動彈。這種顧慮，自足致令一般盟員，不敢對之推誠信賴。即假定某一國，異時處變，堪以擔任海上執行制裁，但害怕與美國正面發生衝突，如是牠的興奮，也必重歸消失。

美國堅持其傳統上的中立政策，自是對於國際職守之進步，有莫大妨礙，同時，間接固無異於延長戰爭，助戰爭之永久賡續。

並且復有一其它沿革習慣，自從美國獨立以來，便已互相黏貼，認爲平和之動因，在於公正及守法。其一種可作榜樣之熱忱及始終惹人注目之態度，總未脫離開這種觀念。

這兩大傳統習慣——和平及中立，固爲美國歷來所取的政治方針。曩昔曾互相融和，祇須交戰國各方進行戰爭，不必有借外助，以及祇須衝突敵愾，不超出一定限度，瀰漫全體，那麼，中立固是和平之特徵，且單純地能束身避免入於戰禍。

但自戰爭改換其方式，成爲工業上性質時，這兩種政治路線，已演變成互相水火，不能兼容。中立不再能真正束身迴避，不加參預，更因自由供應需要於交戰國，間接地便牽連殃及，肯定地入於戰鬪漩渦。矧勝敗之莫大部份懸於今後的金融及工業的中立國。一九一四年大戰開端，業已顯明暴露，歐洲交戰國各方之輜重儲藏，實際係貯存於美國。

雖則美國不允拋棄其中立政策，但站在人類進化上，自難卸其責任。因此，鮮明派別方面之言論，已開始加以注意考察。

這種良心責任之督促，遂有美國與法國談判，發起訂立巴黎非戰公約，隨後由於六十餘國之贊成，該約遂成爲一普遍而有世界性之法則。

巴黎公約更澈底地補充國聯盟規之缺漏，否認個別間的交戰權，且盡將正當戰爭理論，焚揭

諸制定法之內。戰爭，今後已認爲不法，且被視作國際罪徒，擯棄於人類法則之外。一般國家放棄其訴用武力有如國家政策工具，換言之，即不再爲己身利益之經營計算。她們相約專以平和手段解決彼此間的一切爭議。武力使用僅在於正當防衛上，或由於共同社會及在此名義下執行的一種國際警憲職務，纔得准許。

世人常有所疑於其法律上的性質效用，故往往認爲巴黎公約，僅具有道德上的拘束義務。

一般上，抨擊是項意見，雖欠濃厚，可是牠實陷於重大錯誤。公約主動的各方，在早本同意於訂立一約章，肯定其拘束義務。旋在談判當中，凱洛克（M. Kellogg）認定戰爭並不能簡單地由一篇宣言，摘錄入於條約首端，便可將之廢除，反之，其廢除必當由於條約能莊嚴地爲當事國所遵守。是故在公約中，便忠實地循着這項思想出發。其措詞文義，固爲一般國際約章中，來得更爲充分有力。我們看牠敘述着：「簽約當事國代表其國民，鄭重地宣言，擯棄戰爭，不再用作爲國家政策的工具。」在過去，常常便有如是一類的宣言，準此方法，以定規一般國家所應擔負的拘束義務，如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La déclaration de Paris de 1856*），一八六八年的聖比得堡宣言（*La dé-*

claration de Saint-Petersbourg de 1868.) 又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 (La déclaration de Londres de 1909) 皆可爲之明證。像那些國家，不僅在於同意，互相訂定是項規約，她們實欲表白是項已成的例規之重要性，並爲肯定是些例規，早已潛沉入於大衆之意識，不是因了宣言而始揭現，反之，僅係加以簡單的一種敘述一種證明而已。

如是恰好在此情形，法學家認爲的意見，同爲各方政府本身所贊成。何佛總統 (President Hoover) 當一九二九年與英首相麥唐納 (M. R. Mac-Donald) 晤面時，曾乘此時機，偕同發出一正式通告，肯定地說：「雙方政府決定接受巴黎非戰公約，不僅是視如一堅決意志的宣言，而是視如一實體上的約束義務，使其國家政治相符合於是項約章。」

繼凱洛克而起的史汀生氏 (M. Stimson) 在某一會議席上，(關於這會議我們再爲提及於後) 曾力爲抨擊一般理論，視巴黎公約，僅包含着片面的陳述，僅係表明一種熱誠之願望，並僅係任隨各別自由單獨處斷其行動。他說：假如上述是對的，巴黎公約將不外是一種單純的手勢，將完全失去效用。爲了牠之失敗，足以摧毀一切人類爲平和努力之信心，於是便無法證明是項解釋

爲合於真理。公約所包涵範圍，界線非常明顯，且外交往還文卷，足以證實，當事國各方咸皆同意於是項約定。

一方否認戰爭，同時，它方便已擯棄了中立。任何一國依照巴黎公約，今後在法律上均不能追訴其自由，供應軍需軍械於一般訴用武力，以圖發展其自身私利的國家。因爲對之如有所援助，便無異於助桀爲虐，與罪魁同謀。

這一結論，初曾有不少的爭辯。其看察點多係出自公約本來的文義及文義上之實質，並無預有制裁的規定。

一般國家祇在於相約廢棄戰爭，但並未視作一正式法制，刪除戰爭。假如她們在早公佈將戰爭取消，她們勢必入於一合理之論斷，即是交戰國的權利，一如於中立國之權利。當此場合，美國自必被剝奪去其反對國聯十六條規約行動之可能性，因爲所謂中立權利已不能再事成立。那麼，介於交戰國中，自可隨意將之區分，就其動機純正方面，加以扶助，因爲其時已不再有所謂中立之義務。獨惜公約僅僅單純放棄戰爭，致中立制度之合法性，仍得碩果巍然繼續存在。

別一方面，巴黎公約絕無預先科定制裁，總不免有點殘闕。加之公約之被破壞，絲毫不負任何拘束義務，以之抗拒咎有攸歸之兇首。公約僅僅明載入於首端：『任何締約國，倘今後企圖發展其國家私利，致不惜訴用武力時，便當剝除去其現行條約上應享的一切權利。』換句話說：便是其它締約國有對之解除條約上的一切義務；於是推理上，固能對之斷絕一切關係，惟不一定有拘束性質；也能隨從己意，立於中立，因之，其結果，又未始不可與侵略者繼續其通航貿易。

似如此論據，吾人自難苟同。準繩法理，細為分析公約，其明證更屬瞭然。

公約之訂立，其擔負責任，固不僅遏阻武力之使用，抑且包涵介於締約國中，樹立一和平的聯合，是則已為公衆之所贊同。由此而論，不訴諸武力之拘束義務，不當認為一種目的，反之，僅是一實行的方法手段而已。為求達此目的，經已鮮明地指陳於公約開端，說是：『締約當事國堅信着她們該當忠實廢棄戰爭，俾使介於她們國民間現存之寧靜而友好關係，能永遠縣延廣續。』

這目的必將受有損害，假如現時發生衝突於兩締約國之間，其它締約國可自由脫離開是種關係之外。公約之真義，相反地課她們以注意是項爭執，一如當此場合，發生破裂，便無異影響及於

公衆，課她們以一切責任阻遏是項破裂，隨後，當一切人事已盡之場合，戰爭終仍爆發時，便當實行使戰爭旋轉其方向，不致有利於侵略者，及使和平能迅速地重新建立。

無須炫耀巴黎公約之精髓，世人當承認所有締結國均須擔負責任，忠實地完成是些不同義務，她們更該視任何嚴重爭執，均有連帶性質牽累及於共同利害。她們該互相交換意見，其效能在於竭力調處，使交戰國各方，遷就入範，更竭力採取純正的方法步驟，以衛護和平，最後公約如遇侵犯場合，她們縱使不救助被害者，至少亦當禁絕任何協助，直接或間接地有利於侵略者。她們不能更矜持其曠昔中立應享之權利，自是理之必然。

這些拘束義務，因了國聯盟員之故，自必加強其性質效用。復推而及於一般非國聯盟員，而是巴黎非戰公約之簽字國。若果一方允爲戰爭罪犯之幫兇，它方先已鄭重聲明否認戰爭，那不特於她們職務上犯下一樁不德行爲，抑且錯認她們本身固有的利益，已然終歸她們定必捲入整個破滅之漩渦，這種破滅，直接固係由於戰爭的必然結果，間接未始非她們寬恕姑容，有以致之。

因了這些拘束義務，不發生直接制裁，人們總不得率爾斷定，這些拘束義務，可毋須負擔，更不

得率爾決定從犯國家，她對侵略者之幫兇行動，僅係含一道德上的性質。按諸司法意義，同謀或從犯，其關係至爲明顯，一如刑章所定，得視爲從犯，『明知其將用於犯罪，而供給一些軍械、器具、或其它一切方法，足以幫同是項行爲者，皆得認之爲從犯。』（見法國刑法第六十條）

對於巴黎公約，剛纔這種解釋，曾得多數美國法學家之贊成。其後在美國政治方面，亦有超著良好效果。前上議院外交問題委員會會長波拉氏（M. Borah）便已將之肯定，他說：『一國如企圖違背巴黎公約，便無異自捧出於人類法則之外，一切中立制度應守之義務，皆可對之完全撤消。』同樣何佛總統時代之外部長史汀生氏（M. Stimson）也對之發表過很起勁的宣言。這是在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紐約討論會上，他陳述美國和平政策，分析巴黎公約發展之動向以及任務。我人固不難窺見公約之實行，有影響於世界全般事件。至其所持論調，更值得爲之摘述於此。

史汀生氏開始便把訂立巴黎公約以前之形勢，重爲輕描淺繪。這便是說：戰爭之存在，戰爭之合法，誕生出中立制度，歷經年代，即一九一四年之前，一般人竭盡心力，不在於消除戰爭，而在於將戰爭，限制其實用。由於中立制度發展，闢開一安樂之窩（Oasis de Sûreté）以爲拯救生命財產

於凡塵攘擾，徒靠摧毀手段，爲唯一決定國際爭端之經常法則。迨及機械發明，工業上、社會上、一切組織，突然驟變，於是其浩大勢力，遂影響及於戰爭觀念，國與國彼此間縱錯之密切關連，致令文明人類有不勝戰爭荼毒之苦，至此戰爭已漸漸成爲與世人常則生活，不能兼融。那麼，原先中立法制，防衛第三者，拒抗戰爭池魚殃及，也日比一日失去效果。一九一四年的浩劫，早已明白證實，新時代之戰爭，絕不能將之圈套入於嚴格一定範圍之內，倘放任其廣續演進，將必致令文明破產；於是國聯盟章，乃着手嘗試縮減戰爭之可能性，當某特定情境，預爲訂立公衆力量，執行制裁，以之對付禍魁罪首。創立一些程序，以之防範戰爭，最顯著的莫如採取會議商討方法，就國聯之經驗上說來，其發生影響，整個動向，皆與疇昔戰爭學說，立於相對方向。

經此一番事實之鋪陳以後，史汀生氏便堅決主張由於國聯盟章及巴黎公約所發生的一些突變改革，不當視作來自一時衝動，反之當係根據於實際需要，這便是說：是項合約，本來自大衆之沉潛意識，因此，假如不貫徹是番方法程序，近代之文明，行恐傾頹崩坍。

世人不再承認戰爭有如一日常的謀生工具。人類之組織，一方成爲異常複雜，它方又異樣脆

弱，每每屈服於驟然的破壞或層出不窮之新奇戰爭方法。因是人們互相約定廢棄戰爭，不再用作爲國家政策之工具。這便足以表白，戰爭今後之非法性，不能再作爲權利之泉源。假若兩國彼此陷入戰爭，其中之一方，自當負擔罪咎，蓋人們不再能依照決鬪之定律，以款待交戰各方。

史汀生氏指明這突進之改革，影響及於實際，其重要性，有如促成國際輿論總動員，以反對公約之違犯者；在公約違犯及有違犯威脅之場合，締約國互相間之諮詢檢討，一依情勢緩急，以爲應付；拒絕承認侵略者強暴收穫之一切果實。

縱使巴黎公約沒有預先明定制裁，縱使在公約違犯之場合，不能請求締約國採用武力方式之干涉，可是最低限度，仍不能脫逃開公衆言論有力的針砭。其效驗深淺，關鍵在於民衆堅強之意志。假定他們渴望，務須把握住這樁勝利時，那麼，他們的決心，定必銳不可當。唯是通常的疑慮，以爲從大戰以來，世界輿論的演進，仍未達於相當成熟，且不歇地唯美國之馬首是瞻，視其對於國際責任，擔負情形，以爲轉移。當一九二九年，隨着敵對行動，發生於滿洲北部，(Nord de la Mandchourie) 美政府曾採取一些方法，鼓勵公衆輿論，以求平和，其時三十七國會表示贊助是種態度，侵

犯因之平息；當一九三一年，中國與日本敵愾開始時，美政府遂與國聯合作協力，俾促爭議國注意其非戰公約義務。雖則，備經努力，日本歸根佔據滿洲整部，於是美政府便有一九三二年正月七日對於中日兩國之通牒，即美政府絕不承認任何違反非戰公約訂定而造成之一切局勢，隨接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仿照美國之行動，聲言：『國聯盟章，職責所在，絕對不承認違反國聯盟章及巴黎非戰公約所造成之任何局勢，縱由於私相授受條約，縱或由於私相授受的協定。』

可以說，這番舉動，在舊國際公法勢力籠罩之下，當無發生之可能性，而且這顯明是反乎嚴格的中立觀念。各國當局份當預為防止戰爭，其利益雖未盡被人承認，被人絕端了解。不過今後，在法律上猶之事實上，國際爭議，已非局部事件，自可斷言。世人從巴黎非戰公約編纂看察，自易於領略和認識。

一九三二年正月七日的照會，在國際一般關係上，確已劃下一新紀元。本來單獨一國拒絕侵略者擷取之果實，於侵略者自可視為無大關係。但同樣的拒絕，從全體文明國家發動着，喊叫着，情勢便完全不同。蓋一種道德上之制裁而又是普遍環宇的，其意義更出乎尋常。這便是國際輿論之

公斷，這個輿論，已成爲組織化、動員化了。

在公約受有侵犯或侵犯之可虞時，促起輿論權威，課締約國以公約應負之義務，爲彼此間應付局勢所必要的參詳檢討，這是言論統一化之唯一方法。協商諮詢，不必須要確立新規則，因爲它的原理，已包容於公約之上，同時，其需要又爲實用上經驗所肯定。這番事實，從美國最近的總統競選，重要黨派兩方，皆將是項諮詢原則，列諸於宣傳綱領單上，這亦可概見美國民衆，集中於諮詢辦法，這一共同集點上。

史汀生氏之結論，認爲這種解釋對於非戰公約，勢必逐漸成爲美國對外政策的永久底基。因爲牠符合着美國協力於平和以及協力於主持人間正義之志願，並且與美國一向願望，公判能具有獨立精神及遵循和平手段，又相吻合。

無待正式宣言，在史汀生氏之演講詞上，已暗示着同意於巴黎公約，含藏着捨棄中立權利。究之，他宣稱依其理由之正當，以之區分交戰國。這種區分，原係依照公約，強美國以必須執行，假如美國將之推諉，或加以伸縮，或爲其本身行動利便計，甚至要求保留與某國一切商業上及財政上之

關係。而這一國，依於一般上及美國的公斷，已係違犯公約。那麼，美國便無異蔑視其協力和平應擔之責任義務。

抑尤有言者，史汀生氏在一九三三年四月間發表之意見，更爲完成充實他的思想。他以為巴黎公約，用在美國，儼如一波音機件，以之協力鞏固和平和工作。美國仍深切地信奉她們歷來敵愾態度，反對其它一切國家之糾紛及憑藉武力以定規平和。接着他復舊話重提，認定美國的政策，係築在兩重基礎之上，卽是與非戰公約所有締約國諮詢協商，及迅速掀動起國際輿論，以爲針砭，末後他復說明，這種政策，其效用必可減去一般之疑慮，認美國爲有阻於國聯行動。揆此理由，假設巴黎公約，遇有侵犯場合，其必產生放棄她們中立權利，自是顯而易明。

二

美國今後司法上道德上之義務，已若是明顯。然而仍不能無疑於其異時舉止，這正是關鍵之所在。這樁疑慮，終恐不能消除，除開美國輿論，有了顯明意識，對於其往昔特賦之中立權利，不再堅

持，除開美政府在先宣佈其意向及在先肯爲確立其政治方針。

需要有一明白的分野線，固勢所必然。縱在美國方面，從巴黎公約訂定後，也有如是迫切的一種感覺。大多數人對之業已發生興趣，舌劍唇槍，企賦予公約以行動利器，類於虎爪與鸚嘴（*beak and claws*）能自防衛。於是各種各類提案，曾經遞入國會，以求表決，主張遇有公約損壞場合，美國將禁止輸運軍械，軍需及戰爭上之給養出口，以之移用於侵略者方面，這便是一九二九年正月十六日凱爾（*Proposition Karell*）及同年五月二日克栢（*Proposition Capper*）之提案；主張對於任何交戰國各方皆一律禁絕出口，這便是同年二月十二日樸特（*Proposition Porter*）及四月十五日斐騷（*Proposition Fisher*）的提議案。可是迄今仍未產生良好結果。

另一方面，美國法學界曾苦心搜求，冀輿論能放射光亮，鑑定公約之價值，及其逼切需要，實施效用。他們極力主張，這種責任，該當美國擔負，倘若對於維持平和的一般締約國家，美國不能提供保證。不有掣肘她們間的努力，及異時追訴其中立權利。一如國聯盟員未審定美國堅持何種態度方向以前，它們自不敢輕率從事，有所決議。原因正害怕它們之行動，不易奏收成效，而國際連帶體

制，亦絕難實際推行。

通常人力爲辨定，指陳是項保證，爲巴黎公約課諸於美國的。對於國聯盟員，自能使其設置處施，不致感受棘手，復不致礙及美國自由鑑定主要原則及追求和平之熱忱。

美國是否與其它國家合作協力於和平和事業，不另採取任何約則，且同時並無抵觸於其中立法規。

爲分析這問題起見，一般法學者曾經細爲檢討所有方法及程序。企異時堪供採用，不致有所妨害及於其中立制度義務。

這卽是倘遇巴黎非戰公約有侵犯場合，在先，美國便可昭告大衆，按照條約首端，解除其條約上義務，並取得完全自由。如是將可給予或然性的侵略者以一嚴重警告，同時自係穩定和平之絕妙方法，固無須受約章之縛束，致措施有所限制。

其後，美國便可與其它締結公約國家，開始參詳商討。一方在於美國，爲審定情勢之良好機會，並研求可能而有效驗的措置。它方在於其它國家，同樣亦可得一確信，偵知美國之動向，無有妨害

於其努力，阻撓侵略者及重新豎立和平。如是，所有惹起衝突之虞懼，也可因之冰消瓦解。

但僅僅協商辦法，自是效力有限。此外美國當採取與其它國家合作步驟，一如對於被侵害者之接濟，或對被侵害者實行借款，禁阻本國國民借貸於侵略國政府及住居於侵略國內之居民，施行經濟封鎖，禁止軍械、輜重、及戰爭上之一切供應。甚之禁止主要原料之輸運出口，一依各種場合，用諸於交戰國雙方，或單純用諸於侵略國一方。

雙方封鎖，僅係一種假設，不能實際奏效，蓋倘若侵略者執海上權威，當此場合，一切出口運輸，皆為其所壟斷，獨佔利益。反之，其敵方將毫無方法獲取外間之接濟。至其它假設，雙方封鎖，顯明地與所追求的目標，大相違背，蓋雙方封鎖之必然結果，無異增強美國中立制度及使之堅固，其對於各方，漠無關係的一種態度。

關於出口運輸問題，美國之態度，自可隨機應變，一依海上權威隸屬於侵略者或侵略者之對方或其它一切國家，然後定其執行制裁方向。

在前者之場合，亦即海上權威屬諸於侵略者，美國自必願意單獨頒佈雙方封鎖，似不待疑。

在後者之兩種場合，美國祇須放棄其保護，對於本國國民繼續與侵略國進行貿易，不負任何責任。那麼，其行動便不致有所抵觸及於中立例規。

抑有所謂第四種場合，那就迥然相異。事因要想和平功業進行，實收效果。施行封鎖，自該專用以對付侵略國家，同時亦即係背反往日公正不阿中立觀念。卻是美國對之，依舊徘徊觀望，不敢肯定主張。其實在巴黎公約勢力籠罩之下，公正不阿，自不能與時代意識融和。往昔觀念，係建基於同一出發點，即是假定交戰國雙方，行為皆一列正當。若夫今日，倘公約受有違犯，那必是交戰者一方，有了不法戰爭行為。一如其已簽字公約，亦即是事前默認如有犯罪行為，接受一切必然惹起之處分。於是不能以疇昔交戰權為護符，申斥某一締約夥伴，以不盡往日中立義務，自是理之必然。

倘若世人願堅持其原先中立定則及承認如果對於交戰者一方單獨禁止出口運輸，那將是有違於定則。那麼，美國更可一方思量其本身執行之實際權威，它方未始不可引以自慰。蓋據一般國際公法，美國原可授權採用是些程序，而無忤觸於通常例規，以之反對某違背公約，顯然犯下不法行為之國家。

抑有可言者，美國如是處置，定不致惹起絲毫意外。因爲，如通常人之所見，倘若侵略者已自陷於錯誤，而又對於美國所持態度，重爲反抗，是無異加深其罪戾，至若與美國宣戰，更是絕無所圖，侵略者雖愚，計必不出於此。

剛才引述之論據，自是完璞不鑿。爲使之更普遍推行，叔特衛兒教授 (Shotwell) 曾告訴我們：是種意見，賜予美國的，其價值比諸任何祈願，都來得珍貴；因爲一方將疇昔中立刪除，它方戰爭廢棄，便必然成就海洋自由，海上自由，固爲美國歷來致力於是。

海上自由問題，在一世紀以前，經已獲得相當解決，視爲萬民往還，通常生活之常態。但每當戰事進行中，時不免發生糾紛，增強其危篤狀態而已，其故正在於交戰國與中立國，兩者於公海間，權利之爭執，永無了盡時期。

美國希期是問題能有解決，已歷百五十年，當一七八三年時，佛郎克林 (註1) (B. Franklin) 曾經煞費苦心，向英國磋商，要求英國承認當戰爭時，海上自由原則，卻是並無結果。迨一八一二年，英美爆發戰爭，充分表現該問題之未得解決缺憾，整個十九世紀，美國疊次自有機緣，圖將是問題，

求一決斷。於是一八五六年，美國除戰爭違禁品視作例外，遂有贊成取消海上逮捕，承認敵方私人產業之賦有特權。當一九〇七年，美國復於海牙和平會議，擔負是項使命，極力爲之倡導。

（註一）佛郎克林生於一七〇六年——一七九〇年，爲美國政治家兼公法學者，有殊勳於美洲獨立，著有 *La Maxime du bonhomme Richard* 聞於世。

隨後，英政府曾經表示，承認封鎖原則，不當妨害及於私人船舶，僅要求於戰爭違禁品，有明顯界線規定，爲改革之初步準繩。卻是羅斯福總統 (Th. Roosevelt) 對於是項條件，並未予以接受。當世界大戰時，世人越發深刻認識，重大的危害，在於英美間堅持如是不同的各別見解。威爾遜總統 (President Wilson) 之契友浩士 (Le colonel House) 曾經與英德磋商，基於海洋自由原則，從事訂立一種協定。畢竟因時機未熟，不克成就。

因浩士之影響，威爾遜總統遂於和平十四項原則中，載入美國歷來所訴追的中立權利，以之期望於異時國際組織。該原則第二項曾說：『在領水之外，海洋航行，平時一如戰時，絕對自由，除卻一些由於國際行動或國際協約之適用，全部或一部份封閉之海，不入此範圍以內。』

誰都知道，威爾遜總統曾經放棄其此項主張，屈服於國際聯盟之理論，換句話說，即是承認異時戰鬪上，將無所謂中立制度之存在。可是事實，國聯並未完全達到此步目的。美洲人士仍確信其傳統的中立，因此，他們已未變更其疇昔觀點，海上自由，也依然成爲問題討論。

巴黎非戰公約，影響及於今後海洋自由決定問題。並且推翻歷來海上戰術。蓋此後一般艦隊，不應充用作爲封鎖，單獨效力於某一國家，反之，志在移用諸公衆或在公衆名義下所執行之一種行動。

由於歷史奇異之迴旋，現時大不列顛帝國，乃自行倡導海洋自由之理論，並反覆爲之詰問：是否在淘汰戰爭之意義上，美國能對之誠意施行應用？蓋封鎖問題，據目前看來，已另有一新鮮花樣。封鎖，不再能有效施行，不再能循遵於一定規則範圍，事因將來戰爭，更多實行及於公海。於是在一切觸犯公海自由的行爲中，自無方法，以爲限制。是故今後，除正當防衛，及保障和平，反對某一侵犯非戰公約國家場合以外，任何海戰，皆當禁止。依同一理由，歷史上戰爭違禁品問題，也就失去其原日意義與價值。

目下海洋自由，幾成爲一實體上之權利，爲近時一般主持道義的國家，所應享受。反之，犯下罪過的國家，便當對之摘除。假如一國固執其主張，訴追中立權利，自願陷於從犯地位，是無異託自由名義爲護符，維持海上一種零亂之狀態，已摧毀全般利益，復貽禍及其自身。

是則美國須重爲提倡威爾遜總統之第二項原則，同時，得須承認海洋原則上係屬自由，除卻根據一些國際協定執行制裁範圍而外。這是一方調合美國傳統上的中立政策，它方復能盡其國際社會組成員之另一種職務。

海洋自由，依如是解釋，寧可說是有助於孟羅主義（La doctrine de Monroe）之實用。假如在美洲大陸上，發生武力行動，有危害於其和平及安寧，美國爲防止美洲以外的政府勢力侵入，自有兩重自由，以爲制裁。

三

有如巴黎非戰公約之必然結果，美國放棄其傳統中立政策問題，日漸瀰漫入於美洲人民意

識境界。世人會這樣疑問：是否美國將乘軍縮會議時機，予各國以一確實保證？

同時，世人曾經注意，軍縮會議之能否成功，其關鍵彷彿在於美國。如果集體安全，不能顯明地充實地獲得保障，實收效驗，裁軍會議，自無良好收穫。蓋在一切保障中，國聯經濟武器之運用，勢將不可施行，一如國聯有與美國中立異時發生衝突可能之疑慮。但假如人們事前能得確定，美國不保留其是項自由權利，與某國繼續通航貿易。這所謂某國，自係違背非戰公約之罪魁。那麼，其情勢便將完全改變，而歐洲方面之安全保障，也便易於收奏實效。

抑更有可言者，這種和平之維護，美國不獨能爲而且理所應爲。因爲從各方面考察，美國並未負擔任何新的拘束義務，反之，僅僅毫無疑義，實際推行經已由非戰公約訂立之約則而已。倘若美國對於巴黎非戰公約，給予是項鮮明之釋義，其不妨害於美國自由，一如美國久已恪守超然態度，立於國聯之外，自是事實。至侵略者之斷定及對侵略者斷絕一切關係，美國自可保留其固有的一種鑑定權能。

一般上想像公約之充實，美國可預爲劃分，亦即公約遇有違犯場合，所有締約國須急爲彼此

協商，諳察情勢，結聯一氣，其效能在於阻止戰爭之擴大，及使平和得迅速恢復。同時，另一方面，任何締約國皆須規避對於某國——目為侵略的國家——有所援助，以及採取有效的手段，期斷絕侵略國與其管轄下屬地間一切的經濟及財政上的關係。

第一年裁軍會議鬆地溜過，關於是問題，美國政府並無何種表示與提案。這，原因正在當時，美國之處境，實不容有如是一樁草案發起。蓋何佛總統任期之完滿，及美國經濟恐慌伸長開展，已成爲美洲民衆當前唯一之急務。

唯時在一九三二年夏間，依據史汀生氏之演詞（要點經已摘錄於上）足以使吾人閃出一線希望，亦即是說，美國行將不事遲疑，宣佈其草定對於世界大計的輪廓。隨後，因了美國兩大黨派的競選，羣皆揭載協商諮詢辦法，入於宣傳大綱，至是這種希望，越形鞏固。加以民主派之勝利，更證實其國際協作意念，遠超出於共和派，迨後羅斯福總統接任，越形表現其與威爾遜派之傳習，瓜轄頗深。凡此各端，皆足窺見其捨棄孤立政策中立政策之一種傾向。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六日美國新任總統羅斯福氏曾有一出色文件，遞送於軍縮會議各國首

要代表。其文件內容，固足以解說明白如是一種傾向實行之雛形初步。

一如美國宣稱；果真各國同意於實質上之軍備裁縮，美國將摒息以待，參加兩種普遍的協約：其一為各國彼此間計劃消弭爭執的一種約定，無論處何種場合，皆不得援用強烈手段；其二為約定無論處何種場合，任何性質之武力縱使海軍、陸軍，或空軍，絕對不得移動輸入於其它國家邊界。是種協約，自係發揚巴黎公約應負的拘束義務，促之更加明顯，更為確定。其一反對強暴手段，固包括入擯斥訴用戰爭範圍之內，其二自係提供出一具體要素斷定侵略者，以為充實巴黎公約的內在。

隨接僅數日，諾門達威 (M. Norman Davis) 復代表羅斯福總統，陳述於裁軍會議。認為無論如何，美國願盡力分擔其對於和平和機構的職責。說是：「假如和平有破裂慮，為避免誤會與衝突，美國必向其它各國互相諮詢。且當某種場合，各國一經協議，決定某一國將為戎首，侵害世界和平及違犯其國際義務，成立確當罪名時，各國所採取的對抗方法手段，假如美國同意接受，認定是項罪名與責任之究歸誰屬，美國定必束身引避一切有妨害及於集體之行動及努力。至是項行動

與努力，自係各國計劃，志在求和平早日樹立。」

如果這一宣言，視為肯定諮詢的方法，有如史汀生氏所曾經說過的。那麼，其概括入於巴黎公約，自不待疑。兼之，亦許算做美國第一次，披露其意旨，願依公約的本義，不有分毫援助於侵略者。基此而論，我人不難窺見，美國正在力求改造其中立嚴格制度遵守例規。

諾門達威並且宣稱，按照巴黎非戰公約所負之拘束義務，一般國家，今後該採用國際會議方式，而非挺身於戰場方式，以定規彼此間之是非爭執。他說：「這正是羅斯福總統之理想，提議建立一國際約章，依此約章，除保留登記入於條約以內的一切權利，任何武裝軍備，皆不得移動輸送出於本國國境。」隨即他復申明：『或者吾人對於侵略者的定義，更可求得一圓滿一確定的結論，這即是如果一國，其武裝軍備，侵入於它人領土，構成違背條約行為，皆可認之為侵略。』

依據是些宣言，裁軍會議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宣讀其所採取之三項基本原則，包括入於異時安全協定訂立範圍之內。

第一項要則——即是巴黎非戰公約破裂或有破裂威脅場合，理事會或國際大會或任何參

預協定而非國聯盟員之當事國皆得提出一直接諮詢於理事會或國際大會或任何已參預協定當事國彼此之間。

第二項要則——是項諮詢，其對象將爲：

(a) 在公約受有破壞威脅場合，互相交換意見，其效能在於維持和平及消弭衝突；

(b) 在公約破壞場合，實行調處，以求重新豎立和平；及

(c) 在某種場合，其情勢足以證明，恢復和平，經已絕望，而又不能肯定某一部份或某多數部份的爭執，責任究歸誰屬。

第三項要則——無論如何，上列之處置方法，自無妨害於國聯盟員之權利及拘束義務。更無衝撞或限制及於大會或理事會根據盟章之權能及職責。

隨後諾門達威復爲之聲明，謂美國求其行動與是項約章符合，美政府已有意採用片面宣言方法，宣佈其關於諮詢及關於中立之政見，大旨約略如下：

「美政府認爲所有巴黎非戰公約之破壞或有破壞之虞，皆足牽動全體締約國，是故際此場

合，爲維持和平計，美政府已準備開始磋商，假定諮詢辦法，已經按照裁軍協定章則，詳細釐定，輕巧運用。在某種場合，如列強會議，對於侵略者，能採取一肯定判斷。同時美政府又能純粹地自動地接受，則美國絕不有任何行動，及絕不提出抗議，保護其管轄內之合衆聯邦，關於一切企圖，致集體努力——各國會議決定對付侵略者之方法及程序——歸於失敗。』

依諾門達威之所談，是樣的政見，當於裁軍協定成立簽訂之前，並在美政府送交國會，批准協定之時，公開發表。

因此，美國或可完成其向來傳統的中立政策與乎依照巴黎公約，對於國際和平協作的拘束義務，得到一種調解妥協。

一方面，如遇公約受有侵犯場合，美國仍可保留其完全自由，以之鑑定，權衡該項責任，該誰擔負，以及純粹地自動決定是否參預抑束身迴避集體行動，對抗侵略者。

但另一方面，依於維持和平之觀點，美國將與其它締約國，相約彼此協商，以便採取同一步驟，庶公眾懲戒侵略者之集體行動，不致有任何掣肘。

這些約定，並非由國際慣例行爲所產生，而是由於片面自動之宣言。可是介乎是項宣言與裁軍協定之間，自不無一充分鍊鎖關係，使成爲有國際上之價值。

至關於實用方法，執行揭載之定規，自當依美國機關職權，以爲斷定。

截至目前，當我人驚異美國對於其中立政策是如何的一種固執，一種堅持，我人總該承認其重要之變革，業經在開始着，旋轉着。

四

祇是世人又豈能無所疑問：是否這些已披露之改革，行將開始實現？這一疑點，因了美國某派人士意見之分歧，立於反對方向，現時仍四處浮動着。由於華盛頓總統 (President Washington) 遺留之教訓，及門羅總統 (President Monroe) 將之詳爲引伸，一世紀以來，孤立政策，已演變成爲教條，在某些派別中，更是強烈地排斥，反對美國有任何干預，糾纏入歐洲政治之漩渦。自然，世人認爲一切努力以鞏固巴黎非戰公約之實際效果，皆目爲慫恿美國加入國聯之初步設計，一律加

以嫉視。

更爲傑出及更值得推崇的美國法學家巴瑟特摩雷 (M. John Bassett Moore) 便是保持是種精神之健將。在他「真理之呼籲」(un appel à la raison) 中，已露骨地攻擊史汀生氏對於巴黎非戰公約之蟬脫演進意見。

巴瑟特摩雷挾其憤恨，厲聲斥責一般，認中立爲有妨礙於平和組織，他視爲是種觀念，足以紊亂世界，陷世界於無政府無秩序狀態。據他意見，這僅是一時之衝動與緻，無稽而又夢囈，因此世人經合理之考慮，對之絕不能苟同退讓。

巴瑟特摩雷提供出現行的一些約章，及外交上往還文卷，凡有關及中立問題，以爲主張如是一種體制，畢竟依然屹立着。他重新指陳中立制度過去的胚胎，形成，有其盡善盡美所在。因爲這是爲求達一目標，阻止戰爭蔓延，這是爲警告日內瓦和平福音之竭誠擁護者 (Partisans de l'événement genevois) 將其放棄，變換成每次戰爭，皆必須構成全球浩劫。假令由美國片面之捨棄，必致令美國在任何場合的戰爭中，皆受人攻擊，受人要求損失賠償，受人採用報復手段，對抗其作爲，

有違於中立法制。任何一國或一羣國間，凡對之有利益關連者，皆得授權視美國，有如諸仇敵。

至是他視爲正當防衛之定義，將一律等於侵略定義之無所從依，無有價值。

並且他更有嫌惡於諮詢協約，認爲是項意見，將加美國獨立權以危害，將毀滅美國本身監督之權勢威望，將掖誘慫恿每一國家，幹其所未思量及幹的事件，同時，又不能阻止反對方面幹其或者不敢幹之事件。

循此見解，巴瑟特摩雷便害怕惹起原先英法友好同盟之一些先例，依據其認定，這將是釀成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導火線。

是故，他堅決認爲美國須按照華盛頓之遺訓，該當遵守着一種剛性的中立及保存其充足財富實力，以備萬一之需。換句說，卽是當她利益，受有致命剝奪時，方可露頭出面。如是，其結論卽是一國若嘗試滲雜入它國的任何爭執中，終必演成國際間之禍患，她的損失，正一樣多於它國之損失。甚之，果若混入它國爭執，其權威濫用，必致導引出無限謬誤，至於孤立有例如大不列顛帝國，已不妨礙其威權，復無貽害於其繁盛，堪以爲證。

同樣的傾向，當討論法律草案，解決軍械及軍需用品封鎖問題時，更經證實存在於某政黨之內。

當何佛總統執政時代，美國政府因史汀生氏意見之影響，曾遞送國會一法律草案，擬定移授權柄於總統，無論何時，爲求防遏或不助長武力之使用及經自行確定與其它政府協作合力，總統得因時需要布示禁止輸運軍械及軍需用品出口，以之充用於指定特別一國或一羣國間，如有違禁，當以罰鍰或鋼禁論罪。

這草案雖經衆議院通過，卒仍見阻於上議院。公衆詬罵目爲放棄中立政治及將國會斷定侵略者之權力移之屬於總統。

有類於受巴瑟特摩雷之影響，上議員莊遜 (Johnson) 曾促上議院外交問題研究委員會接受一改良案，卽是『同意於總統權力之外，附帶一嚴格限制，對諸封鎖問題，須得公平施用於當事爭執各方。』如是，美國中立原則，已得解救，而侵略者之判定權，仍保留於國會。

至政府方面，對於修正案，並未加以回駁。類似俟待時機，然後徐圖實現其原日改造意旨。

假如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之修正案，成爲永久確定的法令，那麼，美國對於平和組織之協力，終恐是嚴受限制的。祇是仍未可遽加抹煞，至少在那場合，巴黎非戰公約中，產生的所謂諮詢原則，將可盡量應用，而美國政府，勢必踐其口諾於日內瓦方面，對於其管轄內之合衆聯邦與侵略國之經營貿易，放棄其一切抗議與保護。

兼之，對於雙方軍械及軍需用品之封鎖，更顯出明確的一種進步，比諸聽隨中立國自由對於交戰國開放其市場，自是來得優勝。假如這是剝除去被侵略者所有間接的援助，同時亦是消失其從犯之可能條件，不致有所見助於侵略者。

無疑地這將是回復到先前的中立原則。但牠的適用，自是更進一籌，容納着新近時代之條件而已。平等待遇，不再有所出入，殊恩特典，反之，在於拒絕一切之供應。公正不阿義務，其交界線，恐正在於此點，不致逾越其範圍。這即是說，此所謂中立，係美國與巴黎非戰公約其它締約國，經諮詢後，鑑定戰爭理由之是否正當，隨後，或進而斷定侵略者。美國雖可不爲佈示封鎖，放任軍械及軍需用品自由出口，然不能不剝除去其一切保護，對於其國民與交戰國之貿易行爲，如是，間接地未始無

助於被侵略者，倘在一種場合，當侵略者並不有把持海上權威時。

實在，莊遜之改良案，並沒有更多願望在於鞏固中立政策，除卻願望保留於國會最後之一種權力，以之駕馭美國參預戰爭而已。這自是對於實際施政方針，表明一種不信任。不過國會自能取決，依其判斷，在某種情形，反對某一國，負有輕啓兵戎之責任，或採用封鎖，或採用其它有效的遏制手段。

因近時世界言論熱誠擁護巴黎非戰公約，於是羣皆相信在於來日，美國必不致蔑棄其拘束義務，休戚無關。同時，其國會必不致完全拒絕參預其它國家之努力，以求重新穩定國際秩序。

美國一般卓越之士，羣皆承認時至今日，中立在於美國，不再能視作避免戰爭之靈丹妙藥。或者中立仍能奏效於輕微細小衝突事件。但絕不能仍事立足於廣大的鬭爭，事因當此場合，必致株連及於海軍強國，有如英與日等國。那麼，美國，除卻自願置其利益於不顧，別無方法，可以逃脫危害。有如一九一七年牽入於如是的一種戰爭。

求能在此中立場合，苟存倖免於戰禍，便祇有先事預防，妥爲避免與交戰國之衝突。這即是說，

尤爲增重其義務及削減其中立權利。據通常人看來，這將是中立制度之過分讓步，而且寧願捨棄其權利，以相遷就，求免於戰禍，孰若接受和平大計，與其它各國協力阻止戰爭爆發。掉轉過來，假如戰爭爆發，美國能否不事株連，仍是疑問。

事實得來的結論更強於理論得來的結論，強烈地主動着美國走向如是一種的同勞合作。這自然在美國爲迫切之要圖，因之羅斯福總統清晰地具有是種信念。就是目前，仍不輟地研究適宜時機及實施程序。最低限度，逐步亦得實現其計劃，由諾門達威代表提出於一九三三年裁軍會議席上。

羅斯福總統從事於改善其傳統的海上自由主義，而爲決定，倘遇戰爭場合，美國船舶，輕冒危險，航行入於敵愾行動地帶，其發生禍害，當自行負責，不能倚恃於其政府的庇護。

因此，美國便可解除其中立行動，免有桎梏及於其它列強，一如其它列強正在策謀行動，對付某一侵略者。

這將是實行威爾遜總統曾經倡導過的十四條原則中之第二項。在某特定地帶，放棄其訴追

海上自由之權利。亦即是『由於國際行動或由於實施國際合約，將全部或一部份海面爲之封閉。』

假如這一觀念有被採用爲美國新近之理論。那麼，在近時遞送國會的文件內，羅斯福總統或對之有所公佈。

五

依別一些理由，由巴黎公約所闡明的一些新規則，是否最近能爲國際政治所採用，自不無疑問。

從遠東滿洲侵佔事件以來，國際聯盟之多掣肘，動彈不易，已十足透露。而巴黎非戰公約締約國，又失卻其應取之積極態度。於是理想流行，重復傾向於原先中立制度，已然戰爭，無論如何，歸底仍有可能性，而防遏戰爭及壓制戰爭之國際機構，又不幸失去其官能作用。

因此，在現時，便有兩種平衡趨向，但多少仍有爭論。

一方，熱望平和機構以預防戰爭，能繼續激勵大部份國家，尤其在歐洲方面。她們採用局部不相侵犯協定及互相救助條約，努力以求貫徹，企能彌補於國聯盟章之缺憾及完成巴黎非戰公約之意向，達到集體安全，實際能推動的制度。

可是另一方面，因疑懼是項努力之難獲收成效。遂令一般國家，丟棄其所有理想，祇從事於計較實際，異時事件發生之可能性質。因此，他們有其先入見解，同時，雖亦渴望於和平組織。然而因過度謹慎存心，致毅力殊多欠缺，不能克服其幻象中一種嚴重局勢之顧慮而已。他們固係主張預防之派別，在某特定程度，或加入壓制戰爭，不過假如戰爭終必爆發時，其條件須在他們不致捲入漩渦。如是乃係美洲大陸方面所有國家之觀念，同時亦為歐洲大部份小國之主張，尤其這些小國，在歐戰時，曾經中立的。牠們公衆之言論，認為其安全建基於整個而有實效的連帶關係之上，自比曠昔中立制度，較為可以倚靠。不過瑞典外交部長桑都列（M. Sandler）曾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在裁軍會議高級委員會集會席上，略謂：『依目前條件，更慎重的，莫如使一般負擔責任的政府，得斟酌情形，保留其選擇中立制度之權力。』

這種傾向，復發現於阿根廷外交部長沙衛都拉馬 (M. Carlos Saavedra Lamas) 起草之不相侵犯及調和公約以反對戰爭之內。是項公約，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由阿根廷 (L'Argentine)、巴西 (Le Brésil)、智利 (Le Chili)、墨西哥 (Le Mexique)、巴拉圭 (Le Paraguay) 及烏路圭 (L'Uruguay) 數國簽訂於黎烏 (Rio) 並公開任隨其它第三國參加贊同，計經參與者，幾盡美洲所有拉丁種族國家，美國及歐洲方面之意大利，截至近時，已達二十國。

在其第一條，便莊嚴確定否認一切侵略戰爭以及定規所有糾紛，須依唯一的和平程序；又在第二條上，明定由於武力侵佔或割據之一切土地，皆不能視為有效；此外便在第三條，希期調和中立觀念與國際協作思想。

有如其所載列『在一種場合，如一國為爭執當事者，不實踐公約列舉之拘束義務。其它締約國將竭其能力，以圖鞏固和平。為完成此項目的，牠們在不妨害及其中立國性質之限度內 (En leur Qualité de neutres) 將可採用一致的連帶的共同態度。牠們在不踰越於國際公法範圍，採取一切政治的，司法的，或經濟的手段，牠們利用公衆輿論之偉大勢力，但無論如何情形，不得訴諸

干涉，或用外交，或用武力，除非有其它集體上的條約，而是些國家，又爲該項條約之簽訂者，受有限制，須採異樣態度。』

第七次美洲大陸聯邦會議 (La VII^e Conférence panaméricaine) 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舉行於蒙德非的阿 (Mondevideo) 除保薦於各國贊成是項公約，並贊成其它同一動機的條約，有若巴黎非戰公約等等而外，復特爲揭載黎烏公約之特徵所在及其高超目的，係致力於整理工作及使各種和平機件能實際發生功用，永遠樹立國際和平，而絕無妨礙於現存組織。

在是種體制內，協作義務，自係限於預防戰爭，而不能展開及於施行壓制手段。假如盡其預防能力，戰爭仍不免爆發時，所有締約國可自由宣告中立及爲維護其權利起見，牠們更能隨意互相訂定，組成一公同陣線，使與交戰國對立。牠們與交戰國之一切關係，僅在於其行爲，爲國際公法所認作融合於中立制度。牠們將遵守公正不阿及束身迴避之雙重規律義務。卻是此之謂公正不阿及束身迴避，彷彿抹煞開一切可能，深究戰爭責任之誰屬，及進而確定誰爲侵略者，又動起公憤憤，附和於被虐待害者以抗拒於侵略者。

凡此理由，似皆足以動搖起黎烏公約的基礎。一般締約國家，爲和平，爲努力於防止戰爭，確已穀稱發生密切關係。但仍不足以遂阻撓戰爭。牠們視爲所有侵略行爲之戰爭，皆足貽害公衆，應盡其能力爲之避免，可是假如謁蹶以圖，戰事終仍爆發，則牠們祇好甘爲忍受，放任交戰國以一切行動自由。牠們並不策畫任何特殊手段以抗拒侵略者。假若牠們自爲決定對於侵略者封閉其市場，則牠們勢必同樣處置，對於其對手方，這將是在某種場合，其結果反令侵略者更強於被侵略者，反令增加侵略者之勢。牠們失卻明察，墜入幻覺，以爲能躲免戰禍，獨不知牠們已無形立於從犯地位，同謀於某一國爲違背其約定任何場合不訴諸武力之承諾。

兼之，其矛盾點，更不止於此。依其法制附帶之保留，一般國家，因執行其它約章，自得出入，採用不同程序。這正是大部份締約國之情形，已然她們羣皆爲國聯盟員，復係巴黎非戰公約之當事者。至此我人遂不能無疑於她們適用黎烏公約之範圍。實際上，亦甚少爲之解答。或者我人能發見其效用，仍未可料，假如該約創造者見及其它條約發生之效果，意願將之改善，而國際聯盟之改革者因之或能覓得一些有價值的指導。不過是項希望，非常有限，蓋列強羣皆歸附於國聯根本規章原

則，斷不允爲犧牲以求達於一全體協約。而是項協約，又不免老調重彈，有換湯不換藥之謂，抑恐託詞於組織和平，反認國際無政府狀態爲合乎常則。

此外黎烏公約，未必能肯定地代表美洲的觀念，對於和平機構。因爲同時美洲大陸聯邦第七屆會議曾保薦各邦接納是項公約，並及於其它同類之條約。在其熱望中，原期凝聚一切原則，一切意向，完成所有缺點，消弭所有障礙。於是遂決議遞送美政府審查一和平法典草案。是項草案，係墨西哥代表黎以斯 (Alfonso Reyes) 及司來哈 (Manuel J. Sierra) 所稿就。獨可惜是草案沒有顧及防範侵略戰爭，僅對之下一定義及對之制定懲罰。假如牠再採黎烏公約之精華，關於在中立性質限度內，各締約國有一致的連帶的態度，以及關於在國際公法允許範圍內，運用一切政治的、司法的、或經濟的方法，那麼，更爲加上各締約國促起公衆輿論，造成一種勢力，或由於武力，或由於外交。如此，或可竭力調和上述之兩方意向，使之並駕齊驅。

依上所述，更值得爲之注意，就是這調和作用，在於今日，方爲一般國際學者所悉心研究。

我人可發現其初步，在於集體安全工作，由國際學者協作學會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the Coopération intellectuelle)組成的國際高級研究常川會。其第七屆會期，舉行於巴黎，時在一九三四年五月。該會經已確定下屆綱要，亦即是說，一九三五年會議中，循例須事前妥爲準備。因此根據布京教授 (Maurice Bourquin) 之意見書，首先便有一審查會議，對於各國學者提出關於集體安全辦法及主旨之研究報告書。其後便由大會執行委員會之推薦，於巴黎會期中，互相檢討，交換意見。若是，其結果，在一九三五年集會之前，這些綱要，當由各國學者加以充分研究。

在提出於巴黎集會之一些報告書中，有如在彼此交換意見之內，其主要檢討問題，皆集中於中立制度。

依各方報告書意見，問題便在於研究是否中立制度與制裁法則，反對侵略者能相容合，不致引起衝突。至是遂有所認定，假如中立制度之維持，不是切要，便宜另由國際協定將之更改，一方擴大中立國之義務，而它方嚴限其權利。並且復爲陳明，爲使之能奏實效，政治制裁，自必須規定侵略行爲之定義，以及參預之國家，必須有相當數量，相當重要，如是乃可令中立問題落於次要位置。但揆諸目前國際形勢，彷彿其條件，仍未具備成熟，至爲彰明顯著。

丹麥學者之報告書，更是促人注意。它完全沉醉於平和思想，以爲個別戰爭，固應當攔除制止。但攔除方法，不應如同國聯盟約十六條之所願望，引起全體戰爭的一種狀態，以克服個別戰爭。集體安全機構，應朝向著，不僅在反對如是之交戰國，而是反對戰爭之本身，有如世人公認之一種事實。無疑地須實行制裁，但制裁無論如何，不應包容宣戰。制裁務須在司法及經濟程序範圍內，並且必須整個變革交戰權及中立權。質言之，即取消原先所承認於交戰國關於其敵方之一切特權，取消中立國之權利及其不偏不倚義務，增強中立國義務，不得有助於交戰國，將交戰國逮捕輸運戰鬪違禁品船舶之權力，轉移諸中立國。

在這一觀念之下，中立制度，便遠離去其窒礙，而爲整頓安全不可欠缺之要素。至此該當取消的，非爲中立，而是戰爭。無論如何，第三者不應服從指揮，訴用戰爭動作，以反對交戰國，更不應受任何強迫，加入戰爭。假如說牠們今後絲毫沒有一種公正責任義務，那牠們正可引以自解，有如訴用武力，已爲全般所擯棄，其權利自有不株連入於戰爭，自無疑問。

在這一體制之內，中立制度，不外係國家之一種本份，職責在於採公同處置，以之阻止或使戰

爭消除而已。但欲表明是種狀況特徵所在，中立字義，本欠恰當。原因牠包括着某種特定的公正觀念及關於交戰國某種被動之措置。可是現時已非疇昔情形，那麼，似應替代以另一名詞，使更適應於新近環境。

在巴黎會期，彼此交換意見中，已有一種傾向，在搜求舊時中立法制是否仍能與和平組織及壓抑戰爭，兩相並立。全體的意見，咸以爲一般國家，如果不在爭執之內，自不一定從事戰爭。但牠們卻不能遵守疇昔中立制度例規，束身迴避，概不聞問。換言之，須對交戰國，依其理由正當與否，而有一種異殊之待遇；拒絕侵略者之一切協助，對之採取嚴懲譴責手段。

在一九三五年大會之綱目上，咸皆同意登載入中立制度問題，在一種意義有如下列：『中立觀念，係根據一種體制，志在於壓制訴用戰爭。』

依一特別的報告，布京教授會爲註釋，關於中立問題，提出幾點詰問：卽是向着侵略者及其被害者，一般第三國是否能對之採取一異殊的態度；審查異時假使執行制裁以對付侵略者，何種制裁，又達於何種程度，使與傳統上之中立發生衝突；在一些設計，各國對於制裁，須分擔其責任，理論

上尤其事實上，這些國家能保留其中立制度應有的利益否？這即是說，有權不牽引入於敵愾漩渦，消極上，分擔制裁之責任，其一切不加參預態度，唯求無礙於它國行動；放棄積極的制裁，中立制度，其用有如隄防，以阻撓戰爭。

同樣，其它學系，有如國際法學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曾經一列集中注意，在於研究中立問題。

其結果，中立之新法制仍未有所確定，而且將來也未必會有很好確定，一如世人仍未能成功整理現存的一些條約，尤其未能達到將條約與事實貫連一氣，發生調合作用。

這種整理計劃，實際殊多棘手。且無論如何，有待於長期之努力。蓋時勢已若是轆軋不安，而政治上之事變，又復紛紛踏出。

參考資料

E. M. Borchard, *The arms embargo and Neutr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3, p. 203 et suiv.

- N. Murray Butler, *The Path to Peace*, New-York, Londres, 1930, Chap. XVI et XVII.
- J. P. Chamberlain, *The embargo revolution and Neutrality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29, p. 237 et suiv.
- Hilaire Delloe, *The limitation of War*, Forthnightly, mai 1934 p. 513 et suiv.
- Allen W. Dulles, *The cost of Peace*, Foreign affairs, juillet 1934, p. 567 et suiv.
- Jacques Dumas,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droit de prises*, Oxford, 1914, Paris, 2 vol., 1926.
- J. G. Guerrero. *La VII^e Conférence panaméricain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34, p. 401 et suiv.
-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coopération intellectuelle—Publications Nos 37 et 40-41:et compte rendu sommaire(dactylographie)de la Conférence d'études préparatoires sur la Sécurité collective, tenue à Paris le 24-26 mai 1934.
- Ph. Jessup, *The birth, death and reincarnation of Neutr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p. 789 et suiv.—*The Argentine anti-war Pac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4, p. 538 et suiv.—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 D. Hunter Miller, *Sovereignty and Neutrality*,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26, p. 280 et suiv.
- J. Ba sett Moore, *An appeal to reason*, Foreign affairs, Juillet 1933, p. 547 et suiv.

- R. Pelloux, *L'embargo sur les exportations d'armes et l'évolution de l'idée de Neutralité,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34, p. 58 et suiv.
- J. T. Shotwell,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international policy*, New-York, 1928.
- H. L. Stimson, *The Pact of Paris, Three years of development, Foreign affairs*, octobre 1932 (special supplement).—*Base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past four years, Foreign affairs*, avril 1933, p. 383 et suiv.
- E. Stowell, *La théorie et la pratique de l'intervention*,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32, II p.134 et suiv.
- C. Van Vollenhoven,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 Wright, *The future of Neutrality,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28, p. 353 et suiv.
- X, *The arms embargo resolution and american Neutrality. Yale Law Journal*, 1933, p. 1109 et suiv.

第六章 中立制度之將來與和平機構

一

中立，好比於戰爭，其引起之結局及其發生之反響，同樣已被人疵議否認。

隨着十九世紀中立制度達於極端高度以後，牠便開始趨於衰落。第一次變革係跟着國際聯盟，國聯一方限制交戰權，它方便損壞了中立原則，並剝削其實用。至巴黎非戰公約議定一切戰爭，皆不容於國際法則，更是予以致命傷害。

中立，揆諸法理，已不能成立一種統系。祇是我們該明白，法律之成就，常不免先於一般習俗，一般信仰，及一般事實。

是以一些已公佈之例規，及其實行之效果，本深有所差異。這差異點，有如遼遠微星，使人思量，

彷彿久已沉沒。不意時至近日，其光煌復射入人間。

某一派法學家，仍然惑於由來已久的中立制度。關於中立之存在，他們因鑑於一般條約原文及往來外交文牘，對之仍成爲疑問，故憧憬徘徊，常願自陷於幻覺。他們不相信中立能夠消滅，除非俟有一日，其它正式明文，能爲證實。亦即是說，遇有侵犯巴黎非戰公約場合，一般締結國能確定其權利與義務。歸終說來，有如巴瑟特摩雷便這樣提供出資料，以爲一般幻覺者，自認中立權存在之辯護根據。

甚至更強的理由莫如有些政府，拗於歷史上沿習，它們雖早已允爲訂立例規，但不一定能承認例規所發生之效用與結局。因此便不能無疑，繼續浮動着在否認戰爭之實際價值，同時，並及於中立存在之價值。巴黎非戰公約已破壞於遠東，復破壞於美洲南部，其時各國已決計採取中立，別一般國家復另尋門徑，有如黎烏公約，期能使它們熱心信奉的中立與維持和平和該負的合作義務，兩相調和，無所毀損。一切爭論，已不貫徹，又多齟齬。因爲假使確信，戰爭，昔爲一種手段，今時已是人類可怕災劫。那麼，他們已熱烈地渴望和平，卻又不敢堅決向前，使之實現。他們繼續圈入中立的套

兒中，求能逃脫戰禍。然爲達此目的，他們遂不得不屈服於戰爭面前，搖尾乞憐，徇其奢慾，一方尤爲加重其義務，它方嚴格限制中立權利。他們獨不思量，縱使一切皆能適隨心願，究竟如是的中立，會不使其處境卑污惡劣有過於任何集體安全制度。

介於習俗及一般法則之間，自當融合調和，趨向一致，否則法律已消失其存在價值。爲使法律能得固定，專靠議論，效力是有限的，祇有從一般生活中體驗出來之結果，纔能逐漸移入於一般意識境界。如是倘使世人能了解他們的主要利益，在於他們本身不冒犯並不讓人冒犯戰爭這種罪過時，那他們曾經聲言，公衆同意，否定戰爭，將可奏收實效。

可是現今世界呈現之景象，足以使人警惕，這種功績，恐非經長期努力，不克以臻成效。雖然，歷經年月，彼此之間，連帶關係，早經被人承認，在國家方面，有過於私人方面，爲一不可磨損的天然定則。且一般政府本身，亦屢次公開爲之肯定，對於其存在問題，更無有所爭辯，然而今日之特徵，各別皆希企逃脫於是種關係之上。大抵趨向，傾於孤立方面及國家上一種自私自主義立場。這，誠足詫異，這傾向之突進，同樣即係昭示其醜惡，奈世人漸漸陷入於泥溝，似無法以自振拔。

這差不多在各方面情形，大略如是。

一般國家盡感覺到重新樹立大戰所破壞之經濟及財政平衡，爲當前急務。然而它們所做的，卻是走向相反路上。

再它們盡是渴望平和，然而它們日甚一日互相磋商訂合約，老是牽引入於戰爭。

它們更承認它們間惡化主要原因，在於缺乏共信條件，然而它們偏不歇地醞釀着猜疑，不推心置腹。

表現於眼前的許許多多不貫串而矛盾的事跡，我們不能無信，這是人間之災患，這是不幸之兆徵。

不過人類的事件，自有另一種解釋。國家，猶如之個人，自不能完全沒有弱點瑕疵。那麼，其錯誤所生之影響，固當由國家擔受。要想卸免，除非承認它們曾經做下的污點。大體上，它們皆受它們的利益所誘導，重要的是在它們能將之善爲辨別及瞭然如何使用，將更爲恰當。

普遍錯誤心理，多使人相信；它們的利益，係在能狡滑，避免法則課罰及彼此間反省。它們大都

實施一種自利主義之政治，亦即是各人皆爲着自己利害打算。它們惟願對於互相間定則及連帶關係，裝聾扮啞，它們以爲背違這種定則，總可免於懲罰。殊不知遲早，自有一定不爽之報應。今日世間離視報復，釀成之結果，已匪可言狀。唯其如是，舉世瀰漫的民族主義狂潮，其將自行隱沒，一如其之降臨。我們今日正參預在這世人未盡屈服前，最後的掙扎動盪中。

世人仍未可預見這種抗力，相持到何年何月。但這或者是真的，一俟這種抗爭消失時，立即世人便可了然覺悟，是種抗爭，徒有損於其利益，而無補於其欲求。

這樣分析，恰可適用於戰爭與中立關係之上。其推論結果，自是平和倘若能够確定，必在永遠淘汰戰爭並淘汰中立，固不僅在於法律方面，尤其須在事實方面及習慣方面。如果單獨在條文內否認戰爭，自不足以收效驗，必須戰爭之醜陋駭怖，成爲普遍感覺；必須各人真實信服這種真相，漸漸廣佈，認爲戰爭微獨無絲毫利益，抑且洪水猛獸，有害於整個人類；必須不因某一國之強盛，專務戰爭，遂誤認比諸維護平和，會較爲上算；至對於侵略行爲或有侵略行爲威脅時，那痛癢無關，各持自掃門前雪態度，當是愚拙之極。

依上所述，仍未臻於至善。蓋在他方面，必須有一信念。這信念係建在目前國際生活條件底下，認定戰爭實際上已萬難施行。

要達到這步，祇有採用集體安全制度，實行總保險，以預防戰爭。這制度根基，在能忠實地摺棄戰爭於一切法則之外，接受其實行所生之一切結果。祇以主要各國仍遲疑於擔負如是的一種責任，故通常人仍繼續認為縱無論如何，新戰爭始終有可能性的。世人一方不肯堅決犧牲以獻於和平，它方，遲早定必犧牲於戰爭。他們以為維持和平，其責任比惹起戰爭，越加重大，這是絕端錯誤的。依眼前世間之狀況，足以促人想及產業之場合，彷彿有點類似。當一產業主人，爲了節省一批保險費用，竟爾拒絕將其房屋交付保險以預防火災，這在他的觀念中，或者以為能希望脫免於禍。迨及罹受災難，房屋焚毀，它的那種態度，便證明爲不近情理。矧防預火災之保險，已須按期繳納保險費，且不能保障事前災禍之降臨，而僅是圖事後之補救。反之，預防戰爭之保險，不必需要立即挹注絲毫保險費用，而其將可保障，防止及於戰爭本身，這即是說：倘若其它各國人民，能聯絡一氣，正面與之對壘，那麼，任何一國，在未意志堅決，實行侵略之時，因之容或可收斂其野心奢願。

假如人們想像須有一長期的體驗教訓，以備不動產業主逐漸馴成慣習，買受保險，以預防火災。那麼，國家之不能驟爾一蹴而就，確信它們之利益，在於買受互助保險，以預防戰爭，自無足詫異。惟我人願望，不必一定俟有新的災劫，得以提供賊證之後，他們始努力以使其實現而已。

我們不嫌厭煩重覆伸說，這，祇有在這種方法之內，也祇有這種方法，纔值人之推崇。無疑的這種方法，其路程甚為長遠，但其包含着不同的幾種階段，固可循序而進，無所軒輊。

二

第一步趨於互助保險以預防戰爭，於是中立制度，便應當捨棄，最低限度，亦須適應於國際上不可避免之協作要求。重要的莫如樹立一切實的保證，卽是任何人皆不得供應於侵略者一絲一毫之援助。那麼，假如闖亂者經已證實，其擾害又有及於國際秩序，於是凡足靠以供給糧食的一切市場，皆一律對之封閉。這將予其以一嚴重打擊，防止戰爭行動。除少數特別瘋狂例外，訴諸武力舉動，將可因之實際廢止。

巴黎非戰公約所有當事國皆應分擔責任，獲得是項平行線之確實保證。這是它們職份應當如是，一如我們已述之於上節。（見上第一〇三頁）蓋因假如它們保留與侵略者一切財政及經濟上之關係，是無異自甘於幫從兇首，它們的舉止，恐一樣可以被他人斥責，有類於舉世之人，當其在禮教文物之邦，見助於兇犯狡計脫逃牢獄或釋放囚徒於法律懲辦之外。

不有絲毫援助於侵略者，這樁拘束義務，其責任須昭示大眾，忠實執行，俾化除一般猜疑。這義務如果完成，自必具有防範效能，削減侵略行爲之或然性。

在羅西爾（Loysel）格言中，有一語堪爲摘錄於此。這便是說：「見義而不爲，是自陷於不義。」（qui peut et n'empêche pêche）縱使這句格言，在國內法方面，已失掉其價值，可是仍然具有更大價值，在於國際法方面。刑法不懲罰它們，輕舉易爲，能制止細微犯罪，而不加以阻遏，復不懲罰它們，自行迴避，免吃受眼前虧損。其所以如此，正因一國之內，已有憲警，復有司法機關，若夫國際關係上，則迥然異是。蓋因各國間，截至目前，仍無防範之憲警設置，更無裁判機關具有有形的權力，以爲懲治它們彼此間的罪犯案件。

羅西爾的格言，解說得如是善美，誠可爲人世生活上的第一要則。故值得爲之播揚，深切地印諸文明國人意識之中，有如佩箴座右銘，進而爲各國政府之準繩圭臬，這正是重爲引伸入於本著作之本意。

巴黎非戰公約所有締約國，自應盡其能力以消弭一切強暴行爲。假如他們不盡是項義務，它們不僅是誤犯下不德行爲，反之更是違背他們本身固有的利益，像那樣追逐着腥膻穢濁的政治。傳統的中立制度，在巴黎公約原則下，已足判定爲不合於近時國家需要，那麼，這制度該被人毅然捨棄，自不必問。況維持其存在，今後斷難邀人寬容。

再疇昔係將是制度，擱在梗塞路上，換句說：在司法上、實際上、由一般第三國自爲鑑定戰爭之合理與否，正當與否，誠屬事之不易，今日卻已完全異樣。

司法上困難，經已揭破，因爲現時戰爭，已失掉其一切合法之根據。並且不能當作爲一般權力之使用，反之當作爲國際間之罪犯。第三者方面不獨有權對之爲裁判，而且這正是他的義務。其故在於今日戰爭，不再認做交戰國間個別的事件，而是關連及於所有國家及所有庶民。

至事實上之困難，亦可迎刃而解，蓋第三者可避卻一切鑑定苦惱。國聯盟章，已提供出例規，以爲辨別戰爭之非法。巴黎非戰公約，復載列所有戰爭，類多盤算自己利益。假如目前發生兩國交關，祇有一點可疑，係在於研究誰當負此責任。這可疑點，大體上亦易於消失，其故由於一般例規之援用，關於侵略者定義，漸已詳晰羅列入於國際公法之內。

美國政府曾經提議，如我們見於上述第一百四十二頁，認爲一國能視作侵略者，必其軍備實力，違背訂定約章，侵及於它國領土之內。

更直捷簡明的，莫如蘇維埃政府之提議，在裁軍會席中，牠曾經預備一施行草案。對於侵略者，提供出一個很有價值的定義。這個預備案，經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四兩日爲俄國及其鄰近各國並小協商國，簽訂於倫敦，揭載諸兩個協定之內。同時並編入於巴爾幹協商公約。是項公約，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簽訂於雅典 (Athens)，這是認爲能斷定爲侵略，第一個國家，必須係違犯牠的國際條約義務，具備下列行爲：公然對於其它一國宣戰；縱無公開宣戰，但已使用兵力，侵入於它人領土之上；縱無公開宣戰，但已有陸海空軍之行動襲擊及它國之陸面，海上，或空中；用海軍封鎖它

國之海岸或港口；同意幫助亂黨徒，組成於一國，侵入它國國境，無論被侵害國若何請求，仍不採用一切可能手段，以之阻止其幫助或庇護。

非難是項規定者，以爲未免過重於形式。兼之在混雜情形底下，事實更縱錯紛紜，誠恐因之易於釀成不當或更惡劣之判斷。按紀年學上的標準，以爲規定適用之根據，其理由每不易充分。譬在一種假設，在爭議中，雙方當事國咸闖下一些違禁行爲，間或同時俱發，間或一先一後，但距離時間，很爲接近。那麼，在這假設內，便易產生不當處分。蓋事或有可能，那種真正責任，有時會躲在一角，而爲紀年學上所列之爲第二者，反之，紀年學上所列之爲第一的，到不一定該擔真正之責。

至回聲答辯方面，以爲倘若紀載年月時日作用，因了情境變遷，失其價值，這種價值，本有其實在性。那麼，其結果勢必引起疑點，依國際機關職權，理當適用各種方法，以爲消除曖昧，國際機關將可審查，以求獲得事實之真象。假如情勢緊急，自可採取一切合於先例的程序，如促令當事國暫時停戰，促之中止敵愾，倘一方當事國不服從其勸告，自足表明爲侵略者。又假如在情勢許可之下，自可獻議仲裁於當事國雙方，以之規定誰負責實際引起敵愾之責任。

截至近日，這種例規，業經十餘國之援用，已逐步成爲普遍，臻於完善。兼之，這些例規，將可爲異時國際機關負責判斷侵略者時之南針借鏡。這個機關，或仍可沿用國聯理事會爲底基，惟勢必須概括入一般非國聯盟員，另有一種協定，擴張締約國之代表。

無疑地，這機關之組成，負責審定非法戰爭，就現時情形而論，這些意見，仍未能有拘束力量。一般國家，大體上各人爲着一己關係，皆份有自由，以斷定侵略者。但這些意見，依於道德上價值理由，將來定必發生強大影響，有肯定的權威在於鑑定之上，爲今後所有國家，用以明定戰爭責任。

按諸法理及事實，正式廢棄傳統上的中立制度，自是如軸之於車輪，使世界和平機構，能疾馳邁進。由於其有預防效能，以制止戰爭，對於維持平和，更有所保障，誰能謂其不是劃出一實際上之進步！

但這重要的改革，苟能獲得真實價值，自必賴於美國肯對之分擔責任。似美國那樣熱情信奉中立，過去已減削國聯統系之運用，復桎梏國際組織之進展。假如這種信奉仍然堅持，結果，自無異毀損巴黎非戰公約之實際效用。數月前在英國 "Daily Telegraph" du 17 août 1934 報上，

史汀生氏曾發表一篇談話，很有充實理由。他說：假如美國公民，堅執固請，以致其政府不得已而遵循孤立政策，與世界爲平和努力之其它國家，彼此脫離關係。那麼，他們定可碰見眼前危篤而不幸之事件，亦即是說：平和之輪軸，勢必失其充分發動力量，同時人道之維持，歷代之功蹟，行恐爲戰爭兇神所吞噬蹂躪。容許是種災劫，不特損及他們本身之文明，抑且損及於整個人類。

在軍縮會席上，美國代表之持論（見上第一百四十一頁）已隱約窺見其傳統政策，或有更動可能。但事固不易爲之確定，便是這種更動，是否發生於最近時期。美國之言論，彷彿距離成熟期，仍相差甚遠。縱使無論若何經驗教訓，輿論上總仍相信孤立，更爲有可能性，而且更占上風。這是由來已久，依依眷戀，恪守華盛頓之離別贈言，對於歐洲事件，不願擔任任何責任。這種輿論，自足以使一般不了解近時國際生活關係之突變的人們，羣相見信，同時，拒絕國際合作，拒絕國際諮詢協商辦法，視爲這些傾向，皆有危害於其國家獨立。

然而希望並未完全終止，羅斯福總統本具有美國國際義務眼光之出色人物，而且就某種演進看察，亦已有所兆徵，縱使由於習慣成例，美國歸底仍忠心於其更自私之中立觀念，但實際上之

一種動力，必推之逐漸從那境地挪移。蓋目前能爲舊習慣所克服，原因係美洲人民仍未真正了解認識國際組織於他們利益更有真實性，永久性。僅以旁人事件，致令其感受糾纏，居於被動。他們已恐懼爲人愚弄，復因之而自憤懣、激昂、震怒，於是孤立政策，乃得舊夢重溫，正如在其它國家民族主義之迴光反照。是皆爲人所證明，係一種反動心理作用。要之，孤立政策，亦陷於同一命運，在未整個地屈服於不可折撓之國際連帶規律之前，仍作最後的一回掙扎。但我們敢說：美國更多慾求於維持中立制度，便更多他們工作在掘鋤墓坑整穴。

鼓動起如是的，一個希望，可說是因了新近英國政治展開的動向。在英國，孤立政策，同樣是祖傳衣鉢，向來習慣。可是醞釀着的將來歐洲大戰，乃令人們了解最終恐不能擺脫開大陸方面事件之影響。故一九三三年十月六日，英國上議院院長兼保守黨首領鮑爾溫氏 (M. Stanley Baldwin) 於碧銘坎 (Birmingham) 曾有一篇演詞，斥責一般信口開河，議論英國須掉轉頭來，勿過問歐洲大陸事件爲粗蠻，爲幼稚，以及在最近一九三四年七月間，在下院談及其國家安全問題，鮑爾溫氏更說今後英國之防線，當移在萊因河岸邊。此外如一九三二年十月裁軍會議主席漢登

生 (Arthur Henderson) 發表於倫敦的一篇講話上，亦肯定『英國與全球有一種密切連帶的關係』並且肯定『孤立政策，不合於實行，復理論謊誕。如果不願認其爲不道德，至尠不能爲其辯護，認爲無背違於一切契約上應負的拘束義務。』末後，前外部長奧斯頓張伯齡 (sir Austen Chamberlain) 於一九三四年四月，更定下方針，贊助於集體安全保障之嚴密制度。他說：『英國之安全，不在於孤立，反之，在於事實之識辨侵略者爲人類共同之寇仇；反之在於一種制度，能實際動員起銳不可當的勢力，以撻伐侵略者，使侵略者所預期低微之利益，皆盡歸泡影。』

三

接着否定中立制度及否定自由援助侵略者之階段，便到來救助被侵略者的另一個階段。

自行禁止，不充作闖亂國際秩序兇首之從犯，這確是近代的進步。但這仍不十分完善，我人該遠瞻高察，轉入於意識界中，真實體驗，認做共同的利益，即是本身固有的利益。蓋侵略者不必有待於外來接濟補助，其力或足以摧毀敵方。於是國際社會，參預其間，豈能袖手旁觀，視越人肥瘠而熟

視若無睹？依此類推，其必進而援助被害者，自不待疑。至若向日的不聞不問，不獨於道德上有虧，抑於實際爲一污點。是無異予侵略者以自由方便之門，使之得奏凱旋，遂其私慾，已爲敗壞模樣，亦即開放弊端。反之，予被害者以救助，已是仗義執言，復不失爲時代英俊。因此，我們可以說：更多拒絕侵略者之援助，其結果，便更能增添預防作用，使訴諸武力，因之縮減。

假若羅西爾之格言：「見義而不爲，是自陷於不義。」可援用以反對同謀從犯者。那麼，爲達救助目的，其行動自有更強的理由。

依照國聯盟章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大體上可說，救助之義務，實已存在於國聯盟員之間，僅因其實際價值，早爲美國恪守嚴峻的中立觀念所損減而已。因此，乃有羅加諾之協定（L'accord franco-italien de Locarno）以維持其是項價值在於西歐方面。倘中立制度正式廢棄，是項價值，自可重新樹立，且或者更可因之鞏固加強。因爲任誰皆知，截至目前，普遍的互相救助條約，觸處荆棘，以之相比，自更易於實現推行。

總之，我們可以說第一步關於財政救助，經已着手施行。蓋在國聯指導下，曾有一協章起草，且

大部份盟員業經簽字，樹立一種拘束義務，以爲一般簽約者所遵守。質言之，即當締約國中任何一員權受侵害時，其它各締約國對之有協助其財政，目的在鞏固其防衛。

財政救助，已如是預爲計劃。但真實發生效用，仍有賴於軍備縮裁及限制上，能求得一解決方案。此外依其實施上之效驗，固尚有疑點。不過，這種財政救助，有其相償之代價，即是國聯連帶性這一理念，有如第一次引伸入於明文，贊助某一受害者，亦即是公衆社會的一組成員。這個榜樣，自可引爲先例，更推而廣之，更推而之實際適用，因爲國際連帶關係，負領導一般國家彼此互相扶助的責任，倘某一組成員受不正的襲擊場合，全體應立即資助營救，關於財政，固一如關於軍備、經濟、以及政治。

互相救助，不同於中立制度，正在於中立制度，倘能失掉其價值，必在於大部份國家公認之後，尤其須有美國之廢棄主張。至互相救助，其意義更爲廣泛，能實現於一洲，甚至更能實現於局部所在。正因其如此，在最近之將來，頗相容於實際。

參預如是的，一種協約，絕對不易使美國、英屬殖民地，又美洲南部皆贊成接受。祇有一退讓，在

她們皆可同意的，就是如美政府之態度，在她一九三二年正月七日通牒上佈露其意見，澈底不承認侵略行為發生之一切效果。

這個學說，經一九三三年國聯之採用施於中日東北三省爭執事件，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正式爲黎烏公約所確認（見上第一百六十五頁）於是已成爲國際上之價值。祇是這種價值，限在道德方面。因爲縱然撇開一切，不加理會，然而政治始終須吻合實際生活要求。根據國際公例，無論若何違背強暴吞併土地，歸終固不能永遠蔑視，置諸不顧。

互相救助制度之適用，異時或者會第一次發生於歐洲。在先必由於局部協定之擴張充實，其次將綜合成爲一洲或一大陸之公約。

局部互助公約之政治，開始於一九二五年羅加諾會議，直至去年，已有顯著卓越之進步。這種政治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已爲巴爾幹各國所援用，訂有公約於雅典（Le Pacte d'Athènes）。復加修飾於東歐，介於德、俄、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巴爾的海沿岸各國之間，有訂是項公約之提議。法、俄、經英意之贊助，業已着手起草，僅現在進行中，因德及波蘭之嫉視，發生抗力而已。（註一）依這一

些結果，歐洲方面平和組織，或將現出一種進步，或得一時謐靜。假如這樣的政治，能够使其成功，勢必在地中海沿岸國家，也會產生同樣性質的協定。當那場合，蛛網般的歐洲局部安全合約，總算是差不多盡善盡美，進而譴裁整頓，或可成爲大陸全部普遍之公約，亦難逆料。

（註一）譯者按：法、俄互助協約訂於一九三五年，經法國國會於一九三六年三月正式批准。

爲求保證其實際效驗，英國參加如是一個普遍的公約，將無法推辭。這個參加，因了英屬各地特殊的態度，特殊的情形，彷彿現時仍十二分浮泛。但總之吾人不當盡爲抹煞，認做絕無希望。英國政治黨派中多數首領，刻已自爲承認。真的，大不列顛恐不易逃脫開大陸的事件，並且尤不易避免。她份內應負之責任，果真不幸而爆發第二次大戰於歐洲方面，東身求免於禍，事誠不易實行，反之，苟挺身而出，捲入漩渦，又慮其統治屬地，不肯擔任艱鉅，行動一致。因之，大不列顛帝國左右皆陷於懊惱境地。爲着是點理由，再加以其它方面的盤算，或者大不列顛會一躍而擁護和平，最爲起勁，最爲出色，仍未可定。這明晰之動機，固可導之參預歐洲安全普遍上之公約，惟須在一種程度，能相容於其帝國責任而已。所以隨着一九二四年拒絕日內瓦議定書之後，便於羅加諾允爲保障法、德及

德、比邊界之安全。自那時起始，英國從未卸開其對於歐洲之任何責任。那麼，假如有一日堅信和平能夠維護，端在於英國能否參預歐洲安全普遍公約，或者英國不致於對之見拒奧斯頓張伯倫之講詞（見錄於一百七十八頁）關於這點，有很明顯的特徵。蓋僅僅十年差別，當一九二五年時，他曾反對日內瓦議定書，謂爲足以招引大不列顛帝國趨於瓦解之疑慮，可是一九三四年，他便同樣誠實地肯定他本國一切經已變動。以爲「鞏固平和及安全計，國聯之盟員，皆應對於某一盟員權受不當之侵害，分擔其防衛責任。」

依我人所能思量及的，其政治之脆弱點，一依於大不列顛是否同有時機，覓得方法，使其在歐洲之位置與帝國原來之必需，互相調劑，以爲轉移。英屬殖民地今日之權力，其含有獨立成分，已大異曠昔。牠們（指加拿大、奧大利斯等）一如於美國，均熱望不致株連入歐洲衝突事件之內。但同時牠們視維持和平，亦含有重要性質，因此牠們或能與其宗主國戮力於保護平和及思維異時牠們的中立，不致於掣肘其宗主國行動。是椿行動，自係計劃與其它國家一致對於被侵略者之援助。在一九三三年十月間，曾開一帝國法界代表會議於冬隆圖（Toronto）以爲研究關於外交

事件，各屬地公行動應根據的範圍基礎。他們視爲已然它們入於國聯系統之內，單純的中立，於它們不能兼並相容，它們審察一集體制度，推演入於大不列顛帝國連帶關係之上，以爲維持平和，並決議無條件擁護由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所創立的國際定規組織，以及決議贊同一切措施手段，專用在淘汰戰爭，及與美國通力合作，視爲帝國對外政策的根本綱領。

四

照那樣第二階段，倘能完成，便可躡進第三階段。蓋跟隨着義務該應援助被侵害者之後，俾成就一新式障礙，預防戰爭，同時並可阻撓侵略者之勝算，於是用壓力以制止戰爭，已合於理論，復切近實際。因爲，若不如是，闖下惡禍之罪徒，越可增其氣餒，不顧一切艱鉅，置環起攻擊其行爲於不聞問，更遑論及於一切締約之拘束義務。似如是豪膽兇犯，又豈能寬容，不加懲治。

這便是第三階段，要求國家組成一集合體。其出發點認爲凡屬罹害者皆可釀成公衆之損失。至此出其王師，以征無道，自不可避免。

但吾人常聞之反對是說方面，其立論驟然看之，至足動人。蓋他們說：你們要牽動全體戰爭以克服局部私鬪。何異於以暴易暴，重陷於原先認定交戰權之謬誤！這分明是一種動作，與求平和組織及安全保障，顯相背叛。

依如是推論，其混淆之處，迥然有兩點可爲區別：其一，戰爭本係用一種武力，以實現其私的企圖，私的利益；其二，治安憲警，雖仍同樣使用武力，然其武力，僅用在全般利益目的之上，且在公衆權力指揮監督之下，及公衆權力嚴限制範圍之內。所以上述之體制，其使用不在於以戰爭克制戰爭，而是以強力制止違法。武力雖一，其用則殊，兩者界線，早爲通常人所確認，抑猶之一國組織，勢有不得不然。因此，假定一般國家，希期真正國際組織之實現，是項區分，不但需要，而且將是必然的。

依是段之討論，集體上國家，進行抑制侵略者，其方法將由各組成員分擔兵額，攤派餉需，並爲供給其它一切。

足以促人注意，就是關於此項理想，今日爲美國所極端反對，而在當年——一九一〇年時。美國國會曾有決議，宣稱裁軍問題密切關連於組成一國際憲警軍備，由於世界之海上艦隊配合組

成，以之捍衛萬國和平。其時美國總統並被邀發起一委員會，以資是問題之研究。

同樣改革之性質，復發現於國聯盟章第十六條第二項。根據是項條款，即遇有非法戰爭場合，理事會義務當囑咐各別關係政府，預定陸、海、空軍實額。是項軍額，由盟員互相分配擔負，其用意在於鞏固國聯之盟章。是項權力之行使，僅係一種單純之囑咐，國聯盟員，固能誠實地加以研究，並無一定拘束，以爲遵守。此外關於如何組織，又如何指揮若是臨時的國際軍隊，卻完全無有預先規定。迨及裁軍會議進行中，法政府曾疊次努力，使之充分發展。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牠便提議一般國家，互相約定，無論任何時候，預有額定陸、海、空軍，聽命於國際聯盟。如此若干實額，將用作組成臨時國際警憲實力，以維持治安，復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同樣意見。在其陳述書內請求每一締結國供給常川軍備，如同公衆行動之分擔額，以之聽命於國聯指揮。是項軍備，須配合特別精銳之衆，富有訓練之士，並裝置強烈戰鬪器械，而爲各國內部軍隊所共同禁止裝配。此外除是項分擔額讓授於國聯，它如坦克車之類，或事禁絕施用於國內軍隊，或事儲藏，由國際管理，以便遇有事變，可利於集體上行動。

一些國家中，當初更爲起勁，更爲激烈反對者，近時已起始有一種贊成聲調，這便是英國。在奧斯頓張伯倫之講述上，猶之我們已見於上錄第一百七十八頁。他肯定其國家之安全，係在「有一種組織，實際能動員起銳不可當之軍力，以撻伐侵略者，使其預企低微的收穫，皆盡成泡影。」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間，因了薩爾人民票決 (Le Plébiscite de la Sarre) 由英、意、荷蘭、瑞典合共組成之國際憲警，維持秩序治安。在此方法內，或可成爲先例，具有某種價值。固然，這樁組織，係事前經已指定在薩爾領土內，在票決期之前後，維持是間秩序。那麼，介於事前佈置預防手段及此處所研究之事後壓抑手段，自有很大劃分。不過，猶之一道橋樑，從此方躋到彼岸，由預防手段悟生出制止辦法，自非絕無可能。

五

依照互助保險方法，各國聯合以預防戰爭，這將是末一期的階段。實言之，即組織成國際常川軍備，其能力足以控制叛逆，鎮壓頑抗。

這個理念，並非創自今日，反之，僅是一種酸素發酵作用，敦促着世人想像國際社會間，該有一莊嚴組織而已。蓋吾人不能空想，無有一種實力，可以仗恃，爲法律之後盾。國際秩序，會美滿維持，堅實持久。最低限度，一種憲警的組織，同樣需要在於國際社會如同在於私人與社會之間。勢所必然的。是項組織，後者自是易於前者。蓋前者國際社會之組成員，皆具備武裝，至於後者社會之組成員，大部份情形，並不如此。不過問題於兩者場合，皆有同一傾向，即是國家社會能成就其目前之體制，必須俟一切私人暴力，完全解體，替代以集體凝結的力量，同樣理由，國際社會將不能出現一組織，足以保障平和，除非俟所有國家之兵力，在先能得矯正，入於地方憲警分配額之水平線上，及於它們之上，在先有一集體力量之形成，其權能足以使人就範，尊重禮義。

是問題深切黏貼住裁軍問題，彼此有若是一種連鎖作用，任何一方，皆不能單獨解決而可撇開另一方。換言之，倘國家軍備不有更大犧牲裁縮，國際憲警之組織，即無實現成效可能。其互相感應性質有如此，恰如美國國會一九一〇年會爲之切當定下主張。

這種改革，適值國聯創始時，已公然重爲一般人所提倡。法政府在先便主張，假如國際組織，不

使其具備一種國際實力，勢必致動彈不易，希望落空。牠是項意見，迄今仍未更改。裁軍會議進行中，牠舊話重提，歸納入於兩種方式，首先，有如我們見於上述第一百八十六頁，建議應有一臨時國際軍備組織；其次，牠主張國際上應構成一憲警制度。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牠的通牒中，法政府曾提出各國當互相訂定飛航機純淨之噸數重量限制，將來不得踰越，出於是項規定範圍，縱使在早業經占有，亦不得將之保留。舉凡列入禁止之飛航機，僅可貯存爲國際航空軍力組織之用。國際聯盟，將係授權得爲規定停留驛站，並編訂其號令施行所在。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在法政府陳述書上，曾有意創造一歐洲互助公約。牠說明其主要目的，在授予國聯，至鈔亦須在歐洲方面，具有強大大行動力量，苟遇有變故，足以立即起而干涉，以爲保障規約執行應負之責任。同時，別一方面，牠提供出意見，以爲空軍須有一特別組織，配置若干航空機件及一切機件，須超出於尋常之所有，聽命於國聯之調度指揮。國聯將負責組織，授命擁有國聯常川空軍實力。倘若各航空國度，將轟炸機一項，完全讓渡於國聯，則是樁利器原料，已有所從出。至

人材之配合，根據一種確定之分擔額，或更可直接向各國募集志願服役之士。

如是的的一種革新計劃，果能實施時，縱限於歐洲，限於空軍，其成就功業，定已不可預期。這種組織，微獨能使歐洲保障安全，發生實際效果，抑且針對目前，人類受危篤之威脅，係出自三數強國航空事業之驚人發展，轟炸機件之精銳突進。這種組織，盡人皆預存希望，或能推擴至於刪除國家軍用航空。其故因是項計劃實行，彷彿比其它一切國際武力之組織，更為著手容易。蓋關於航空，其障礙力低於海陸軍方面。誠以海陸軍組成，所有各國，已有悠長歷史習慣，拂逆其意，將之拋棄，自是匪輕容易。

縱令改革計劃，若是縮少範圍，然而仍不免通常人之疑慮，蓋恐國際武力，有成爲某一些強國所操縱，專征獨霸工具。這種恐怖，若能掃除，必有待於國家之上，組成一公共機關，示人以真實公平之保證。

依此關係上，我們以瑞士爲例，更發覺許多堪爲借鏡所在。縱然數百年來，它們有聯邦之習慣，可是各州保存其自治軍力，已歷經年月。繼續數世紀，在它們聯邦國內，僅有一臨時名義組成之步

隊。這種步隊，係採互相攤派方法，唯一要素，平時僅靠一常川共同參謀部，以盡職責。時在上半世紀，纔始達到成立一聯邦固有步隊，同時，並不必盡地解除各州間之種種武力。

容或會有可能性，樹立一相等之參謀部。以負執行公衆事務職責，尤其，在於歐洲方面，國際憲警軍備之創立，將基始於此。

六

剛敘述之各種階段，係爲行文便利，使說明統系，層次井然而已。至其進程，自不必一定循此順序，抑在各階段中，參差先後，勢恐不免。因生活狀態繼續不斷之必然需求，於是乃有實現可能，由此尖端改革至那一小段，總之或疾或徐，世界進程，是具備一種恆力性，合理性，趨於國際組織方面。

無論如何，人類從未間歇努力，以求實現，達到一種形態，使公權勝於私權，使個別利益歸附於全般利益，以及使武力逐漸淘汰，聽命於國家，轉而服從聽命調遣於整個集合體。

假如以現時發生的一斑事變而論，彷彿這些推測，適得其反，但吾人不當遺忘，人類之進步，其

發達並不成形一直線，亦非無有間斷，遏阻，在某一些時期，世界表演着的，寧可說是後退有過於前進。我們身處是間，恰巧適遇這樣的一個時候，然而從整個歷史上看察，這個時候，不外是一短促的括符，終有一日，會將括符關合起來的。邁步向前，似還可趕及，不致因我人之滯遲，使之重合於歷史步調節奏。

但不應遽爾墜入空想。縱使彼此間連帶關係之定律，慎密羅列於明文。因此，國際習俗，隨之改變，中立制度替以互助制度，成立各種機構，以制止犯罪事件。然而世人不能就此心安，認為強暴行為，不可復見。須知戰爭之不能盡地剷除，有類於尋常社會間之犯罪，刑法亦會規定事前預防，事後懲罰。是故戰爭即令成爲逐步低減，但其發生，在於偶然名義底下，終恐存着可能性的。國際社會，更多類似於社會內層，將不能卸開一切違背法律事體，更不能倖免一切橫暴行爲。

這，常是重要的，今後戰爭，須將其本身剝奪約束，無論任何場合，凡足以損害連帶上之感情及對於制裁而爲拮抗仇視，皆失卻理由，不能託詞見邀寬恕。

執筆及此，應願爲提及，世人常議論戰爭，不宜與個人犯罪事件及革命相提並列。戰爭，曾經無

數世紀，爲改變現狀的唯一法門，一如世人在先不能發現其它方法，使現實法則，適應於時時變動的生活方式需要，人們自不易剷草除根，拔開世間這沿革舊習。

如是介於蹂躪戰爭 (*La guerre-crime*) 與革命戰爭 (*La guerre-révolution*) 似不應有區別。

其一、約略好比於一種方法，以之解決糾紛，實已不容於日常人民合法生活之內。因爲近時公衆間已決定所有它們爭議，交付諸同僚，依循平和手續，以爲裁定，那麼，公衆機關，便係保證，運用和平程序，求得爭端結果，因是蹂躪戰爭，已失其存在之根據。

其二、表現有如一種叛亂，以反對已存法則，用強迫力量，期達改造目的。這種戰爭，儼若事實上社會之間的一種革命，蓄藏着，抗爭着，在於社會內層，猶之該社會之法制組織，過度堅剛，不能預爲窺見，適應於人民生活之需求。

這種抵抗力，甚至採強暴行動，以對抗政府或對抗一種法令，發生於某固定時間，感應於社會潮流之所傾向，固爲一斑大政治哲學家所承認。可以說：從聖都瑪 (*Saint Thomas*) 直至洛克

(Locke) (註二)皆視爲如同純粹正當行爲。然而屬於反動之權能，並不一定須將社會組織，全體推翻。若是，則必動搖及根基大則。世人曾很爲合理評論法蘭西一七九三年宣佈之憲法，爲組成無政府狀態。

(註二)洛克生於一六三二年——至一七〇四年，爲英大哲學家兼政治學家。

姑勿論手段正當與否，革命始終是社會上的一樁事實。在社會內層，本無法將之消除，除非普遍上，新的，不滿於現存組織的傾向，能求得出路，滿足其願望。但達到這一步，大概要經長久時間。正唯其如此，我們乃見到爲修改憲法起見，遂定有特別手續程序。以及代議制度，已日新月異，向前推進，在牠初期，本屬於少數特殊的王公親貴，及後自由主義播揚，議院遂得開放，多數人民乃能實現行使政權，擔當責任。

同樣的社會事實，或者更可理會及於國際社會。牠僅僅是一個雛形，開始組織。但在那上面，將亦不能避免，採用固有平和之程序手續，以之定規一切事變，適應於現實情勢之生活需求。

需要如是的一種適應例則，許久以來，已經在國際關係上，深切爲人所感覺。至是世人乃苦心

搜求，期調和神聖條約之主要原則。因此，便爾產生一種學說，認爲約章固定性之理論（*Rebus sic stantibus*）。根據這理論，凡所有永遠性之條約或含藏是項性質，如遇情勢與原初訂約時，已迥然相異，一律皆可廢止或事更改。這個理論，假如有所疵議，將不在於牠原來純正理念之出發點，而在於時常實行上之感受困難。蓋世人雖有權放棄一切已成爲不合實用的條約，祇須其放棄，具備充分理由，但最後分析，輒覺不能避免當事國有入主出奴，自爲認定是非之弊。因是流病所在，必致濫於運用，失其常軌者正不知其凡幾，而條約威信，遂罹受致命傷害。至法律莊嚴信任，端賴此作用，纔得產生一安謐固定狀態，亦因之大爲低減。

爲彌補是項缺點，世人曾在締約國當中，覓出一種豫先公開討論辦法，以資明定屬實。這種討論，在某種程度內，自必能確斷，或認定請求者之放棄或更改條約主張，爲有正當理由，或對於拒絕者認其反對之辯解，爲欠缺價值。總之，依循如是手續程序，在道德上，社會上，皆有相當影響價值。其故，正因爲國家，猶之於私人，不當由自己本身，自爲裁判，除非社會組織，對之更無其它方法，足以保護其權利，或更無其它方法，足以滿足其合理要求。一國，對於其條約，認爲已不合實用，不堪忍受時，

應着手與對方開始磋商，陳明其形勢，俾對於條約廢棄或更改，可解除對方之抵抗力。倘不獲使對手方信從，自可置諸弗理，自爲行動。但必須促起公衆討論，俾求大白於天下，使盡人皆知對方之執拗惡性，如是歸結，公衆輿論當發生同情，判定條約之無效。

是種程序，僅係憑於經驗主義，有嫌過於浮泛。蓋無論如何，歸底締約國仍在自爲認定是非權力。可是在疇昔國際社會間，互相不聞問情形底下，這自是唯一而可能的解決辦法，固未可厚非。然而因實際生活需求，遂致產生一種構造，堪以擔負機能之作用。

新近國際公法，已使約章固定性之理論，其實用幾等於零。蓋自和平解決國際糾紛之程序規則發達，今後苟一國其主要利益，由於約章之不適用或不能容忍，發生衝突時，於是和平定規，對之提供出種種方法，毋須暴露兇芒，牽動干戈，便可償其夙願。這即是說：貢獻於人間的種種和平方法，或由於國際常川法庭之存在，或由於國聯機構，根據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的特別職權，或由於國聯大會之特別權能，亦即依規約第十九條文義「大會能於任何時間，邀請全體盟員進行重新審查一些已不適於實用之條約，一如已不適於國際情勢。蓋維持如是條約，或將影響及於世界

和平。」

大體上國際之反動，已失其合法存在之根據。是種反動，將絕對不能許可，假如某一國，自以其行動爲合於常則，而事前並未盡爲應用國際組織所提供之一切方法，以之避免各種糾紛，致招引嚴重爭執。又是種反動，更不能視爲正當，假如依和平定規程序進行，結果否定其訴追爲不當。在上述之各種場合，如叛亂者實行暴力，攻擊一種寧靜秩序，穩定狀態，其爲侵略戰爭行動，擯棄於巴黎非戰公約，始終無法卸免國際罪名，自無待疑。

並有須爲說及，假若依和平定規程序進行，其結果斷定贊同於請求方面，反之，對方拒絕服從，又或假如是項程序，不能獲得結果，蓋事容或有可能，例如失卻司法上管轄之職權，及當國聯理事會，對於是項辦法，除爭議當事國代表之外，不能獲得全體一致通過。

在第一個假設，訴諸武力，當不能視爲等於叛亂，違犯法則。反之，表現出如同同一執行方法，在公衆名義下相互約定，強之就範，尊重法理而已。

在第二個假設，反動手段之是否正當，須視其情形而定，卽是一切進行程序，須付諸各國有可

能鑑定事實之機會及有機會對於當事國彼此間之態度能形成一種輿論。

假如可以證實，目前請求國權受其對手方無理的反攻。在請求國方面，無妨以潑婦漫罵，無傷大雅視之。卻是第三者方面，份應有扶助於是國，甚至它們之是種援助行動，其不能與同謀共犯，一律看待，自係理之當然。

假如反一方面，錯過咎在此方，第三國如是舉止，自是遠出於可以寬容之外。蓋當此情節，一般第三國，須掉轉方向，助於其對面，實言之，亦即此方係採取正當防衛狀態。

諸求者之動機，如其奢求超出於正義，固不足使人同情，抑叛亂暴力，引起公衆之不寧禍患，有過於其福利之貢獻，亦在禁止之列。聖都瑪 (Saint Thomas) 說：暴力能認可的，僅在其引出之結果，不致過分騷動使其人民痛苦之呼籲，有過於其感受苛政之呼籲。對於戰爭，採同一的意見。維多利亞 (Victoria) 便會告訴我們，縱使戰爭，原係名正言順，動機純正，倘對於公衆社會，摧毀成分多於利益成分，也就失掉其合法戰爭之本來意義。

綜合說來，國際秩序倘能得穩定，必待於充分發展各種機構，予各國以一種保證，縱無論它們

間如何的重大爭執，如何的複雜訴追，皆有可能獲得一完滿之決斷。同時，是樁決斷，復能爲公衆社會監視執行。

若是和平的定規程序，越加講求，越加完善。國際強暴手段之運用，將越加減少。一般國家更無須多擁兵戎，或爲自衛計，或爲伸張其權利計。至一切制裁及爲制裁而準備的公衆實力，彷彿對於一般國家，更可減去其猙獰面相，因爲和平的程序，將有一偉大預防效能，唯其如此，更可顯示其特徵實用。

但從來絕無一完善法則，更絕無一精密組織，謂能使國際社會避免強暴騷擾危害。戰爭之災患，恐終含有可能性的，一如所有一切國家，仍未絕對地誠實地放棄其迷夢，卽是種族才能之優越，強烈之慾求，軍事統治殖民駕凌人上之可怕傾向；一如所有一切國家，仍未承認，匪獨當如理論上的原則，更須當如經驗上的真理，它們是，而且該當是在法律跟前，大衆一律平等；一如它們仍未深切了解它們的繁榮，有如它們的聲望，絕不關鍵在於它們領土屬地幅員之多寡，反之，僅在於是否獲得一完善之國際組織，足以實現彼此扶助，連帶關係之定則。

倘真如是，戰爭，縱或視如觸犯刑章，縱或視作革命事業，其勢必逐步銳減，由此端跨到那頭，盡地剔除是種習染於文明社會之內。

是否這，始終為不切近實際的夢想？多數盛名學者依然如是推測。人，歸根有豺狼兇暴性質；歷史上告訴我們，戰爭係一種現象，伴着人類之進化的；戰爭，雖為人類的慘劇，但這，正猶之婦人之必經痛苦，必經產褥。於是一般人，甚至認為這是不吉祥之惡夢，因為永久和平，已蠹賊社會，復否定男兒之雄姿之德性。人，祇有在血花四濺掙扎努力中，纔能生育在太陽光熱閃亮底下。

然而經驗告訴我們，阿斐特（註三）（Orfito）的說話，並沒有謬誤，當其肯定人，始終為人，不是一個豺狼，而是具備人之形相，換句說：即是一種生靈，其智能足以辨別道理，一方面進化，一方面生活在於合乎法度之中，其歸終完成，必出於深切認識，由於他們間固有的利益，指揮着他們捨棄其祖先橫暴，搶掠的一種習慣。

（註三）阿斐特生於西歷前四三年——西歷後一六年，為拉丁民族之詩聖，沒於放逐中。

歷史書載列的無量數戰爭，可以說做歷史之目的，殘缺不完。亦可以謂為歷史之目的中斷。唯

是該當回省及的，即依歷史上之指示，戰爭範圍，已日見縮減。往昔，有所謂私下的鬪爭，介乎各地界域的鬪爭，介乎庶民間的鬪爭，而其後，融合成爲一國，結果，是項戰爭，皆完全隱遁。依此推理，緣何介於國與國之間，最低限度，介於歐洲方面之國家，一如古代之封建諸侯，國君，及一般小國，會不有同一命運，走同一方向？果真它們有深切的一種連帶觀感，求形成一政治聯合的話。

有如蒲魯東 (Proudhon) (註四) 雖歌功戰爭，認其出現淵源，來自神間，但同樣，他將之課定爲一種災劫，世人份當將之掃除。

(註四) 蒲魯東生於一八〇九年——一八六五年，爲法國社會學者，倡互助學說。

這是不確切的，謂人類根本德性，唯一的表現，係在於屠征殺戮。吾人可肯定，一切道德之中，要莫如人類安寧幸福，科學之倡明，藝術之進化，一切的一切，尤其出現在於平和之內。

說是平和爲社會的蠹賊，這無異忘卻和平，也祇有和平，牠纔認識真理和正義之價值。

經歐洲大戰一場教訓之後，整個人類，仍然創深痛鉅，遺有哀籲餘音。這，固爲通常人所公認。戰爭，有如莎士比亞 (註五) (Shakespeare) 劇中之悍婦，牠能而且份應受馴良的教導。至其方法，由

此偉大詩聖指示我們的，係在夫婦和睦，亦即等於萬民和睦，這便是互相尊崇禮讓。

(註五) 莎士比亞生於一五六四年——一六一六年，爲英國大戲劇家。

這如果是幻覺，這便是以爲和平狀態，一經成立，便可消弭所有鬭爭。須知和平爲世界所切望的，並不如此。已不是完全入於一種安息狀態，復不是樹立和平之後，便可一勞永逸。人與人間的抗衡鬭爭，將不能完全息滅，僅時不時變換其一種外觀形相而已。這種抗爭，將往下繼續，雖然牠已有所變更，牠來日變更，定加急劇，可是由於別種方程式，牠始終是存在的。

似如是的和平，豈能無有努力，無有磨折，無有犧牲，能求實現！和平更甚於戰爭，需要一種準備，一種指導，一種紀律，一個方向目標。戰爭之出色人物，同時又酷愛和平的福煦元帥（註六）（10 Marchal Foch）曾有所說，值得摘錄如下：

（註六）福煦生於一八五一年——一九二九年，歐戰時，曾爲聯軍總司令，建有殊勳。

『爲減少流血慘劇，避免人類破滅計，無論如何挫折，艱辛，和平始終要求着如戰爭應具備的那種德行，有劃一的號令，有公民之勇敢，有服從紀律以及犧牲化小我利益爲大我利益精神，有全

體一種不輟之努力，無論居何等地位行列，擔任何種工作，並加上別一些之德行，統爲根本底基，國家之繁榮發達，行將建築於是。』

參考材料

- Brierley,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sort to armed force*, Cambridge Law Journal, 1932, p. 308 et suiv.
- Sir Geoffrey Butler and Simon Macceb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res, 1928.
- Heffter,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p. 252 et la note.
- PH. Jessup,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 J. Jitta, *La rénov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La Haye 1919.
- E. Korovina, *The U. R. S. S. and desarmament*,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septembre 1933, n° 292.
- L. Le Fur, *Le développ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narchie à une Commandant's international*, 1932 III p. 500 et suiv.
- E. Ny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 III p. 548
- A. Rolin,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t. III n° 932 p. 24.

- F. Roy, *Le Président Roosevelt et la crise Américaine*, *Revue de Deux Mondes*, 15 juillet 1933, p. 282 et suiv.
- Comte Sforza *Etats-Unis*, 1933, *Revue de Paris* 15 juillet 1933, p. 294.
- J. A. Spender, *La Grande-Bretagne et l'Europe*, *Esprit international* octobre 1934.
- Wickham Steed, *La revision des traités*, *Esprit international* juillet 1933.
- H. L. Stimson, *Base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past four years*. Foreign affairs, avril. 1933 p. 383 et suiv.
- C. Van Vollenhoven,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
- J. B. Whitton, *Ouvrage Cité dans la bibliographie du Chapitre premier—La doctrine de Monroe*, Paris, 1933.
- Isolation: An absolute principle of The Monroe doctrine,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mai, 1933, n° 290.